苗栗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12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4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4

廢止「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 6

訂定「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7

修正「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9

廢止「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1

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12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 1110 年 10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03649 號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發布令。 14

「苗栗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當然廢止。 15

公　告 16

公告「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16

公告指定「通霄隴西堂秀禮公廳」為本縣縣定古蹟。 174

公告指定「舊山線-見返坂隧道群」為本縣縣定古蹟。 176

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11639 號函「111 年第 2 次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會議紀錄，應送達邱阿木及陳阿月等 2

人。 178
第 2 次公開展覽「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179
公告註銷李意文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180
核准黃正統地政士開業登記。 181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182
公告 112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 份。 185
公告 112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187
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金榮畜牧場」（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578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20 頭、肉豬 15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870 號）、「春榮畜牧場」（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252-5、252-12、252-29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15 頭、肉豬 8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016 號）、【南庄鄉】「黃榮興畜牧場」（員林段 459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5 頭、肉豬 19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007 號）、【造橋鄉】「捷發畜牧場」（赤崎子段 340、530-15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16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1637 號）、【通霄鎮】「清吉畜牧場」（大坪頂段 278-11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9 頭、肉豬 6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003 號）、「陳光錫畜牧場」（土城段 1343-6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2 頭、母豬 20 頭、肉豬 17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9456 號）。 .. 191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1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193
公告「變更頭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95
公開展覽「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龍溪富興堤防延長段改善工程)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196
草　案 197
預告訂定「苗栗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197
預告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205
預告「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210

預告修正「苗栗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辦法」。 215
預告修正「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225
公告「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36
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 252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1日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07559 號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規定，設置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07500 號

廢止「苗栗縣犬貓管理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21895 號

訂定「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以下簡稱管理空間)，指公寓大廈基於管理維護所設置之管理服務人員室、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會議室及其他必要之使用空間。

前項管理空間應為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不得作為約定專用部分，並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

第四條　管理空間應設置於公寓大廈建築基地內，且不得占用道路、騎樓地、防火間隔、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退縮範圍或妨礙停車空間、防火避難通道、公共排水之使用及違反建築法相關不得設置之範圍規定。

第五條　公寓大廈設置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除不得逾建築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如設置於屋頂層者，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臺面積之八分之一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十戶以下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尺。

二、三十一戶至九十戶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三、九十一戶以上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第六條　管理空間應設置於地面層、地面一層、地面一層夾層、地面二層或屋頂層。

設置於地面層、地面一層者，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他樓層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

設置於原有合法屋頂範圍內者，不得超過原有樓層高度；設置於屋頂層者，不得超過原屋頂突出物之高度。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以維公共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15864 號

修正「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四以上。

公民投票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四以上。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向選委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至少舉辦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電視頻道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委會之網站。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11192 號

廢止「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10718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技正代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局長因故停職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報請縣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專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09526 號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 1110 年 10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03649 號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發布令。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09039 號

主旨：「苗栗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當然廢止。

依據：「苗栗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 16 條。

公告事項：「苗栗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公布，其施行期間至 101 年 3 月 4 日止，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

縣長　徐耀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27 日
府環綜字第 1110071410A 號

主旨：公告「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9 日府環綜字第 1080004734C 號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說書陳列或揭示地點，後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及 2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環說書陳列或揭示，復於 108 月 4 月 10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評估書）初稿，本府工商發展處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後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評估書初稿及相關紀錄至本府環保局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

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及「苗栗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台灣農林苗栗三義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案」、「新光樂活苗栗三義鄉拐子湖段住宅社區開發案」及「苗栗縣三義鄉佛頂山朝聖寺開發計畫案」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地形及地質」、「地震及斷層」、「氣象」、「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水文及水質」、「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動物、陸域植物及水域生態）」、「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及「文化環境」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審議過程所提「基地主要及緊急聯外道路」、「基地西側產業用地退縮作為綠地」、「基地西側次生林協調地主 10 年不開發」、「基地下方民眾之疑慮」等主要意見採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致造成顯著之負面影響。
   (1)本案承諾取得開發許可，緊急聯外道路（基地南側現有道路銜接至尖豐路 880 巷）於設施雜項工程及舖設柏油路面後，捐贈予三義鄉公所。
   (2)本案承諾基地西側產業用地退縮 30 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與緩衝綠帶形成寬 50 公尺之森林作為南北向之廊帶與

棲地，且保持現有林相不進行整地。

(3)承租本案開發基地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約 2.09 公頃），承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作為動物避難所及廊道。

(4)本案承諾對於未來進駐廠商及園區管理之環境保護措施如下：

甲、施工期間分別於 130 縣道及尖豐路 880 巷兩處工區出入口設置 CCTV 監測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自主監控、管理，並做紀錄。

乙、園區污水經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後全數回收進行區內綠化澆灌、公設清潔用水。

丙、規範進駐廠商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均須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並確實執行。

(5)本案承諾對於周邊環境、社區、民眾之回饋措施如下：

甲、捐贈園區北側車輛出入口/130 縣道路口與基地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台 13 線（水美街）路口之號誌設備設置費用。

乙、園區內自設通路提供公眾使用，作為台 13 線通過性車輛之替代道路。

丙、園區東北側公園用地供鄰近居民作為休憩使用。

丁、每年辦理 1 場次（至少 3 小時）之環境教育活動，以推廣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知識。

戊、提供經費供 130 縣道設置一處動物通道及縣轄內另一道路之動物通道，以減輕陸殺情形。

3.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2 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研擬、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1)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訂定之受脅種類 4 種，其中包含極危之蘭嶼羅漢松及瀕危之台灣肖楠、蘄艾及臺灣野茉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

範列為稀特有植物 2 種（台灣肖楠及臺灣野茉莉），惟台灣肖楠、蘭嶼羅漢松及蘄艾皆屬鄰近區人為種植；本案針對基地內胸徑大於 30 公分之喬木（共計 1,192 棵）之處置，部分樹種（約 592 棵）採行原地保留，部分樹種（約 440 棵）及次生林茉莉將移植於區內公園、綠地、緩衝綠帶等，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 85%以上，部分樹種（約 160 棵）移除後將補植 300 棵適生之原生樹種，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瀕臨絕種保育類 1 種（石虎）、珍貴稀有保育類 10 種（麝香貓、穿山甲、大冠鷲、鳳頭蒼鷹、灰面鵟鷹、藍腹鷴、領角鴞、黃嘴角鴞、八色鳥及台灣畫眉）及應予保育之保育類 4 種（食蟹獴、台灣山鷓鴣、紅尾伯勞及台灣藍鵲）；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承諾開發基地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水域生態：調查結果並未發現保育類物種，園區污水經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後全數回收進行再利用，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部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進駐廠商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均須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園區污水經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後全數回收進行再利用」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 本計畫基地土地權屬皆為私人土地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故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為園區開發，引進之產業係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產業」，營運期間無運作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3 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非屬「營運階段可

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的範疇之中，研判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位於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開發單位已採行「園區管理機構建築以取得綠建築為目標」、「規範進駐廠商於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設施，且設施面積須達屋頂可建面積 50%以上」等溫室氣體減量之措施，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明顯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為園區開發行為，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府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頻率確實執行，並應於每次監測後二個月內提報環境監測報告書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及撰寫方法，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治）。

(六)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縣長　徐耀昌

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摘要本）

審查結論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審查結論文號：府環綜字第 1110050203 號

開發單位：三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撰寫單位：打探生活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本）

中華民國111年10月

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摘要本)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 1-1

1.2　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2-1

2.1　負責人之姓名 2-1

第三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3-1

3.1　開發行為名稱及開發場所 3-1

3.2　環境敏感地區 3-3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4-1

第五章　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之對策 5-1

5.1　施工前環境保護對策 5-1

5.2　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對策 5-2

5.3　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對策 5-34

第六章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6-1

6.1　環境管理計畫 6-1

6.2　環境監測計畫 6-7

第七章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7-1

第八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8-1

第九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9-1

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摘要本)

表 目 錄

頁次

表 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2-1

表 3.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表----------3-1

表 3.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1/3) ----------3-3

表 3.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2/3) ----------3-4

表 3.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3/3) ----------3-5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1/5) ----------3-6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2/5) ----------3-7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3/5) ----------3-8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4/5) ----------3-9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5/5) ---------- 3-10

表 3.2-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1/3) ---------- 3-11

表 3.2-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2/3) ---------- 3-12

表 3.2-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3/3) ---------- 3-13

表 4-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1/2) ----------4-1

表 4-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2/2) ----------4-2

表 4-2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 ----------4-4

表 4-3　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分類表 ----------4-7

表 4-4　「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1/2) ----------4-7

表 4-4 「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2/2) ----------4-8
表 4-5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流廢污水水質納管限值(1/2) ----------4-9
表 4-5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流廢污水水質納管限值(2/2) ---------- 4-10
表 4-6 本園區污水回收再利用水質標準 ---------- 4-10
表 5.2-1 地質安全監測系統一覽表 ----------5-3
表 5.2-2 地質安全監測頻率表 ----------5-3
表 5.2-3 地質安全監測警戒值及因應措施(1/2) ----------5-3
表 5.2-3 地質安全監測警戒值及因應措施(2/2) ----------5-4
表 5.2-4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監測系統一覽表 ----------5-4
表 5.2-5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頻率表 ----------5-4
表 5.2-6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監測警戒值及因應措施 ----------5-5
表 5.2-7 各種施工機具之噪音振動防制對策一覽表 ----------5-9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1/8) ---------- 5-16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2/8) ---------- 5-17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3/8) ---------- 5-18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4/8) ---------- 5-19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5/8) ---------- 5-20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6/8) ---------- 5-21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7/8) ---------- 5-22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8/8) ---------- 5-23
表 5.2-9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表(1/3) ---------- 5-24
表 5.2-9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表(2/3) ---------- 5-25
表 5.2-9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表(3/3) ---------- 5-26
表 5.2-10 本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課程表(1/2) ---------- 5-30
表 5.2-10 本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課程表(2/2) ---------- 5-31

表 5.3-1 基地營運後自設通路尖峰小時交通量分析表 ---------- 5-43
表 5.3-2 目標年交通分析表(自設通路設置後，台 13 線(水美街)
交通量移轉 20%，平常日)---------- 5-43
表 5.3-3 目標年交通分析表(自設通路設置後，台 13 線(水美街)
交通量移轉 20%，假日、過年及桐花季期間)---------- 5-44
表 5.3-4 目標年交通分析表(自設通路設置後移轉 20%)---------- 5-44
表 6.2-1 施工前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表 ----------6-7
表 6.2-2 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表 ----------6-8
表 6.2-3 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表 ----------6-9
表 6.2-4 環境監測地點座標位置參照表 ---------- 6-10
表 6.2-5 地質安全觀測地點座標位置參照表 ---------- 6-10
表 6.2-6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感應尺座標位置參照表 ---------- 6-11
表 7-1 範疇界定會議有關意見辦理情形 ----------7-1
表 7-2 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7-2
表 7-3 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7-2
表 7-4 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7-3
表 7-5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7-3
表 8-1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8-1
表 8-2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8-9
表 8-3 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 8-12
表 8-4 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 8-14
表 8-5 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 8-16
表 8-6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 8-22
表 8-7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之處理情形 ---------- 8-33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1/11)----------9-1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2/11)----------9-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3/11)----------9-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4/11)----------9-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5/11)----------9-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6/11)----------9-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7/11)----------9-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8/11)----------9-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9/11)----------9-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1)---------- 9-1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1/11)---------- 9-1

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摘要本)
圖 目 錄

頁次

圖 3.1-1 地理位置圖----------3-2

圖 4-1 土地使用配置圖----------4-3

圖 4-2 施工期間園區配置圖----------4-5

圖 4-3 園區配置及景觀植栽示意圖----------4-6

圖 4-4 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示意圖----------4-9

圖 5.2-1 生態保育措施樹狀圖---------- 5-27

圖 5.2-2 生態保育措施示意圖---------- 5-27

圖 5.2-3 生態廊道與棲地連結概念圖---------- 5-28

圖 5.2-4 130 縣道設置地下通道示意圖---------- 5-29

圖 5.2-5 鄰近區生態補償位置圖---------- 5-30

圖 5.2-6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 5-33

圖 5.3-1 水美街替代動線示意圖---------- 5-41

圖 5.3-2 基地自設通路設置對周邊道路系統影響示意圖---------- 5-42

圖 5.3-3 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 5-46

圖 5.3-4 基地整體停車空間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導引牌面規劃示意圖---------- 5-46

圖 6.1-1 施工階段環境管理組織----------6-2

圖 6.1-2 營運階段園區管理機構組織架構圖----------6-3

圖 6.2-1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位置圖---------- 6-12

圖 6.2-2 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位置圖---------- 6-13

圖 6.2-3 生態調查位置圖---------- 6-14

圖 6.2-4　地質安全觀測位置圖 ---------- 6-15
圖 6.2-5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感應尺位置圖 ---------- 6-16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所或事務所

10607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2 樓之 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2.1　負責人之姓名

楊健一。

表 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三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0607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2 樓之 1
負責人姓名	楊健一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至第 23 條之法律責任。

第三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3.1　開發行為名稱及開發場所

本開發計畫名稱為「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以下簡稱為本計畫)，開發基地位於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座落於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420-7 地號等 62 筆土地範圍內，約於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值分類 2699150mN~2699700mN, 224800mE~225650mE 所圍成之範圍間，謄本面積總計 295,085.24 平方公尺，申請開發使用面積總計 264,496.04 平方公尺(約 26.45 公頃)，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詳表 3.1-1。

表 3.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表

開發行為名稱	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2.■ 其他(請註明) (1)《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4)《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說明書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其他：	1.■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其他(請註明) (1)《環境影響評估法》。 (2)《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3)《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4)「三義文化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計畫規模	申請開發使用土地面積計約 26.45 公頃。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1.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420-7 地號等 62 筆土地範圍內，謄本面積總計約 29.51 公頃，申請開發使用面積約 26.45 公頃，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詳圖 3.1-1。 2.所屬行政轄區：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 3.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圖 3.1-1　　地理位置圖

3.2 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場址共位處 4 處環境敏感地區，分別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山坡地(災害敏感)」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詳表 3.2-1~表 3.2-3。

表 3.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1/3)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苗栗縣政府 109.8.9 府商建字第 1090152823 號函 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11.21 經地資字第 10600069360 號函	以本計畫東北側之座標做為查詢基準，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雲加值應用平台-活動斷層查詢結果顯示，本計畫非位於活動斷層(三義斷層)兩側 100m 範圍內。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水利署 106.11.24 經水工字第 10651152620 號函 2.苗栗縣政府 106.11.20 府水利字第 1060225310 號函及 109.12.10 府水利字第 1091329005 號函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水利署 106.11.24 經水工字第 10651152620 號函 2.苗栗縣政府 106.11.20 府水利字第 1060225310 號函及 109.12.10 府水利字第 1091329005 號函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11.17 林企字第 1061614942 號函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表 3.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2/3)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生態敏感〈續〉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辦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是 ■否 限制內容：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11.30 文資物字第 1063013675 號函 2.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11.21 苗文資字第 1060012213 號函及 109.12.18 苗文資字第 1090016034 號函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是 ■否 限制內容：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12.5 環綜字第 1060045936 號函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是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水利署 106.11.24 經水工字第 10651152620 號函 2.苗栗縣政府 106.11.20 府水利字第 1060225310 號函	

表 3.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3/3)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續〉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水利署 106.11.24 經水工字第 10651152620 號函 2.苗栗縣政府 106.11.20 府水利字第 1060225310 號函	
	23-1. 森林(國有林事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11.17 林企字第 1061614942 號函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苗栗縣政府 106.11.15 府地用字第 1060220205 號函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11.17 林企字第 1061614942 號函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 ■否 限制內容：	苗栗縣政府 106.12.15 府農農字第 1091333129 號函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1/5)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11.21 經地資字第 10600069360 號函 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水利署 109.12.11 經水防字第 10951143770 號函 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資料 3.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mm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資料，苗栗縣三義鄉淹水災害警戒值：連續降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一級警戒值為 450mm、二級警戒值為 400mm，影響範圍為廣盛村、雙湖村、雙潭村、鯉魚潭村及西湖村。本計畫位於三義鄉勝興村，非位於淹水影響範圍內。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2/5)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續〉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1)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2)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3)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4)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2.「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1)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2)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3)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4)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5)建築用地之開發。 (6)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7)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8)廢棄物之處理。 (9)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苗栗縣政府 106.11.20 府水利字第 1060225310 號函	本計畫已妥適規劃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並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擬具本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送請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審定在案(苗栗縣政府 110.9.30 府水保字第 1100187359 號函，詳附錄六)，後續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通過後，將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事宜，並確實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3/5)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續〉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是 ■否 限制內容：		
	10.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是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11.30 文資物字第 1063013675 號函 2.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11.21 苗文資字第 1060012213 號函及 109.12.18 苗文資字第 1090016034 號函	
	13.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14.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11.30 文資物字第 1063013675 號函 2.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11.21 苗文資字第 1060012213 號函及 109.12.18 苗文資字第 1090016034 號函	
	15.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16.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3-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4/5)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經濟部水利署 106.11.24 經水工字第 10651152620 號函 2.苗栗縣政府 106.11.20 府水利字第 1060225310 號函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 ■否 限制內容：	苗栗縣政府 109.12.15 府農農字第 1091333129 號函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106.11.15 礦局行一字第 10600106170 號函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24.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限建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07.6.7 中苗字第 1073360608 號函 2.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107.7.17 二工苗段字第 1070074810 號函	

表 3.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5/5)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其他〈續〉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2.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109.8.12中工施字第1090007010號函	1.高速鐵路：免查詢之行政區 2.臺灣鐵路：尚無相關劃定禁建或限建範圍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6.11.14 署巡檢字第1060021413號函 2.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106.12.8 陸十軍作字第 1060013417號函	
	34.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免查範圍查詢結果	免查詢之行政區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表 3.2-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1/3)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12.5 環綜字第 1060045936 號函	苗栗縣除細懸浮微粒($PM_{2.5}$)屬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其餘污染物項目皆為空氣污染二級防制區。施工期間將採取各項抑制粉塵逸散之措施，相關保護措施詳 5.2 節。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制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2.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3.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4.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位屬「大安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 施工期間水污染來源主要為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及工區地表逕流廢水，施工前除檢具水土保持計畫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已擬具具體防治對策，詳 5.2 節。 營運期間本園區設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廢污水收集管線及污水處理廠)，園區產生之廢(污)水經收集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經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詳表 4-6)，全數再利用於區內綠化澆灌、公設清潔、消防等用途，不排放至水體。

表 3.2-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2/3)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6.12.5 環綜字第1060045936號函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是 ■否 限制內容：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106.11.21 台水三操字第1060016114號函 2.經濟部水利署106.11.24 經水工字第10651152620號函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是 □否 限制內容：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20點規定，水利會應經常檢驗其事業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前項水質標準由農委會訂定公告之。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106.11.22 苗農水管字第1061003010號函	本計畫廢污水規劃排入道路側溝後流經水尾溪再匯入西湖溪，自放流口以下20公里內有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三義第3埤、三義第4埤…等灌溉用水取水設施。 設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廢污水收集管線及污水處理廠)，園區產生之廢(污)水經收集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再經處理至「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年10月17日發布施行)第2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詳表4-6)，全數再利用於區內綠化澆灌、公設清潔、消防等用途，不排放至水體。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1.原住民族委員會106.12.7 原民土字第1060077071號函 2.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106.11.27 苗原經字第1060009208號函及106.11.15 苗原經字第1060008768號函	
9.原住民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表 3.2-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3/3)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0.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是 ■否 限制內容：	苗栗縣政府 106.11.20 府商都字第 1060220986 號函	
11. 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是 ■否 限制內容：	1. 交通部觀光局 106.11.17 觀技字第 1060017691 號函 2.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11.21 苗文資字第 1060012213 號函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整理於表 4-1

表 4-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1/2)

<table>
<tr><td colspan="5">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一)重要性：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
(二)需要性：培訓人才育成，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繁榮。
(三)合理性：本計畫已納入苗栗縣政府政策「幸福領航」計畫，未來開發屬地方重大建設之一，期以本計畫成為中臺灣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的新亮點。</td></tr>
<tr><td colspan="5">二、內容：
(一)開發行為主要規劃內容：
1.平面配置：土地使用計畫包括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變電站用地、公園用地、配水池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緩衝綠帶)、綠地用地(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配置詳圖 4-1。
2.分期開發：開發作業分為兩期，第一期為公共工程、第二期為建築工程。
3.整地數量：第一期公共工程之土石挖方量約 11.795 萬 m^3、填方量約 11.816 萬 m^3，需土約 0.021 萬 m^3，將由收方區土方做調整；第二期建築工程之土石挖方量約 16.112 萬 m^3、填方量約 16.081 萬 m^3，餘土約 0.032 萬 m^3，規劃於區內回填造景使用，土方不外運。
4.主要設施：建築設施、停車場、區內道路等。
5.環保設施：污水及中水處理設施、廢棄物分類及貯存設施、植栽綠化及水土保持設施等。
(二)開發行為內容：
1.地理區位及開發範圍：開發場址位於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申請開發基地座落於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420-7 地號等 62 筆土地範圍內，詳圖 3.1-1。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包括整地工程、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建築工程、水電裝修工程、綠化工程等，詳 5.2 節。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申請開發使用土地面積計約 26.45 公頃。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基地位於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東側有木雕藝術街及歐香新城、西湖勝景別墅等社區住宅，北側有木雕博物館、慈濟三義園區與廣聲新城，南側鄰近裕隆公司既有廠區，西側多為電信機關用地，如台電電訊所、中華電視台發射站等。基地鄰近國道 1 號三義交流道，從三義交流道下，沿著尖豐公路(省道台 13 線)往西即可到達基地。基地北側鄰近 130 縣道，往西可通往苗栗苑裡鎮，往東則可與省道台 13 線、國道 1 號連接，整體而言，基地的交通十分便利。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依電力、電信、給水等需求向各事業機關申請設置。</td></tr>
<tr><td rowspan="5">施工階段</td><td>1.工程內容</td><td colspan="3">整地工程、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建築工程、景觀植栽綠化工程、給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機電工程。</td></tr>
<tr><td>2.施工程序</td><td colspan="3">雜項及公共設施工程、建築工程(結構體施作、機電儀控管線設施、景觀綠化)。</td></tr>
<tr><td>3.施工期限</td><td colspan="3">公共工程施工期約 2 年、建築工程施工期約 3 年。</td></tr>
<tr><td>4.環保措施</td><td colspan="3">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工程告示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噪音振動防制措施、臨時水土保持措施、垃圾分類集中收集儲存及施工環境監測計畫等。</td></tr>
<tr><td>5.土方管理</td><td>挖方量(m^3)
第 1 期約 11.795 萬
第 2 期約 16.112 萬</td><td>填方量(m^3)
第 1 期約 11.816 萬
第 2 期約 16.081 萬</td><td>借(棄)土方量(m^3)
第 1 期需土約 0.021 萬
第 2 期餘土約 0.032 萬</td><td>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各期工程皆於區內自行平衡，無取棄土需求</td></tr>
<tr><td rowspan="2">營運階段</td><td>1.一般設施</td><td colspan="3">園區管理機構、廠房、公共停車場、區內道路、排水設施、污水下水道等。</td></tr>
<tr><td>2.環保設施</td><td colspan="3">滯洪沉砂設施、污水及中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貯存設施、景觀綠美化；成立環保專責管理單位。</td></tr>
</table>

表 4-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2/2)

<table>
<tr><td rowspan="16">營運階段</td><td rowspan="16">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td><td colspan="4">1.空氣</td></tr>
<tr><td>污染物名稱</td><td>排放濃度限值</td><td>排放總量</td><td>法規標準</td></tr>
<tr><td>總懸浮微粒</td><td>同法規標準</td><td>3.375 ton/yr</td><td rowspan="6">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td></tr>
<tr><td>懸浮微粒</td><td>同法規標準</td><td>2.175 ton/yr</td></tr>
<tr><td>細懸浮微粒</td><td>同法規標準</td><td>1.564 ton/yr</td></tr>
<tr><td>硫氧化物</td><td>同法規標準</td><td>1.439 ton/yr</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同法規標準</td><td>10.373 ton/yr</td></tr>
<tr><td>揮發性有機物</td><td>同法規標準</td><td>90.399 ton/yr</td></tr>
<tr><td colspan="4">2.水</td></tr>
<tr><td colspan="4">(1)水量</td></tr>
<tr><td>用水量/來源</td><td>用水回收率</td><td>廢(污)水
產生量/排放量</td><td>承受水體</td></tr>
<tr><td>355 CMD/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td><td>75.57%</td><td>284 CMD/
0 CMD</td><td>西湖溪支流</td></tr>
<tr><td colspan="4">(2)水質：零排放</td></tr>
<tr><td colspan="4">2.廢棄物</td></tr>
<tr><td colspan="2">廢棄物名稱</td><td>廢棄物產生量</td><td>貯存/清除/處理方式</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td><td>691 kg/day</td><td rowspan="4">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廢棄物-資源垃圾回收</td><td>380 kg/day</td></tr>
<tr><td colspan="2">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8.69 ton/day</td></tr>
<tr><td colspan="2">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0.54ton/day</td></tr>
</table>

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配置詳圖 4-1，土地使用分區將變更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4-2。

二、　全區配置計畫

施工期間園區配置詳圖 4-2，營運期間園區平面配置詳圖 4-3。

三、　引進產業類別

本園區擬引進產業分類詳表 4-3，為維護區域環境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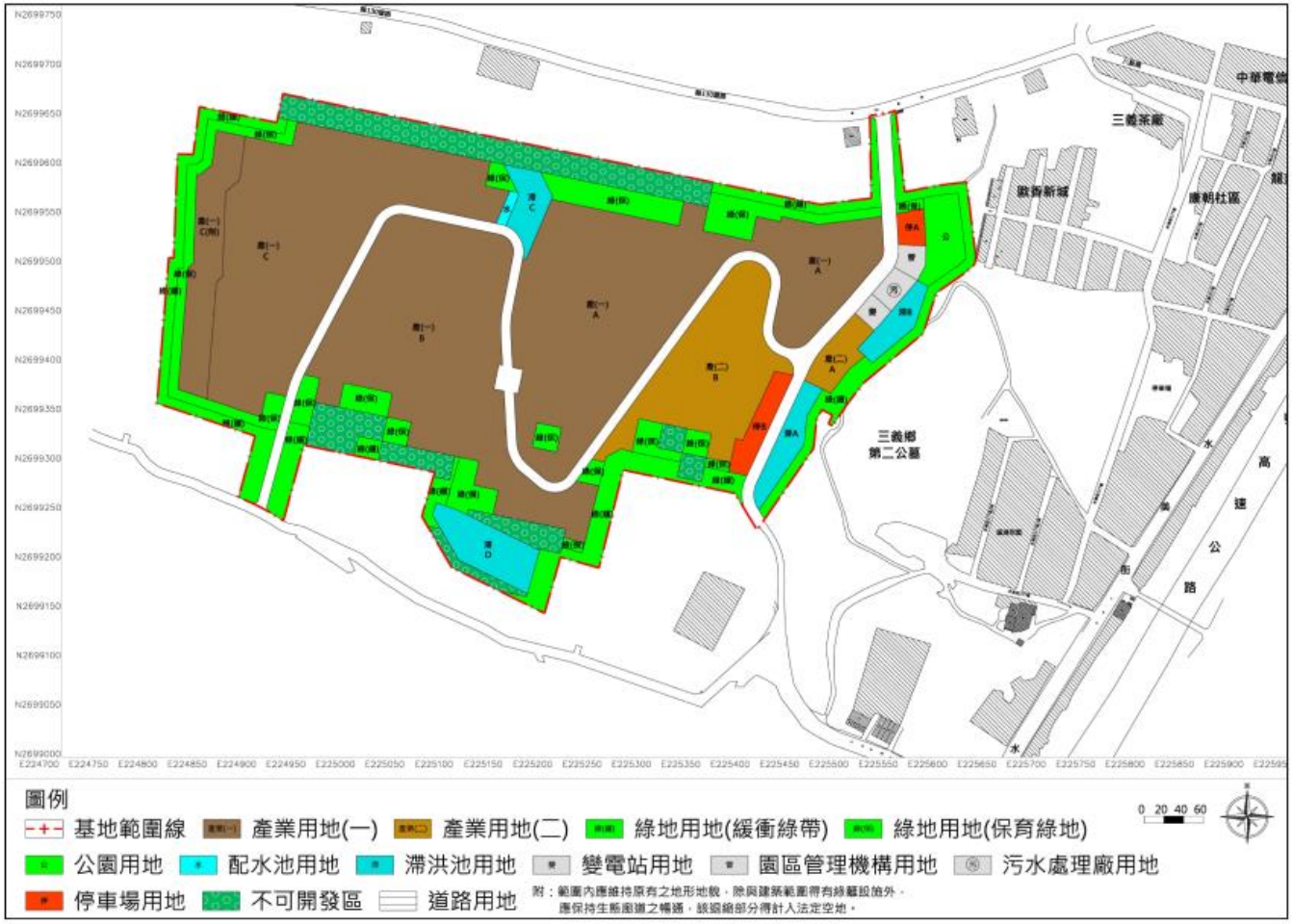

三義茶廠
歐香新城
康朝社區
三義鄉
第二公墓
高
速
公
路
圖例
基地範圍線
產業用地(一)
產業用地(二)
綠地用地(緩衝綠帶)
綠地用地(保育綠地)
公園用地
配水池用地
滯洪池用地
變電站用地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停車場用地
不可開發區
道路用地
附：範圍內應維持原有之地形地貌，除與建築範圍得有綠籬設施外，
應保持生態廊道之暢通，該區綠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0 20 40 60

圖 4-1　土地使用配置圖

表 4-2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m^2)	全區占比 (%)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	法令規定			
						產業創新條例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檢核結果
丁種建築用地	產業用地(一)		138,869.52	52.50	70%；300% (實設建蔽率；實設容積率為50%；240%)	§39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60%	—	—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占全區土地總面積60.02%≧60%，符合 產業用地(二)劃設面積占產業用地全部面積 12.53%≦30%，符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產業用地(二)		19,888.97	7.52	60%；180% (實設建蔽率；實設容積率為45%；180%)		§4 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30%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842.77	0.32	60%；18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003.81	0.38	60%；180%	§39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20%	§6 公共設施(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務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20%以上；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10%以上	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17 公共設施用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應占工業區全區面積 20%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 10%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占全區土地面積32.23%≧20%，符合 公共設施之綠地面積(公園、綠帶及保育綠地)占全區土地面積 18.57%≧10%，符合
	變電站用地		684.03	0.26					
	配水池用地		357.19	0.13	—				
	小計		**22,776.77**	**8.61**	—				
交通用地	停車場用地	A	976.66	0.37	40%；120%				
		B	2,259.14	0.85	—				
		小計	3,235.80	1.22	—				
	道路用地		18,845.85	7.13	—				
	小計		**22,081.65**	**8.35**	—				
水利用地	滯洪池用地		12,000.60	4.54	—				
遊憩用地	公園用地		3,166.80	1.20	—				
國土保安用地	綠地(緩衝綠帶)		24,864.74	9.40	—				
	綠地(保育綠地)		21,083.08	7.97	—				
	不可開發區		19,652.88	7.43	—	—	—	總編§16 基地內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坡度在 40%以上之地區共計 23,150.87 m^2，其面積之 80%以上土地(即 18,520.70m^2) 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	不可開發區面積 19,652.88m^2 ≧ 18,520.70 m^2，符合
	小計		**65,600.70**	**24.80**	—				
	總計		264,496.04	100.00	—	—	—	—	—

註：1.各用地之法定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規定。2.面積以地籍分割後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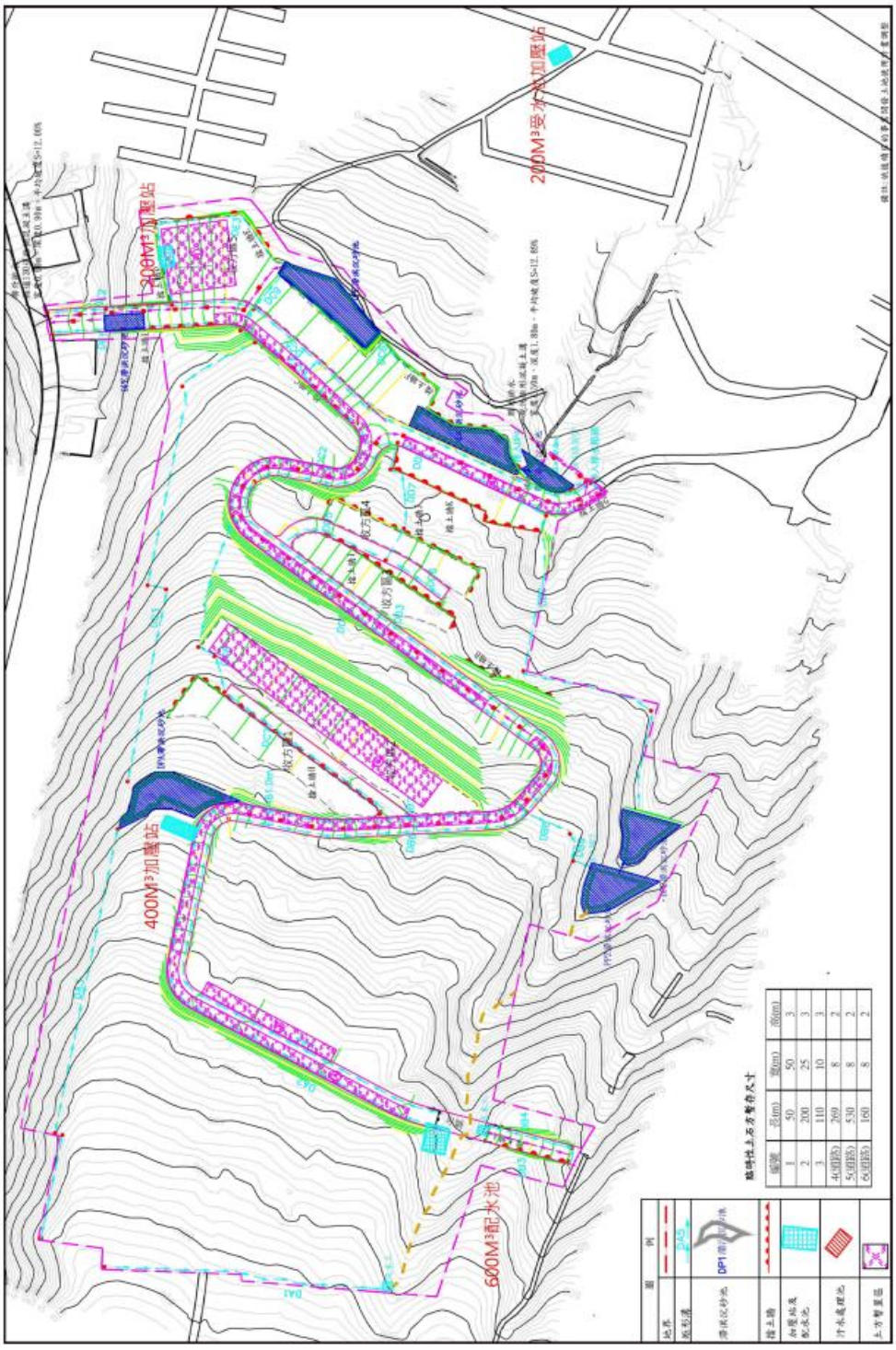

图 4-2　施工期间围区配置图

4-5

圖 4-3　園區配置及景觀植栽示意圖

表 4-3　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分類表

用地	可引進行業 (大類)	可引進行業 (中類)	面積 (公頃)	備註
產業用地(一)	C-製造業	25-金屬製品製造業	0.8606	次重點產業
		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8606	次重點產業
		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8606	次重點產業
		32-家具製造業	4.7272	重點產業
	G-批發及零售業	45/46-批發業	2.2791	次重點產業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3-資訊服務業	0.4303	次重點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0-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3.8686	重點產業
	小計		13.8870	-
產業用地(二)	I-住宿及餐飲業	56-餐飲業	1.9889	支援性產業
	P-教育業	85-教育業		支援性產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醫療保健業		支援性產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支援性產業
	小計			-

註：引進產業比例及面積為預估值，其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之潛在廠商預計未來進駐行業統計推估進駐產業比例及面積，未來應以園區核定後之用地面積及廠商實際進駐比例為準。

表 4-4　「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1/2)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摻配事業者除外)
5	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酯粒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表 4-4 「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2/2)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29	2399210	石綿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綿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擬土
32	2411	鋼鐵冶鍊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鍊鋁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鍊銅業
37	2432	銅鑄造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鋅、鎘、鎳、鉛等金屬冶煉者。)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一、非真空熱處理製程且符合下列三條件之一者除外：1.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二、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熱處理設備者除外。)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四、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規劃

(一) 停車規劃

本園區產業用地員工及訪客之車輛應於各部塊內設置足量之停車位以滿足需求，另於基地東側劃設 2 處公共停車場，供遊客之車輛停放。

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規劃如圖 4-4，停車場 A 規劃為平面層及地下 3 層，平面層設置汽車位 32 席、地下層每層各設置汽車位 24 席，共設置汽車位 104 席；停車場 B 僅規劃平面層，設置汽車位 48 席、機車位 156 席(其中 100 席劃設為「汽、機車彈性共用車位」)及大客車位 2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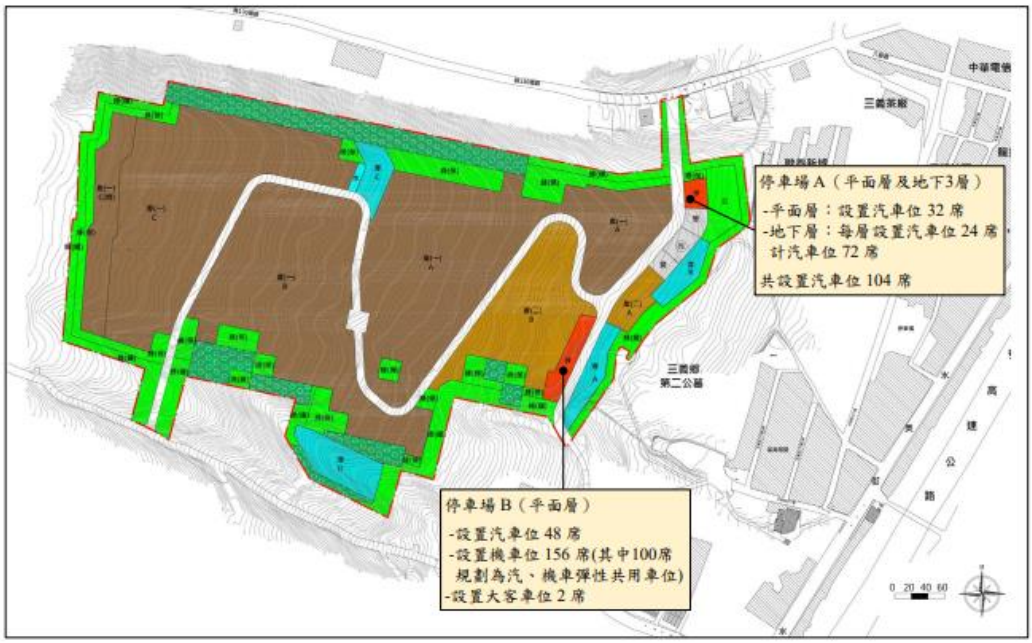

圖 4-4　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示意圖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將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污水收集管路及污水處理廠，園區污水納管限值詳表 4-5，廢(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將全數回收，再經中水處理系統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詳表 4-6)後再利用於園區內景觀、綠地澆灌、公設清潔及消防使用。若本計畫園區廠商為節約用水，欲將中水回收納入其產業用水使用，則本計畫中水處理系統除採離子交換單元外，亦考慮採用薄膜系統強化再生水水質，供園區廠商使用。

表 4-5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流廢污水水質納管限值(1/2)

項目	納管限值	單位
水溫	35 以下	℃
pH 值	6~9	無單位
生化需氧量	250	mg/L
化學需氧量	400	mg/L
懸浮固體	250	mg/L
氨氮	50	mg/L
電導度(EC)	750	μS/cm25℃
氟鹽	15	mg/L
氰化物	175	mg/L
硫酸鹽	200	mg/L
酚類	1.0	mg/L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5.0	mg/L
氯化物	1.0	mg/L

表 4-5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流廢污水水質納管限值(2/2)

項目	納管限值	單位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5.0	mg/L
鐵	5.0	mg/L
錳	0.2	mg/L
鎘	0.01	mg/L
鉛	0.1	mg/L
總鉻	0.1	mg/L
銅	0.2	mg/L
鋅	2.0	mg/L
鎳	0.2	mg/L
鎳	0.2	mg/L
硒	0.02	mg/L
砷	0.05	mg/L
錫	1.0	mg/L
甲基汞	0.0000002	mg/L
總汞	0.002	mg/L
銀	0.5	mg/L
硼	5.0	mg/L
硫化物	1.0	mg/L
真色色度	300	無單位
銦	0.1	mg/L
鎵	0.1	mg/L
鉬	0.01	mg/L
鈷	0.05	mg/L
鋰	2.5	mg/L
釩	0.1	mg/L
鋁	5.0	mg/L
鈹	0.1	mg/L
硼	0.75	mg/L
鉻	0.1	mg/L

表 4-6　本園區污水回收再利用水質標準

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6.0~8.5
濁度	5 NTU
總有機碳	10 mg/L
氨氮	10 mg/L（以氮計）
餘氯	最低限值：結合餘氯 0.4 mg/L、自由餘氯 0.1 mg/L
大腸桿菌群	最大容許量：200 CFU/100mL

資料來源：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2016.10.17

第五章　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之對策

5.1　施工前環境保護對策

一、　加強民意溝通

(一) 透過說明會(或村民大會)、張貼公告等方式傳達施工訊息，除告知採行之環境保護對策外，並告知民眾聯絡窗口。

(二) 設置陳情專線或陳情信箱，供民眾表達意見。

(三) 建置網路公開社群平台，於施工前將民眾聯絡窗口、陳情專線或陳情信箱及施工訊息公布在上面。

二、　研擬施工計畫

(一) 施工前擬定施工計畫，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二) 監造單位須依施工計畫之內容督導工程承包廠商執行各項環保措施，並管制工程進度，以期按進度完成本計畫，使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三、　施工前檢具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可進行工程施作，並據以執行。

四、　水土保持計畫開工前，在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開發範圍樁，並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

五、　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申報空污費完工結算。

六、　施工前舉辦 1 場次(至少 3 小時)之環境教育活動，使生態保育能落實在施工及管理單位，減少對野生動物之傷害。

七、　執行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詳 6.2 節)，將環評作業階段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之生態調查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八、　為提供受擾動物有路徑可以移動到北方森林，承諾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區北側之 130 縣道設置地下動物通道、警告標示牌(1 處)，並於道路靠近計畫區處設置防護網引導動物進入地下通道)，於地下通道設置完成後利用紅外線自動相機進行監測，以瞭解動物使用情形。

九、　鑒於民眾意見提出西湖勝景社區、歐香新城社區及康朝社區之水壓常常不足，本計畫申請用水時將一併向水公司提出，改善區域供水水壓不足之問題。

十、　俟取得開發許可，消防救災通路(基地外南側水美段 420 及 420-290 地號現有道路銜接至尖豐路 880 巷)於雜項工程一併申請設施及鋪設柏油路面後，再捐贈予三義鄉公所。

5.2 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對策

一、 地形、地質及土壤

本基地位處之地層為紅土臺地堆積層(Lt)，其下伏之地層為頭嵙山層火炎山段(礫岩段)地層，兩者皆為紅土礫石層材料所組成的地層。本基地將落實開發規劃及妥善水土保持設施，將地表逕流水導至排水系統及滯洪沉砂設施，避免漫流至礫石坡面或過量的逕流水下滲至土壤層而產生過量的孔隙水壓及地下滲流，減緩區域性土石破壞發生之可能。為確保本案開發對周邊環境之影響無虞，研擬之管理與保護措施如下：

(一) 避免不必要之整地開挖，挖填範圍外之原地形、地貌應予維持，避免擾動生態。

(二) 工地裸露面加強覆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避免降雨強度高之暴雨造成土壤沖蝕。

(三) 於清除地表植被前施作臨時性安全排水設施、臨時性滯洪設施、臨時性沉砂設施。本計畫已妥適規劃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並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請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0 年 9 月 30 日府水保字第 1100187359 號函同意在案，後續本開發案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通過後，將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事宜，並確實根據「水土保持手冊」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之管理及維護：

1. 排水管溝及集水井維護管理工作

(1) 為避免雜物流入並堆積於溝內，除定期(每年至少 1 次)清理外，暴雨過後亦視需要立即清理。

(2) 所有排水管溝及集水井之構造單元定期(至少每年 1 次)檢查是否有龜裂或沖蝕之情況。

(3) 定期(每年至少 1 次)清除淤砂，以利清淤並注意集水井水體可能引發蚊蟲孳生問題。

(4) 入口及出口皆應防止堵塞而產生漫流。

2. 滯洪沉砂池維護管理工作

(1) 為避免雜物流入並堆積於池內而減少滯洪體積，除定期(每年至少 1 次)清理外，暴雨前後亦應視需要立即清理。

(2) 滯洪沉砂池之構造單元至少每年 1 次檢查是否有龜裂或沖蝕之情況。

(3) 定期(每年至少 1 次)清除淤砂，池底應能放乾，以利清淤並注意沉砂池水體可能引發蚊蟲孳生問題。

(4) 入口及出口皆應防止堵塞而產生漫流。

(四) 為確保雜項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長期安全穩定，針對基地擋土設施設置電子式傾度盤、傾斜觀測管及地下水位觀測井，以建立長期監測網。依據基地地層、施工作業特性及長期安全之需要，安全監測儀器佈設位置示如圖 6.2-4，監測項目及內容詳表 5.2-1，監測頻率詳表 5.2-2，監測警戒值及因應措施詳

表 5.2-3，當監測達警戒值或時雨量超過 158 mm/hr，將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加強巡檢，並由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若於完工後所監測之記錄已達穩定平衡或無異常時，須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附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始可停止觀測。

表 5.2-1 地質安全監測系統一覽表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佈設情形	備註
電子式傾度盤	擋土牆安定情況	10 組	新設
傾斜觀測管	觀測邊坡穩定狀況	6 孔(深度 20m)	新設
地下水位觀測井	觀測邊坡穩定狀況	1. 2 孔(深度 50m) 2. 2 孔(深度 120~140m)	1. 2 孔新設 2. 2 孔既有鑽探孔位

表 5.2-2 地質安全監測頻率表

儀器名稱	施工前 1 個月	施工中	1 層以下結構體完成後	建築工程完成後
擋土牆電子式傾度盤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傾斜觀測管	(每週 1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1 次	每季 1 次
地下水位觀測井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註：監測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或監測值異常現象時，應即調整，視情況加密監測頻率至監測值回復穩定；另配合監測頻率規劃定期巡檢機制，如遇上述情況，亦調整巡檢頻率，以利及時掌控擋土牆及邊坡長期穩定安全。

表 5.2-3 地質安全監測警戒值及因應措施(1/2)

電子式傾度盤部分：10 組傾度盤(擋土牆)			
項目	傾度量	連續累計傾度量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安全	＜1/500	＜1/500	持續觀測
警戒	1/360＜傾度量＜1/250	1/360＜傾度量＜1/250	•監測頻率縮短 2/3，並委請專業技師實施安全鑑定 •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加強巡檢，並由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
行動	＞1/250	＞1/250	•委請專業技師實施安全評估 •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通報三義鄉公所，啟動防災計畫需立即撤離及疏散下游居民
傾斜觀測管部分：6 支(深度 20m)			
項目	傾斜量 (mm/月)	連續累計傾斜量 (mm/月)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安全	＜5.0	＜5.0	持續觀測
警戒	5.0<傾斜量<10.0	5.0<傾斜量<10.0	•監測頻率縮短 2/3，並委請專業技師實施安全鑑定 •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加強巡檢，並由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
行動	＞10.0	＞10.0	•委請專業技師實施安全鑑定，並實施結構物補強 •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通報三義鄉公所，啟動防災計畫需立即撤離及疏散下游居民

表 5.2-3 地質安全監測警戒值及因應措施(2/2)

地下水位觀測井：3 孔(參照圖 6.2-4，編號 W1、W3、W4)		
項目	地表下地下水位深度(m)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安全	<-50.0	持續觀測
警戒	>-40.0	•監測頻率縮短 2/3，並委請專業技師實施安全評估 •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加強巡檢，並由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
行動	>-30.0	•委請專業技師實施安全評估 •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通報三義鄉公所，啟動防災計畫需立即撤離及疏散下游居民
地下水位觀測井：1 孔(參照圖 10.3-4，編號 W2)		
項目	地表下地下水位深度(m)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安全	<-120.0	持續觀測
警戒	>-110.0	•監測頻率縮短 2/3，並委請專業技師實施安全評估 •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加強巡檢，並由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
行動	>-100.0	•委請專業技師實施安全評估 •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通報三義鄉公所，啟動防災計畫需立即撤離及疏散下游居民

(五) 為確保本案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功能，針對滯洪池水位、沉砂深度及排水溝水位進行觀測，以建立長期監測網。監測項目及內容詳表 5.2-4，監測頻率詳表 5.2-5，監測警戒值及因應措施詳表 5.2-6，當監測達警戒值或時雨量超過 158 mm/hr，將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加強巡檢，並由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

表 5.2-4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監測系統一覽表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佈設情形
滯洪池水位觀測	滯洪池水位變化情況	感應尺 7 組
沉砂池深度觀測	沉砂深度變化情況	
排水溝水位觀測	排水溝水位變化情況	感應尺 7 組

表 5.2-5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頻率表

儀器名稱	施工前 1 個月	施工中	1 層以下結構體完成後	建築工程完成後
滯洪沉砂池水位觀測感應尺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排水溝水位觀測感應尺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自動監測 (每小時至少 1 筆)

註：監測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或監測值異常現象時，應即調整，視情況加密監測頻率至監測值回復穩定；另配合監測頻率規劃定期巡檢機制，如遇上述情況，亦調整巡檢頻率。

表 5.2-6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監測警戒值及因應措施

滯洪池水位觀測：7 組感應尺								
項目	深度(m)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編號	DPA	DPC	PP2	DP2	DP4	PP4	DPE	
總深	4.8	4.0	4.0	3.0	5.0	5.0	2.2	
安全(1/2)	＜2.4	＜2.0	＜2.0	＜1.5	＜2.5	＜2.5	＜1.1	持續觀測
警戒(2/3)	3.2	2.7	2.7	2.0	3.3	3.3	1.5	將數據回傳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並以警示燈及鳴聲示警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
行動	＞4.8	＞4.0	＞4.0	＞3.0	＞5.0	＞5.0	＞2.2	將數據回傳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通報三義鄉公所，啟動防災計畫需立即撤離及疏散下游居民
沉砂深度觀測：7 組感應尺								
項目	深度(m)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編號	DPA	DPC	PP2	DP2	DP4	PP4	DPE	
總深	1.3	1.0	1.5	1.5	1.5	1.5	0.5	
安全(1/2)	＜0.65	＜0.75	＜0.75	＜0.75	＜0.75	＜0.75	＜0.25	持續觀測
警戒(2/3)	0.87	0.67	0.67	0.67	0.67	0.67	0.33	將數據回傳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並以警示燈及鳴聲示警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
行動	＞1.3	＞1.0	＞1.5	＞1.5	＞1.5	＞1.5	＞0.5	將數據回傳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通報三義鄉公所，啟動防災計畫需立即撤離及疏散下游居民
排水溝水位觀測：7 組感應尺								
項目	深度(m)							處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編號	1	2	3	4	5	6	7	
總深	D=1.2	D=1.2	D=1.2	H=1.0	H=1.0	D=1.2	D=0.6	
安全(1/2)	＜0.6	＜0.6	＜0.6	＜0.5	＜0.5	＜0.6	＜0.3	持續觀測
警戒(0.75)	0.90	0.90	0.90	0.75	0.75	0.90	0.45	將數據回傳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並以警示燈及鳴聲示警管理單位通報三義鄉公所，作為下游居民預備撤離及疏散應變措施之依據
行動	＞1.2	＞1.2	＞1.2	＞1.0	＞1.0	＞1.2	＞0.6	將數據回傳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示警管理單位(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通報三義鄉公所，啟動防災計畫需立即撤離及疏散下游居民

(六) 為避免本計畫開發期間暴雨造成向下滲透不平均而產生橫向滲流，將採取以

下措施作為因應：

1. 加強擋土支撐之排水，減少因地下水匯集產生壓力造成之破壞。
2. 於基地周界上下邊坡處設置水位觀測井(如圖 6.2-4 所示)。
3. 開挖期間若遇暴雨發現有滲流之處加設水平排水管或導排水措施，並於該處加設水位觀測井。
4. 營運期間基地周界水位觀測井持續監測，若發現有地下水滲流之現象，園區管理機構需依監測結果設置導排水措施。
5. 擋土支撐之排水孔於每年汛期前進行維護避免阻塞。

二、 水文及水質

(一) 整地排水

1. 開挖時縮短地表清理或開挖面裸露之時間，坡面則儘速以植草或噴凝土覆蓋，以減少或避免沖蝕。
2. 於工區設置臨時排水及導水設施，並於排水出口前設置臨時性滯洪沉砂池。
3. 考量野生動物墜落後無法脫困及機械清淤，於滯洪沉砂池內設置寬 2.5 公尺便道或攀爬梯，以利脫困。
4. 防汛期間除加強清理維修工作外，將隨時清除臨時排水路之淤塞，定期(每年至少 1 次)挖除沉砂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淤砂空間。

(二) 工地周邊水質維護

1. 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確實執行。
2.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車輛清洗設備，並設置有效沉砂之沉砂池，妥善收集處理洗車廢水。
3. 除施工拭水需求外，不抽用地下水做為用水來源；施工人員生活用水使用自來水或外購包裝水，其他施工用水(如工地灑水、車輛清洗、…等次級用水)來源將優先利用區內臨時滯洪池沉砂之儲存水。
4. 於工地內設置移動式廁所，定期委由合格清理機構抽運處理，不任意於工地內便溺或排放生活雜排水，影響工區及附近環境。
5. 施工材料定點儲存並加覆蓋，機械維修區加蓋隔離，以減少與雨水接觸的機會，避免地表逕流污染。
6. 施工機具維修廢(油)水含油脂量高，將於工區外合格之維修保養廠進行更換；或於工區內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將廢(油)水置於預設之收集桶中，妥加保存，避免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嚴禁任意排放或有污染水體之情形。
7. 根據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詳 6.2 節)進行工區放流水水質監測工作，以供改進環保措施之參考。

三、 空氣品質

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採行各項抑制粉塵逸散之措施，本計畫允諾工程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達60%以上。此外，透過施工管理措施，以求盡力減輕負面影響。空氣品質維護對策如下：

(一) 於工地大門或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工程標示牌，標示牌內容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提供民眾陳情專線，確保民眾受到本計畫施工影響時，可立即進行改善。

(二) 於工地周界設置圍籬(高度至少 2.4 公尺)及防溢座，以減輕粉塵逸散。

(三) 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堆置於工地者，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四) 工區內之車行路徑，舖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等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範圍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 90%以上。

(五) 工區內之裸露區域，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舖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或植生綠化、或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 2 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或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等防制設施之一，範圍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 90%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述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 2 次(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或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工程，不適用定期灑水)。

(六) 於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如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則設置加壓沖洗設備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車輛離開施工區域時，須先沖洗附於車體及輪胎上之污泥。

(七) 於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防塵網、防塵布或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須涵蓋結構體)。

(八) 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輛，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細緊牢靠，邊緣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運輸貨廂須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九)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須灑水保持濕潤(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或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工程，則不適用)。

(十) 施工機具引擎使用符合汽柴油成分限值之油品。

(十一)選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並做好定期維護保養使能維持最佳操作狀態；針對大型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不得排放黑煙，以減少污染排放。

(十二)施工車輛採用符合 4 期(含)以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車輛，或加裝濾煙器之 3 期車輛。

(十三)施工機具或卡車未操作時將引擎關熄，以減少燃燒產生之空氣污染物。

(十四)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申報空污費完工結算。

(十五)認養工區附近道路洗掃面積共 52,800 平方公尺，定期以水車或人工方式清理街道兩旁及人行道之垃圾及污泥，並加強工區周遭排水溝淤泥之清除工作。道路洗掃頻率為每日 2 次，雨天則停止洗掃。每日洗掃情形將確實填寫記錄並拍照留存，並製作道路認養告示牌，以供環保局查核。本計畫道路認養範圍如下：

1. 130 縣道：東至台 13 線，西至園區進出口以西 1 公里。
2. 尖豐路 880 巷：園區南側出入口至台 13 線。
3. 台 13 線：火炎山生態教育館至尖豐路 880 巷口。

(十六)於空氣品質通報不良時，加強工區內外進行灑水洗街，允諾本工程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達 60%以上。

(十七)分別於 130 縣道及尖豐路 880 巷等兩處工區出入口設置 CCTV 監測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進行自主監控、管理，並做記錄。環境自主管理內容包括：

1. 施工過程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行必須之污染防制措施，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以降低施工過程中之污染排放。
2. 營建工程施工過程中，所有機具使用之油品須為合法油品。
3. 營建工程施工過程使用之運輸車輛，確實做好場區內車速控制、車斗覆蓋及離場前清洗，以減少運送揚塵產生；進出車輛排煙管制。
4. 營建工程施工過程中，主動做好工地周邊道路洗掃認養及環境維護管理。
5. 工區內配置定時灑水設施，同時配合環保局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檢視工區內所有防塵網(布)，如有破損或固定不良立即改善，增加工區裸露地表覆蓋並加強灑水抑制。
6. 營建工地廢棄物(含餘土)追蹤管制。
7. 契約中增列與承包商間之管理規範。

(十八)根據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詳 6.2 節)確實執行空氣品質監測，針對空氣品質異常狀況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果進行必要修正與改善，以確保鄰近環境之空氣品質。

四、 噪音與振動

(一) 於工地大門或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工程標示牌，標示牌內容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提供民眾陳情專線，確保民眾受到本計畫施工影響時，可立即進行改善。

(二) 工地四周之圍籬高度至少 2.4 公尺，以降低噪音影響。

(三) 選擇使用機具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作好維護保養，避免因機件鬆動而產生不必要之噪音與振動。

(四) 妥善規劃施工流程及加強施工管理，避免同時施作高噪音工項、調整作業時段或工進，避免機具長時間作業或避開較易被影響之時段作業，以減輕對鄰

近區及野生動物干擾。

(五) 注意施工機具位置之配置，採用低噪音工法及低噪音機具(如：樁機、吊車、挖土機或破碎機等)。

(六) 不進行夜間施工(17:00~08:00)，以降低噪音干擾。

(七) 施工機具、車輛行駛於鄰近道路時，速度限制在 40 km/hr 以內，行經社區或民宅等敏感受體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鳴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

(八) 根據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詳 6.2 節)確實執行營建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監測結果將做為環境保護對策改善依據。

(九) 工區周界營建噪音結果若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更換成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經機具調整無效之地區，採隔音或吸音設施。各種施工機具之噪音振動防制對策詳表 5.2-7。

表 5.2-7 各種施工機具之噪音振動防制對策一覽表

施工機具	主要機具名稱	噪音振動消除、緩衝方法
挖土搬運機具	堆土機	引擎安裝隔音罩、消音器；引擎改用電動馬達式；採用膠輪式推土機
挖土機具、裝載機具	履帶式鏟土機	安裝隔音罩、消音器；引擎改用電動馬達式；採用膠輪式、輪式油壓機
搬運機具	傾卸車	安裝排氣罩；使用帶運機、管路
懸吊機具	車載式起重機	起重機之引擎改為電氣化；使用油壓式起重機
滾壓機具	壓路機、震實機	使用膠輪式滾壓機
鑽孔機具	鑿岩機	安裝隔音罩；油壓化；採用其他靜態破碎機具
混凝土機具	車載式拌合機、混凝土抽送機	動力傳送裝置安裝消音器
空氣壓縮機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移動式空氣壓縮機	設置隔音室、安裝防振座；安裝隔音罩、使用電動馬達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工程公害之防制，1994

五、 廢棄物

(一) 施工期間產生之生活廢棄物，設置密閉式貯存容器收集，以防飛揚、污染地面、散發惡臭、孳生蚊蟲、流浪貓犬聚集等情事。

(二) 營建廢棄物及建築施工之廢建材、垃圾及廢料等，將連同生活廢棄物委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嚴禁隨意棄置。本計畫已取得清運公司同意清運一般生活(事業)廢棄物意向書，請詳附錄六。

六、 工程賸餘土石方

(一) 本計畫第一期公共工程之土石挖方量約 11.795 萬 m^3、填方量約 11.816 萬 m^3，需土約 0.021 萬 m^3；第二期建築工程之土石挖方量約 16.112 萬 m^3、填方量 16.081 萬 m^3，餘土約 0.032 萬 m^3。各期工程土方皆於區內自行平衡，無取棄土需求。

(二) 第一期公共工程階段，配合水土保持工程整地工項分階段施作土方暫置區：第一階段設置 7 處土方暫存區、第二階段設置 6 處土方暫存區。施工時挖方

區挖掘之土方直接載運至填方區內進行回填，避免土石方不當處理而流失。原則上當日所產生之挖方量盡可能回填完成，若施工中仍有臨時性土方暫存需求，則集中堆置於土方暫存區。

(三) 第一期開發時，採取不分期一次開發為原則，開工前在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開發範圍界樁，並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挖填範圍外之原地形、地貌予以維持。

(四) 土方暫置區土方堆置高度以 3m 為限，堆置坡比為 1：15；堆置土方覆蓋帆布、配合灑水(每日至少 2 次)，並於坡腳處開挖臨時土溝，排水流向銜接至就近排水系統接至臨時沉砂池，並於暴雨前、後加強清理截流溝之淤泥，維持正常排水功能。

七、 生態

(一) 陸域植物

1. 計畫區調查記錄之 20 種特有種植物於鄰近區皆有發現，其中臺灣肖楠及臺灣野茉莉為《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之稀特有植物；屬於《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訂定之受脅種類共發現 4 種，分別為極危(CR)之蘭嶼羅漢松，以及瀕危(VU)之臺灣肖楠、薪艾及臺灣野茉莉。惟其中，臺灣肖楠、蘭嶼羅漢松與薪艾均為人工栽種於鄰近區，非野外天然群族；分布於計畫區次生林中之 3 棵臺灣野茉莉，預定將其移植至區內公園、綠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或不可開發區合適之生育地，由於臺灣野茉莉為灌木，抗旱性強，移植時需帶有土塊，移植後給予適當澆水。

2. 計畫區內大徑木(胸徑≧30 cm 者)總計 1,192 棵：

(1) 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兩側等計 590 棵(占 49.50%)，將採現地保留；另符合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樹木共有 2 棵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 (占 0.16%)，亦採現地保留。上述於現地保留之大徑木共計 592 棵(占 49.66%)，於施工期間將以護材做好保護，避免機械性損傷或過度修剪；並於整地前在 2 棵香楠之樹幹往外圍 5m 之圍籬保護。

(2) 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占 50.34%)，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臼、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共計 440 棵(占 36.91%)將於區內移植，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為 5~8cm 之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占 13.42%)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樹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樟樹、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

(3) 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3. 妥善利用移除之大徑木，以發揮其價值。如相思樹可用於製作木炭及菇類栽培太空包之木屑，濕地松可用於紙漿原料，其他伐除之樹種則可製作巢箱、枕木或堆置柴堆供昆蟲、爬蟲類、小型哺乳類躲藏。
4. 計畫區北側及南側之樹林留設為不可開發區，並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施工時保留不可開發區與綠地內之大徑木，另針對綠地及不可開發區之林相與動物較貧乏之區域採用本地原生或鄉土植物進行綠化及生物棲地營造。
5. 確實執行前述各項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措施，避免對當地植物產生氣孔堵塞現象。
6. 依據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詳 6.2 節)進行陸域植物調查工作，並將調查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二) 陸域動物

1. 採分區施工，使移動力較低之兩棲類、爬蟲類或哺乳類有時間進行遷移。
2. 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執行灑水抑制揚塵、設置施工圍籬與採用低噪音機具降低施工噪音振動量、不進行夜間施工(17:00~08:00)以減少夜間燈光與噪音干擾。
3. 對相關人員進行宣導，勿刻意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4. 於車輛常出入之道路設置注意動物警告標誌與反光板，限制區內車速在 40km/hr 以下，並減少工程車輛於夜間進出工區，降低路殺及干擾情形。
5. 工區產生之廚餘貯存於室內或戶外密封之垃圾子車，生活垃圾收集貯存於有蓋式垃圾桶或戶外密封之垃圾子車，避免吸引遊蕩犬隻聚集，並禁止於工區及工區周圍飼養犬貓或餵食流浪犬貓，避免犬貓攻擊其他野生動物。宣導相關人員如於工區及工區周邊道路(130縣道與尖豐路880巷)發現有流浪犬貓，將記下發現時間、犬貓正確出沒位置、犬貓數量及特徵，並回報由施工管理單位撥打縣府 1999 服務專線或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037-320049 通報前往捕捉及處理。
6. 調查期間保育類記錄有 15 種，包括鳥類之大冠鷲、鳳頭蒼鷹、灰面鵟鷹、藍腹鷴、臺灣山鷸鴴、領角鴞、黃嘴角鴞、臺灣畫眉、八色鳥、臺灣藍鵲、紅尾伯勞，以及哺乳類之麝香貓、食蟹獴、石虎、穿山甲。有關本計畫發現記錄之保育類物種，其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生活習性與保護對策，詳表 5.2-8。
7. 依據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詳 6.2 節)進行施工期間陸域動物調查工作，並將調查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8.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

環境友善做法，詳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執行項目、目標、期程及預期效益詳表 5.2-9。說明如下：

(1) 利他

A. 設置飲水台提供乾淨穩定水源

於計畫區入口公園、計畫區西南側、西側及南側不可開發區之綠地各設置 1 處飲水台，提供乾淨穩定水源，提高鄰近區生物多樣性，如圖 5.2-2 所示。

B. 承租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承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

與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約 2.09 公頃之次生林(詳圖 5.2-5)，該樹林目前屬私有地，其林相與區內相似，本計畫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與地主簽訂租用土地合約書，承諾自申報開工日起 10 年內保持現況不開發，作為動物避難所及廊道。

C. 130 縣道設置地下通道供野生動物通行

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區北側之 130 縣道設置動物地下通道供小型野生動物(如石虎、山羌、白鼻心、鼬獾、食蟹獴等)使用，及設置「注意動物，減速慢行」警告標示牌 1 處，並於通道靠近計畫區之道路兩側設置長度各 30m、高度 0.6~0.9m 之防護網(孔徑約 5cm 鐵絲網)引導動物進入地下通道，如圖 5.2-2~圖 5.2-4 所示。地下通道內設置導水溝及沉砂池，收集降雨時由地下通道口落至通道內之雨水，導流至沉砂池內，利用沉水式抽水馬達抽排至道路側溝排放。後續地下通道之維護管理將由施工單位與園區管理機構派員定期清理，並於豪雨或颱風過後，加強巡視有無淹水、堵塞或破損之情形。

D.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以利生態保育之推廣

施工前辦理 1 場次(至少 3 小時)，施工及營運期間則每年辦理 1 場次(至少 3 小時)之環境教育活動，將納入施工規範及園區營運管理規章中，使施工單位及園區管理機構能落實生態保育工作，以推廣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知識，減少對野生動物之傷害。環境教育活動課程相關內容詳表 5.2-10。此外，將主動通知三義當地中小學環境教育活動課程相關訊息，以利推廣環境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之倫理、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

E. 後續監測成果彙整成報告

將自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啟動起至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為止之生態調查成果彙整成報告，提供較科學之生態保育觀念及保育類動物之保護對策。此外，本計畫承諾於環評作業階段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詳 6.2 節)之生態調查資料，將依行政院環保署

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F. 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植樹，增加鳥類食物來源與棲所

於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種植 200 棵行道樹，樹種選用適生原生樹種(如魚木、楓香、山紅柿、樟樹、台灣欒樹)，增加鳥類食物來源與棲所。

(2) 迴避

A. 原地保留 2 棵受保護之珍貴樹木(香楠)及 590 棵大徑木

原地保留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共計 592 棵，降低樹木伐除量及減少動物棲地及食物來源之損失。

B. 計畫區內保育類動物熱點以及與鄰近森林相連結之區域劃設為綠地或不可開發區

計畫區東北側之保育類物種熱點為未來計畫區主要出入口，未來擾動會較頻繁，為避免熱點形成孤島而失去生態保育效益，以及保持生態棲地之完整性及與鄰近森林相聯結之最大效益，因此將計畫區東北側劃設為公園，計畫區北側、南側及西南側之區域則劃設為綠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或不可開發區。而計畫區內西側產業用地退縮 30 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面積約 0.8 公頃)不進行開發，與西側綠地(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形成寬度達 50 公尺廊帶，作為南北向之廊道與棲地，且保持現有林相不進行整地，並承諾較原開發範圍縮減之部分(約 3.06 公頃)未來不進行開發，作為區外保育空間。

(3) 減輕

A. 縮減計畫區面積以減少環境衝擊

縮減計畫區範圍，由 29.51 公頃縮成 26.45 公頃，可減少野生動物棲地破壞與干擾。

B. 增加廊帶寬度有利野生動物棲地連結並降低干擾

計畫區西側產業用地退縮30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且不進行整地，與西側綠地(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形成寬 50 公尺之森林作為南北向之廊帶與棲地，有利野生動物棲地連結並降低干擾。

C. 工區設置施工圍籬以減少動物誤闖工區而受傷害

工程進行期間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於工區周界設置圍籬，除可抑制粉塵逸散、阻隔施工噪音與振動干擾之外，亦可避免野生動物因誤闖工區而遭受危害。

D. 130 縣道設置動物地下通道，另於出入道路及區內熱點之道路設置警告標示及於區內道路設計增加跳動路面以減少路殺

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

施，包括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區北側之 130 縣道設置動物地下通道供中小型野生動物(如石虎、山羌、白鼻心、鼬獾、食蟹獴等)使用、設置「注意動物，減速慢行」警告標示牌 1 處，並於靠近計畫區之道路兩側設置長度各約 30m、高度 0.6~0.9m 之防護網(孔徑 5cm 之鐵絲網)引導動物進入地下通道，以減少路殺情形。後續地下通道之維護管理將由施工單位及園區管理機構派員定期清理，並於豪雨或颱風過後，加強巡視有無淹水、堵塞或破損之情形。並依環境監測計畫(詳第 10.3 節)於此處進、出口端設置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進行監測，以瞭解動物使用情形，監測結果將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此外，於計畫區東南側進出道路及西南側熱點之道路設置警告標示牌各 1 處(如圖 5.2-2 所示)，提醒用路人減速並注意野生動物，減緩生態衝擊，區內道路設計增加跳動路面，於車輛行經時可產生噪音與振動以達警示野生動物有車輛要通過之效果。

E. 胸徑 30cm 以上大徑木採區內移植以減輕固碳損失

計畫區內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用地需移植之 440 棵大徑木，移植至區內之公園、綠地(隔離綠帶、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降低樹木伐除量與減少動物棲地、食物來源之損失。本計畫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為 5~8cm 之原樹種補植，於移植前之樹木修剪將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並將委託園藝廠商進行移植樹木之保固作業，並每年檢視須達到 85%以上存活率，若未達到 85%存活率之部分需加倍補植，將納入合約中辦理。

F. 設置反光板以減少動物路殺

區內生態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路段、西側與鄰近區森林相連路段，約間隔 5 公尺設置 1 個反光板，共設置 100 個反光板，利用夜間車燈光源投射以提醒夜間穿越道路之野生動物有來車，以避免路殺。

G. 藉生態監測隨時調整保育措施或工程施工之方式

執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生態監測工作，適時反映異常狀況，調整施工或營運維管以降低對生態之負面影響。

(4) 補償

A.承租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承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

與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約 2.09 公頃之次生林(詳圖 5.2-5)，該樹林目前屬私有地，其林相與區內相似，本計畫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與地主簽訂租用土地合約書，承諾自申報開工日起 10 年內保持

現況不開發，作為動物避難所及廊道。

B. 縮減計畫區面積作為區外保育空間

縮減計畫區範圍之 3.06 公頃允諾保持現況不開發，作為區外保育空間，可減少野生動物棲地破壞與干擾。

C. 將風災或樹林修剪後枝條碎化

計畫區在颱風過後或每年花木維護管理工作時，修剪後枝條碎化，做為森林底層腐植質以提高昆蟲多樣性與提供穿山甲、食蟹獴等動物食物來源。

D. 利用伐除樹幹堆疊

計畫區施工伐除之樹幹堆疊 5 處，增加爬蟲類微棲地，增加上層消費者食物來源，如圖 5.2-2 所示。

E. 利用伐除樹木枝幹製作巢箱

計畫區伐除之樹木枝幹製作 20 個巢箱，並掛置大型喬木上，補償伐除樹林而減少鳥類、蝙蝠可棲息空間，如圖 5.2-2 所示。將於施工階段即進行掛設作業，擬掛設 10 個巢箱；完工後進入營運階段再掛設 10 個，合計 20 個巢箱。

F. 栽種誘鳥誘蝶等植物

栽種 300 棵胸徑 5~8cm 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樟樹、月橘、魚木等誘鳥誘蝶植物，增加鳥類、蝶類等食物來源。

G 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植樹，增加鳥類食物來源與棲所

於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種植 200 棵行道樹，樹種選用原生樹種(如魚木、楓香、山紅柿、樟樹、台灣欒樹)，增加鳥類食物來源與棲所。

H. 承諾若縣府於縣轄內之道路有設置動物通道之需求，開發單位將提供縣府另 1 座動物通道設置經費，以減輕路殺情形，作為本計畫生態擴大補償之措施。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1/8)

類群	保育類物種	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	發現位置	活動範圍	生態習性	食物鏈位階	施工、營運之可能影響	保護對策
日行性猛禽	大冠鷲	棲息於全省中、低海拔之闊葉林。灰面鵟鷹在全境島見，數量很少，主要於恆春半島、東北角及宜蘭偶見。	計畫區與鄰近區	雄鳥與雌鳥平均活動範圍分別為16.65km^{2}與6.93km^2。(周大慶，2011)	1.食物來源：蛇、蜥蜴、鼠類。 2.繁殖特性：屬留鳥，為臺灣特有亞種。繁殖期為3~7月，通常築巢於較隱密的森林，每窩產1~2枚蛋。	高級消費者	1.施工影響：噪音、振動、揚塵及可棲息森林減少等人為干擾。 2.營運影響：可棲息、覓食區域與食物來源減少。	1.棲地保護 (1)施工階段，劃設綠地及產業用地西側退縮帶擁有的林相樹冠層維持原貌。 (2)設置施工圍籬，並確實執行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3)採用低噪音機具，禁止於夜間(17:00~08:00)施工。 (4)控管戶外夜間燈光，路燈或室外照明採用燈罩，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類自動感應燈光。 (5)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與滅鼠藥。 (6)將風災或樹木修剪後枝條碎化，利用伐除樹幹堆疊，供爬蟲類使用，增加鷹科鳥類食物來源。 (7)減少胸徑30cm以上大徑木移植量。 2.個體保護 (1)針對施工、園區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或干擾。 (2)提供生態環境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讓參觀民眾能認識當地生態與提升生態知識。
	鳳頭蒼鷹			-	1.食物來源：鳥、昆蟲、蜥蜴、蛙類與鼠類等。 2.繁殖特性：屬留鳥，為臺灣特有亞種。繁殖期為4~7月，常築巢於樹林頂端，每窩產1~2枚蛋。			
	灰面鵟鷹		計畫區	-	1.食物來源：昆蟲、蛙、蜥蜴、蛇及鼠類等小型動物。 2.繁殖特性：屬過境鳥與冬候鳥。繁殖期為4月，常築巢於樹林中，每窩產約4枚蛋。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2/8)

類群	保育類物種	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	發現位置	活動範圍	生態習性	食物鏈位階	施工、營運之可能影響	保護對策
地面活動之雉科	藍腹鷴	中低海拔闊葉林、混生林	計畫區與鄰近區	-	1.食物來源：昆蟲與植物嫩芽、漿果、種子等為食等。 2.繁殖特性：臺灣特有種。屬留鳥。繁殖期為4~6月，常築巢於樹林中，每窩產約2~7枚蛋。	初級消費者	1. 施工影響：噪音、振動、揚塵及可棲息森林減少等人為干擾。 2. 營運影響：可棲息、覓食區域與食物來源減少。	1.棲地保護 (1)施工階段，劃設綠地及產業用地西側退縮帶擁有的林相樹冠層維持原貌。 (2)設置施工圍籬，並確實執行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3)採用低噪音機具，禁止於夜間(17:00~08:00)施工。 (4)營運期間控管戶外夜間燈光，路燈或室外照明採用燈罩，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類自動感應燈光。 (5)禁止使用除草劑及農藥。 (6)將風災或樹木修剪後枝條碎化，做為森林底層腐植質，供昆蟲棲息，增加雉科鳥類食物來源。 (7)減少胸徑30cm以上大徑木移植量。 2.個體保護 (1)針對施工、園區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或干擾。 (2)提供生態環境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讓參觀民眾能認識當地生態與提升生態知識。
	臺灣山鷓鴣	分佈於低中海拔山區之樹林、竹林及灌叢底層			1.食物來源：以昆蟲與植物嫩芽、漿果、種子等為食。 2.繁殖特性：屬留鳥，為特有種。繁殖期為3~6月。常築巢於地表或岩縫中，每窩產約3~4枚蛋。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3/8)

類群	保育類物種	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	發現位置	活動範圍	生態習性	食物鏈位階	施工、營運之可能影響	保護對策
日行性樹棲飛禽	臺灣藍鵲	主要棲息於全省中、低海拔之闊葉林及次生林中	計畫區與鄰近區	-	1.食物來源：果實、蜥蜴、蛇、鼠、昆蟲等。 2.繁殖特性：臺灣特有種。屬留鳥。繁殖期為3~7月，常築巢於樹上，每窩產約3~8枚蛋。	次級消費者	1. 施工影響：噪音、振動、揚塵及可棲息森林減少等人為干擾。 2. 營運影響：可棲息、覓食區域與食物來源減少。	1.棲地保護 (1)施工階段，劃設綠地及產業用地西側退縮帶擁有的林相樹冠層維持原貌。 (2)設置施工圍籬，並確實執行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3)採用低噪音機具，禁止於夜間(17:00~08:00)施工。 (4)營運期間控管戶外夜間燈光，路燈或室外照明採用燈罩，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類自動感應燈光。 (5)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及滅鼠藥。 (6)將風災或樹木修剪後枝條碎化，利用伐除樹幹堆疊，供昆蟲與爬蟲類使用，增加臺灣藍鵲食物來源。 (7)減少胸徑 30cm 以上大徑木移植量。 (8)栽種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具生態功能的誘鳥植物。 2.個體保護 (1)針對施工、園區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或干擾。 (2)提供生態環境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讓參觀民眾能認識當地生態與提升生態知識。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4/8)

類群	保育類物種	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	發現位置	活動範圍	生態習性	食物鏈位階	施工、營運之可能影響	保護對策
日行性地棲飛禽	八色鳥	主要棲息於低海拔山區之樹林或竹林底層	鄰近區	-	1.食物來源：蚯蚓、昆蟲、螺類為食。 2.繁殖特性：屬夏候鳥，繁殖期為7~8月，常築巢於樹上，每窩產約5~8枚蛋。	次級消費者	1. 施工影響：噪音、振動、揚塵及可棲息森林減少等人為干擾。 2. 營運影響：可棲息、覓食區域與食物來源減少。	1.棲地保護 (1)施工階段，劃設綠地及產業用地西側退縮帶擁有的林相樹冠層維持原貌。 (2)設置施工圍籬，並確實執行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3)採用低噪音機具，禁止於夜間(17:00~08:00)施工。 (4)營運期間控管戶外夜間燈光，路燈或室外照明採用燈罩，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類自動感應燈光。 (5)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及滅鼠藥。 (6)將風災或樹木修剪後枝條碎化，利用伐除樹幹堆疊，供昆蟲與爬蟲類使用，增加八色鳥食物來源。 (7)減少胸徑 30cm 以上大徑木移植量。 2.個體保護 (1)針對施工、園區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或干擾。 (2)提供生態環境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讓參觀民眾能認識當地生態與提升生態知識。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5/8)

類群	保育類物種	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	發現位置	活動範圍	生態習性	食物鏈位階	施工、營運之可能影響	保護對策
夜行性猛禽	黃嘴角鴞	主要棲息於全省中、低闊葉海拔之林中	鄰近區	-	1.食物來源：以昆蟲、蛇、蜥蜴、鼠、鳥類等為捕食對象。 2.繁殖特性：屬留鳥，特有亞種。繁殖期為3~4月，常築巢於樹洞中，每窩產約3~4枚蛋。	高級消費者	1.施工影響：噪音、振動、揚塵及可棲息森林減少等人為干擾。 2.營運影響：可棲息、覓食區域與食物來源減少。	1.棲地保護 (1)施工階段，劃設綠地及產業用地西側退縮帶擁有的林相樹冠層維持原貌。 (2)設置施工圍籬，並確實執行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3)採用低噪音機具，禁止於夜間(17:00~08:00)施工。 (4)營運期間控管戶外夜間燈光，路燈或室外照明採用燈罩，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類自動感應燈光。 (5)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及滅鼠藥。 (6)將風災或樹木修剪後枝條碎化，利用伐除樹幹堆疊，供爬蟲類使用，增加黃嘴角鴞與領角鴞食物來源。 (7)減少胸徑30cm以上大徑木移植量。 2.個體保護 (1)針對施工、園區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或干擾。 (2)提供生態環境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讓參觀民眾能認識當地生態與提升生態知識。
	領角鴞		計畫區與鄰近區		1.食物來源：以昆蟲、蜥蜴、蛇、鼠及鳥類為捕食對象。 2.繁殖特性：屬留鳥，特有亞種。繁殖期為3~7月，常築巢於樹洞中，每窩產約3~5枚蛋。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6/8)

類群	保育類物種	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	發現位置	活動範圍	生態習性	食物鏈位階	施工、營運之可能影響	保護對策
日行性草灌叢飛禽	紅尾伯勞	廣泛分佈於平地至中海拔地區之草地、農耕地或公園等開闊環境	計畫區與鄰近區	-	1.食物來源：以昆蟲、爬蟲類等小型動物為食。 2.繁殖特性：屬冬候鳥與過境鳥。繁殖期為5~7月，常築巢於灌叢或較低之樹中，每窩產約5~8枚蛋。	次級消費者	1. 施工影響：噪音、振動、揚塵及可棲息森林減少等人為干擾。 2. 營運影響：可棲息、覓食區域與食物來源減少。	1.棲地保護 (1)施工階段，劃設綠地及產業用地西側退縮帶擁有的林相樹冠層維持原貌。 (2)設置施工圍籬，並確實執行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3)採用低噪音機具，禁止於夜間(17:00~08:00)施工。 (4)營運期間控管戶外夜間燈光，路燈或室外照明採用燈罩，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類自動感應燈光。 (5)針對其食物來源棲地減少除草頻率，禁止使用除草劑及農藥。 (6)將風災或樹木修剪後枝條碎化，利用伐除樹幹堆疊，供昆蟲與爬蟲類使用，增加紅尾伯勞與臺灣畫眉食物來源。 (7)減少胸徑30cm以上大徑木移植量。 (8)栽種山紅柿、月橘等具生態功能的誘鳥植物。 2.個體保護 (1)針對施工、園區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或干擾。 (2)提供生態環境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讓參觀民眾能認識當地生態與提升生態知識。
	臺灣畫眉	廣泛分佈於臺灣全島平地至中低海拔的林緣、灌叢和草生荒地環境			1.食物來源：以蛙類、爬蟲類、昆蟲、果實、種子、嫩芽為食。 2.繁殖特性：屬留鳥，為特有種。繁殖期為3~8月，常築巢於灌叢或芒草中，每窩產約2~4枚蛋。			

5-21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7/8)

類群	保育類物種	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	發現位置	活動範圍	生態習性	食物鏈位階	施工、營運之可能影響	保護對策
食肉目哺乳類	麝香貓	臺灣各海拔山區皆有分佈，但以中低海拔山區為主	計畫區與鄰近區	日活動範圍38公頃，月活動範圍5.6 km^2 (朱有田等，2013)	1.食物來源：以鼠類，其次為昆蟲、魚類、蛙類等為食。 2.繁殖特性：特有亞種。每年1胎，每胎4~5隻。	高級消費者	1. 施工影響：棲地遭破壞及減少，人為干擾、狗群追捕及車輛路殺。 2. 營運影響：棲地自然度降低，可繁殖及覓食區域減少。	1.棲地保護 (1)於公園、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內設置飲水台供野生動物乾淨穩定水源。 (2)保留計畫區西南側及北側森林做為綠地及不可開發區。 (3)設置施工圍籬，並確實執行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4)採用低噪音機具，禁止於夜間(17:00~08:00)施工。 (5)營運期間控管戶外夜間燈光，路燈或室外照明採用燈罩，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類自動感應燈光。 (6)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及滅鼠藥。 (7)將風災或樹木修剪後枝條碎化，利用伐除樹幹堆疊，供昆蟲與爬蟲類使用，增加麝香貓、食蟹獴及石虎食物來源。 (8)減少胸徑 30cm 以上大徑木移植量。 (9)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130 縣道設置地下通道供動物通行。 2.個體保護 (1)針對施工、園區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或干擾。 (2)於工區周邊設置施工圍籬，減少噪音干擾。 (3)提供生態環境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讓參觀民眾能認識當地生態與提升生態知識。 (4)禁止飼養或餵食流浪貓犬，避免造成群聚及攻擊野生動物。 (5)針對石虎易出沒的點位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進行監測。
	食蟹獴	臺灣各海拔山區之森林溪流或林中		~80 公頃，雄性間、雌性間及異性間活動範圍都會有重疊，從0~96.4% (翁紹益，2010)	1.食物來源：冬季以蝦蟹為主，夏季偏好昆蟲、螺類、蛇類、鼠類、鳥類等亦食。 2.繁殖特性：特有亞種。每年1胎，每胎2~5隻。			
	石虎	臺灣中低海拔山區為主		1.1~6.3 km^2 (雌性 < 2 km^2，雄性約5~6 km^2)，單獨活動	1.食物來源：小型哺乳類、鳥類、兩棲爬蟲與昆蟲等為食。 2.繁殖特性：每年1胎，每胎1~4隻，通常2~3隻。			

表 5.2-8 本計畫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表(8/8)

類群	保育類物種	棲地類型及全省分布情形	發現位置	活動範圍	生態習性	食物鏈位階	施工、營運之可能影響	保護對策
鱗甲目哺乳類	穿山甲	主要分佈於中低海拔山區之闊葉林與次生林環境	計畫區與鄰近區	0.17 km^2 (雌性< 2 km^2，雄性約 0.66 km^2)，單獨活動	1.食物來源：白蟻與螞蟻。 2.繁殖特性：特有亞種。每年1胎，每胎1~2隻。	次級消費者	1. 施工影響：棲地遭破壞及減少，人為干擾、狗群追捕及車輛路殺。 2. 營運影響：棲地自然度降低，可繁殖及覓食區域減少。	1.棲地保護 (1)於公園、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內設置飲水台供野生動物乾淨穩定水源。 (2)保留計畫區西南側及北側森林做為綠地及不可開發區。 (3)設置施工圍籬，並確實執行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4)採用低噪音機具，禁止於夜間(17:00~08:00)施工。 (5)營運期間控管戶外夜間燈光，路燈或室外照明採用燈罩，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類自動感應燈光。 (6)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及滅鼠藥。 (7)將風災或樹木修剪後枝條碎化，做為森林底層腐植質，供蟻類與白蟻棲息，增加穿山甲食物來源。 (8)減少胸徑 30cm 以上大徑木移植量。 (9)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130 縣道設置地下通道供動物通行。 2.個體保護 (1)針對施工、園區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或干擾。 (2)於工區周邊設置施工圍籬，減少噪音干擾。 (3)提供生態環境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讓參觀民眾能認識當地生態與提升生態知識。 (4)禁止飼養或餵食流浪貓犬，避免造成群聚及攻擊野生動物。 (5)穿山甲為穴居動物，施工區域內如有發現其洞穴，先檢視有無藏於洞穴內，如無才繼續進行施工。

表 5.2-9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表(1/3)

工作項目		目的	地點	數量	預計期程或頻度	預期效益	備註
利他措施	1.設置飲水台提供乾淨穩定水源	棲地改善	計畫區入口旁之公園、計畫區西南側、西側與南側綠地各1處	共4處	施工後1年內	提高鄰近區生物多樣性。雖鄰近區西側之苑裡溪等溪流有水源能提供，但此區有不少道路與村落，因此動物至此飲水易造成路殺或遭家犬攻擊的可能	
	2.承租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承諾10年內不進行開發	確保本計畫西側廊道同時為棲地，減輕開發之衝擊	鄰近區西側	面積約2.09公頃	申報開工日後保持現狀10年不開發	確保本計畫西側廊道同時作為棲地，減輕開發之衝擊	
	3.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地下通道	減輕道路阻隔	計畫區北側130縣道下方設置動物通道	地下通道1處	施工前完成	讓動物通過	可視後續施工狀況調整位置
	4.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植樹	棲地改善	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	種植200棵行道樹	施工期間完成	增加鳥類食物來源與棲所	魚木、楓香、山紅柿、樟樹、台灣欒樹
	5.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提高生態保育意識與認知	工務所或計畫區	施工前1次，施工中及營運後每年1次	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後，每場次3小時	使生態保育能落實在施工、管理單位及民眾，以推廣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知識，減少對野生動物的傷害	
	6.將生態監測成果彙整成期刊論文	做為生態保育案例參考	計畫區及鄰近區2公里範圍內	至少1篇	自監測計畫啟動至營運後3年內	提供較科學的生態保育觀念及石虎等保育類動物的保育對策	
迴避措施	1.原地保留2棵受保護的珍貴樹木之香楠及590棵大徑木	降低樹木伐除量	計畫區內	592棵	施工前先進行護材，施工及營運階段需常澆水，保持樹根水分	減少動物棲地及食物來源的損失	
	2.區內主要保育類動物熱點區域及其周邊用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保護動物棲息與減少對動物之干擾	計畫區內(西側、北側與南側)	6.56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24.80%)	施工前完成	減少動物棲地及食物來源的損失及減少施工之干擾	
	3.計畫區內西側產業用地退縮30公尺，保持現有林相不進行整地	保護動物棲息與減少對動物之干擾	計畫區內西側產業用地	面積約0.83公頃	與西側綠地形成寬度達50公尺的森林作為南北向之廊道與棲地	減少動物棲地及食物來源的損失及減少施工之干擾	

表 5.2-9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表(2/3)

工作項目		目的	地點	數量	預期期程或頻度	預期效益	備註
減輕措施	1.縮減計畫面積	保護動物棲息與減少對動物之干擾	計畫用地	約 3.06 公頃	施工前完成	減少動物棲地及食物來源的損失及減少施工之干擾	
	2.胸徑 30cm 以上樹木移植	降低樹木伐除量	由區內產業用地、停車場、道路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開發區域移至區內道路兩側、公園、綠地或不可開發區	440 棵	施工期間	減少動物棲地及食物來源的損失。	
	3.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 130 縣道設置地下通道，出入道路及區內熱點之道路設置警告標示	減輕道路阻隔及減少車輛出入之干擾	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下方設置動物通道，北側出入道路及計畫西南側設置警告標示	地下通道 1 處，警告示牌共 3 處	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地下通道 (1 處) 及警告標示牌 (1 處) 於施工前設置完成；區內警告標示牌 (2 處) 則於營運前設置完成	避免動物遭路殺之情形	
	4.工區設置施工圍籬及施工期間執行灑水作業	降低施工干擾	工區四周	約 2 公里長	施工期間	減少動物誤闖工區而遭受危害及降低施工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如揚塵、掉落物)	
	5. 禁止於夜間 (17:00~08:00) 施工	降低施工干擾	工區內		施工期間	有效減輕施工噪音及振動對有生動物活動影響	
	6.設置反光板	提醒夜間穿越道路隻野生動物有來車，以避免路殺	區內綠地、不可開發區路段及西側與鄰近區森林相連路段	100 個	施工期間	避免路殺	
	7.生態監測	瞭解生態狀況，據以調整施工或維管方式	計畫區及鄰近區 2 公里範圍內	施工前 1 次，施工及營運期間每季 1 次	施工前 1 次，施工及營運期間每季 1 次	適時反映異常狀況，檢討及調整施工或維管方式，以降低對生態造成之負面衝擊	

表 5.2-9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表(3/3)

工作項目		目的	地點	數量	預期期程或頻度	預期效益	備註
補償措施	1.承租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承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	提高生物多樣性，廊道與棲地效益最大化	鄰近區西側	面積約 2.09 公頃	申報開工日後保持現狀 10 年不開發	提供森林性動物棲地及食物來源	
	2.縮減計畫面積做為區外保育用地	保護動物棲息	基地南側與西北側	面積約 3.06 公頃	允諾保持現況不開發	提供森林性動物棲地及食物來源	
	3.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植樹	棲地改善	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	種植 200 棵行道樹	施工期間完成	增加鳥類食物來源與棲所	魚木、楓香、山紅柿、樟樹、台灣欒樹
	4.將風災或樹林修剪後枝條碎化	做為森林底層腐植質以提高昆蟲多樣性與穿山甲等動物食物來源	計畫區內	-	颱風過後或每年花木維護管理工作後	加速有機質分解，改善紅土礫石地土壤肥沃度，增加昆蟲等種類及數量，提供穿山甲、食蟹獴等食物來源	
	5.利用伐除樹幹堆疊	供爬蟲類動物使用	計畫區範圍內	5 處	施工後 1 年內	增加爬蟲類微棲地，增加上層消費者食物來源。	
	6.利用伐除樹木枝幹製作巢箱	提供飛鼠與鳥類、蝙蝠棲息	計畫區範圍內	20 個	施工及營運後 2 年內各 10 個	補償伐除樹林而減少鳥類、蝙蝠可棲息空間	
	7.栽種誘鳥誘蝶等植物	提高生物多樣性	計畫區範圍內	300 棵	施工後 3 年內	增加鳥類、蝶類等食物來源	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樟樹、月橘、魚木等
	8.提供縣府於縣轄內道路另 1 座動物通道設置經費，以減輕路殺情形，作為生態擴大補償之措施	減輕道路阻隔	縣府轄區	1 處	依苗栗縣政府需求	減輕道路阻隔增加基因交流並避免路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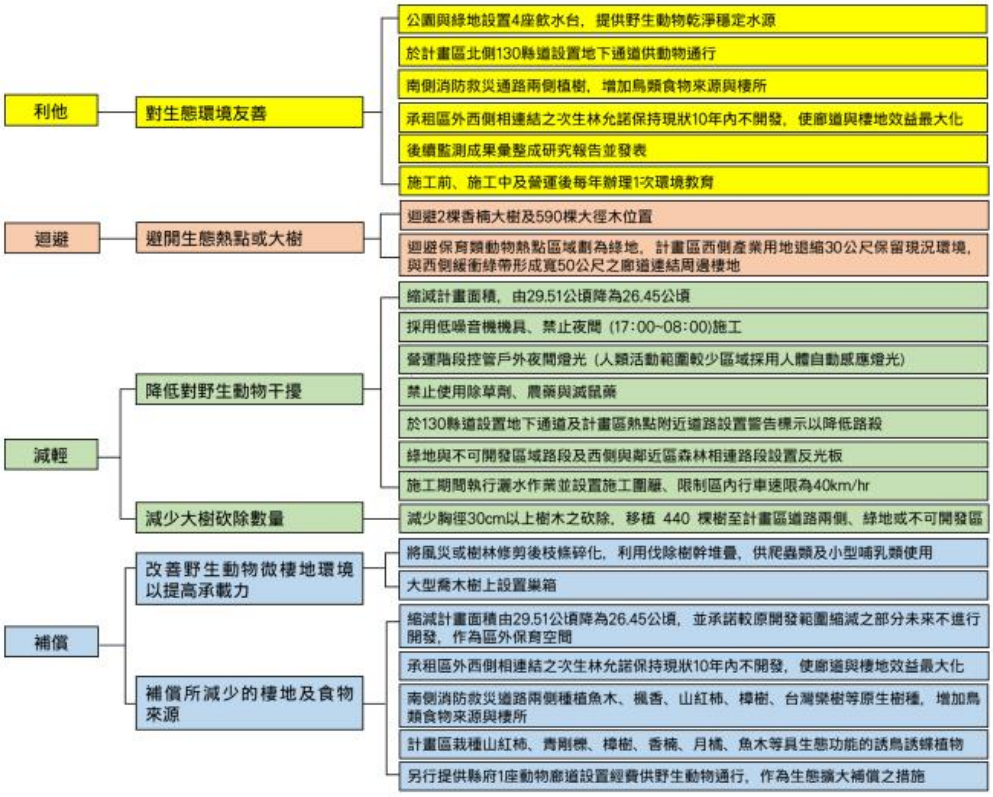

圖 5.2-1 生態保育措施樹狀圖

圖 5.2-2 生態保育措施示意圖

圖 5.2-3 生態廊道與棲地連結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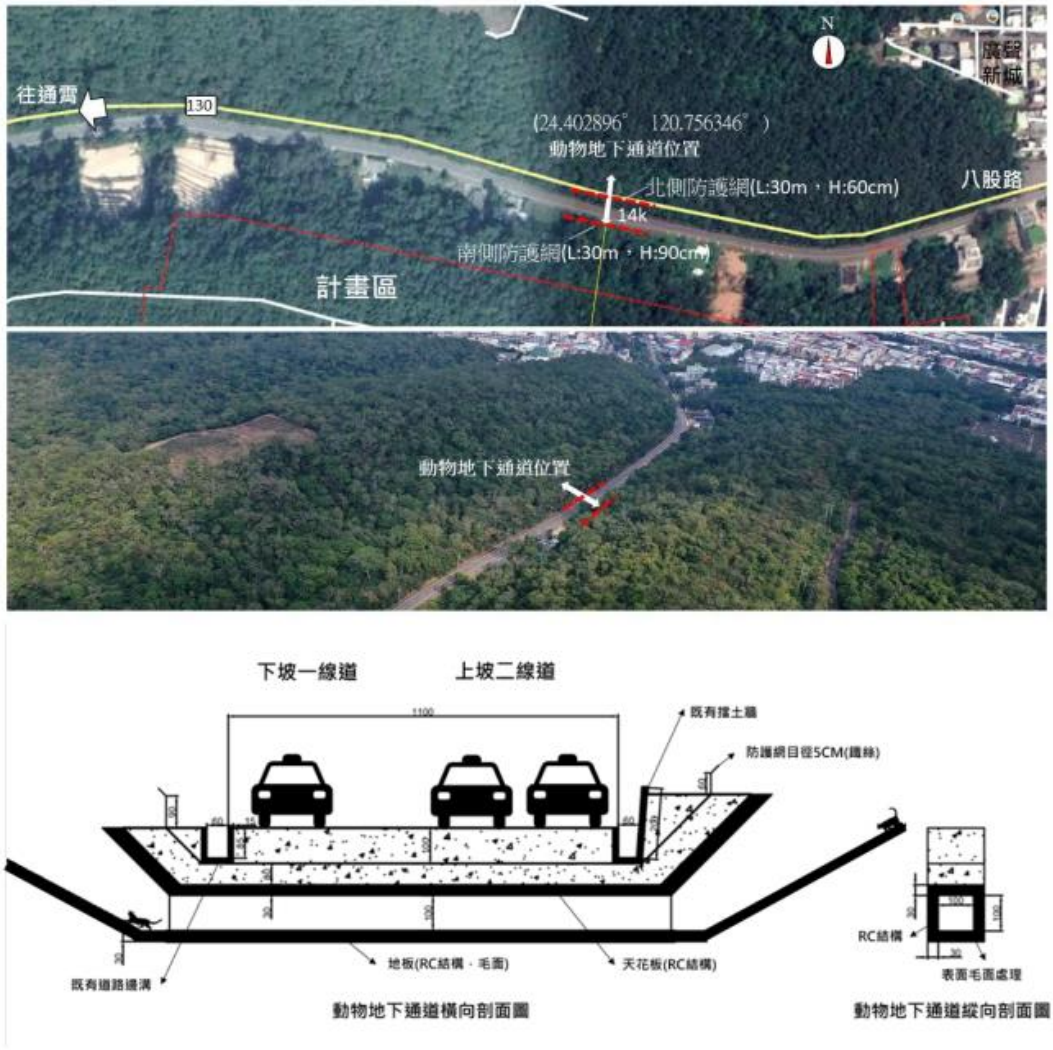

圖 5.2-4 130 縣道設置地下通道示意圖

圖 5.2-5 鄰近區生態補償位置圖

表 5.2-10　本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課程表(1/2)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摘要	講師資格	室內課程地點	戶外課程地點	備註
主題一	苗栗地區淺山森林生態探索(一)	講述苗栗淺山生態系因不同自然地理環境、植被、溪流、人文等不同影響因子，而造就現有動物生態樣貌。	具多年苗栗地區田野生態調查工作者	火炎山生態教育館	-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苗栗地區淺山森林生態探索(二)	由室內課程的鋪陳，再去現場實地感受濱海地區受東北季風影響及土壤貧瘠下的自然環境樣貌。	具多年苗栗地區田野生態調查工作者	-	通霄、苑裡(濱海區)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苗栗地區淺山森林生態探索(三)	由室內課程的導入，再去現場實地感受蓊蓊鬱鬱的森林環境與多樣化生物樣貌。	具多年苗栗地區田野生態調查工作者	-	三義、卓蘭(內陸區)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主題二	火炎山山脈動物生態探索(一)	火炎山山脈生態調查資料因過去附近的開發案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生態調查已累積多年資料，透過這些資料的彙整分析可窺火炎山山脈動物生態的樣貌。	具多年火炎山地區田野生態調查工作者	火炎山生態教育館	-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火炎山山脈動物生態探索(二)	在具備火炎山山脈動物生態的基本認知後，再去現場觀察環境類型可能出現的動物類型與哺乳類動物活動痕跡，對野生動物會有更深刻的認識。	具多年火炎山地區田野生態調查工作者	-	火炎山山脈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表 5.2-10　本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課程表(2/2)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摘要	講師資格	室內課程地點	戶外課程地點	備註
主題三	火炎山山脈植物生態探索(一)	火炎山山脈因土壤、地形、坡度等差異而衍生出不同的植被與林相，而這些都是火炎山的自然紋理，從植被的分佈及可推理其生育地的可能樣貌。透過講者的剖析，可激起學員腦力激盪的火花。	具多年火炎山地區田野生態調查工作者	火炎山生態教育館	-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火炎山山脈植物生態探索(二)	透過實地踏勘與觸摸、嗅聞，可瞭解每棵樹、每株草的獨特性與共通性，及在森林中所扮演的角色。	具多年火炎山地區田野生態調查工作者	-	火炎山山脈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主題四	三義地區溪流生態探索(一)	在三義地區主要的溪流包括西湖溪、景山溪及南緣的大安溪，對三義的生物多樣性貢獻良多，因此有必要針對溪流生態進行瞭解。	具多年西湖溪與景山溪等溪流生態調查工作者	火炎山生態教育館	-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三義地區溪流生態探索(二)	西湖溪源自三義淺山，由南而北流經三義、銅鑼、西湖，除供灌溉等功能外，對野生動物影響亦大，如西湖溪集水區即是石虎重要棲地，因此對反映水質好壞的指標性水域生物不可不知。藉由簡易的調查工具及捕捉而瞭解西湖溪水質。	具多年西湖溪與景山溪等溪流生態調查工作者	-	西湖溪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三義地區溪流生態探索(三)	景山溪上游有鯉魚潭水庫，其水量豐枯受鯉魚潭水庫放流多寡而有重大影響，而後池堰(景山溪下游攔河堰)周圍的潭區使景山溪的水域生物有別於一般溪流，因此值得吾人探究。	具多年西湖溪與景山溪等溪流生態調查工作者	-	景山溪	課程的深淺可依據學員的程度進行調整
主題五	施工及園區工作人員環境教育	施工人員及園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首重樹木移植、保護、生態保育觀念及友善工法的灌輸等	具工地經驗與生態專業人員	工務所或園區管理機構	工地或園區	-

(三) 水域生態

1. 減少開挖後土石裸露面積，減少地表沖刷。
2. 工區內設置截流溝及臨時滯洪沉砂設施，減少對外排水之泥砂含量。
3. 依據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詳 6.2 節)進行水域生態監測工作，並將調查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四) 特殊生態系

1. 計畫區之樹林區域，部份留設為綠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區內之大徑木將保留 592 棵、移植 440 棵。

2. 修剪後枝條碎化伐除樹幹堆疊，伐除樹木枝幹製作巢箱與栽種誘鳥誘蝶等植物則增加動物棲息與食物來源，設置飲水台提供乾淨穩定水源等，可增加生物多樣性，減少施工後對生態系之衝擊。
3. 鄰近森林相聯結之區域劃設為綠地用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於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設置地下通道與設置警告示牌，並設置施工圍籬與限制區內車速在 40 km/hr 以下，降低廊道阻隔與減少路殺。
4. 垃圾定點收集並妥善清理與垃圾桶加蓋。
5. 依據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詳 6.2 節)進行生態調查工作，並將調查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八、 景觀及遊憩

(一) 加強工區內物料、土方及施工機具、車輛之堆置停放，並定期清理施工廢棄物。

(二)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輛駛出工區時沖洗車體及輪胎之塵土，避免挾帶沙土於行駛過程中掉落地面影響環境品質。

(三) 周邊道路之路面若因施工車輛與機具搬運所造成之毀損，應隨時補強修復，以免影響遊客自用車輛或遊覽車之行駛。

九、 社會經濟

(一) 做好工地環境品質維護，以不影響當地居民及商家為原則。

(二) 施工期間所需之工程人員，以當地人士優先聘用，以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三) 工程所需材料、機具，優先由當地商家供給，以增加當地居民經濟收入。

(四) 極端氣候可能造成基地下方社區及店家暴雨危害之風險，施工階段將辦理投保營造綜合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加保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

(五) 施工作業之交通維持：

1. 於施工前將工程施作對交通影響時程及路段等資訊充分告知民眾及用路人，讓道路使用者有所遵循，並預為調整其行駛路線，以減輕交通衝擊。
2. 施工車輛進與離開過程，派遣專責人員於工區周邊進行指揮，以維護周邊道路交通安全，如圖 5.2-6 所示。
3. 施工車輛不任意停放，車輛機具運轉裝卸作業均控制在工地內，避免妨礙車輛及行人之通行。
4. 施工材料及機具均放置於工區內，不堆置與停放於進出道路兩側。
5. 妥善規劃施工運輸動線，施工車輛進出時間避開交通尖峰時段(7:00~9:00與 17:00~19:00)，以減輕周邊交通影響，並保障人車安全。
6. 進出動道路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發現有破損將儘快修復以維持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7. 施工區及施工車輛動線經過之路段，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提醒駕駛及行人注意，如圖 5.2-6 所示。

8. 在工地四周明顯處及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提醒來往行人及車輛注意。

9. 工區周邊道路禁止路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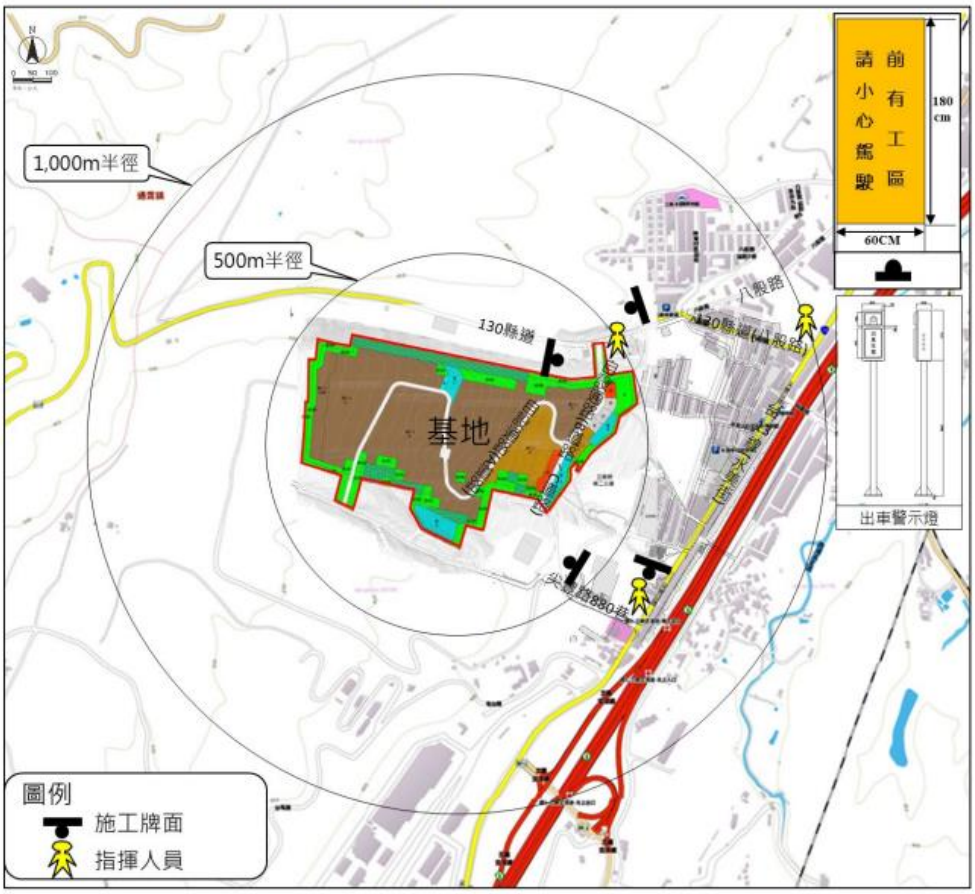

圖 5.2-6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

十、 文化類環境維護

(一) 經資料查核及現地調查，計畫區及周邊 500 m 範圍內，查無已知之文化資產，進行施工開發時，若發現任何埋藏文化，將依法定程序進行處理，以盡維護文化之責。

(二) 基地周遭為木雕文化聚集地，施工期間注意附近舉辦活動之看板，避免工程進行時影響民眾參與之文化權。

5.3 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對策

一、 地形、地質及土壤

(一) 持續養護植生綠地以減少沖刷。

(二) 本計畫主要水土保持設施包括矩形排水溝、集水井、滯洪及沉砂設備(設置 7 座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擋土牆及植生工程等。

(三) 定期檢修結構物之穩定情形，並於地震或颱風豪雨事件後加強檢查，若有異常或失穩情形，則立即進行補修，避免災情擴大危及安全。

(四) 依據「水土保持手冊」辦理水土保持設施之管理及維護

1. 排水管溝及集水井維護管理工作

(1) 為避免雜物流入並堆積於溝內，除定期清理外，暴雨過後亦視需要立即清理。

(2) 所有排水管溝及集水井之構造單元至少每年一次檢查是否有龜裂或沖蝕之情況。

(3) 定期清除淤砂，以利清淤並注意集水井水體可能引發蚊蟲孳生問題。

(4) 入口及出口皆應防止堵塞而產生漫流。

2. 滯洪沉砂池維護管理工作

(1) 為避免雜物流入並堆積於池內而減少滯洪體積，滯洪沉砂池除定期清理外，暴雨過後亦應視需要立即清理。

(2) 滯洪沉砂池之構造單元至少每年一次檢查是否有龜裂或沖蝕之情況。

(3) 定期清除淤砂，池底應能放乾，以利清淤並注意沉砂池水體可能引發蚊蟲孳生問題。

(4) 入口及出口皆應防止堵塞而產生漫流。

(五) 基地周界水位觀測井持續監測(表 5.2-1~表 5.2-3)，若發現有地下水滲流之現象，園區管理機構需依監測結果設置導排水措施。

(六) 擋土支撐之排水孔於每年汛期前進行維護避免阻塞。

(七) 根據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詳 6.2 節)針對各工廠廠區進行土壤監測。

二、 水文及水質

(一) 設置地表逕流之導排水路及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以減輕鄰近區域之排水負荷；考量野生動物墜落後無法脫困及機械清淤，於滯洪沉砂池內設置 2.5 公尺便道或攀爬梯，以利脫困。

(二) 定期檢查並清理各雨水排水系統，避免堵塞或損壞，並於颱風來襲前加強檢查及清淤，確保排水功能正常。

(三) 藉由綠化植生及透水鋪面，增加保水能力。

(四) 園區於設立前，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廢(污)水收集管線、污水處理及中水處理設

施，園區進駐廠商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廢水納管限值詳表 4-5；園區產生之廢(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進一步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詳表 4-6)後，全數回收再利用於區內景觀、綠地澆灌、公設清潔、消防等雜用水，其中供綠地澆灌使用時，採直接以管線滲透於樹木根部、花草之澆水方式，避免遭動物飲用。園區廢污水經處理後全數再生利用，不排放至地面水體，並於適當處設置再生水告示標誌，標示使用注意事項。

(六) 採行各項節約用水措施(包括產業製程用水部分循環使用)。

(七) 要求各廠之廢棄物貯存設施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免雨水沖刷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 營運期間用水來源為自來水(次級用水來源為回收水及再生水)，不使用地下水做為用水來源。

(九) 根據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詳 6.2 節)進行回收水及地下水之水質檢測。

三、 空氣品質

(一) 園區廠商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採分配方式，於「申請入區」、「轉租售」、「企業併購」及變更污染物排放量時，皆需向園區管理機構提出污染物排放量申請，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詳述於 6.1 節。

(三) 本園區主要引進低污染產業，未來園區廠商新設之固定污染源，將規範進駐廠商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請空氣污染排放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其污染物排放須符合排放標準且不得超出環保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排放許可量，並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1. 要求園區內各進駐廠商依其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確實執行操作，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濃度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或各行業之排放標準，並定期進行設備檢修保養及辦理操作人員之訓練。

2. 對園區內廠商定期查核其污染物排放狀況，督促輔導各廠商加強污染防制措施。此外，配合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稽查工作並參與相關環保課程及宣導說明會，以掌握最新之相關法令及措施。

(三) 家具製造業為本園區之重點產業，由於其產業特性需於產品表面進行塗料保護及上色，因此有有機溶劑之使用需求，對於有機溶劑之使用及排放將採取各項審核及管理措施，詳 6.1 節。

(四) 規範園區廠商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其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且確實執行操作，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容許增量限值，並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五) 規範園區廠商若符合「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規範之業者，應擬訂「空污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事故演練，依演練結果檢討該計畫，同時於演練後 30 天內檢附演練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將納入產業用地之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六) 園區主要道路設置車行動線指引，減少車輛於園區內繞行之行駛時間，降低車輛廢氣排放量。

(七) 園區道路定期清掃路面及檢視修補，防止揚塵逸散並確保路面平整性減少路面揚塵影響。

(八) 溫室氣體減量及節能管理

1. 輔導園區廠商採用高效能節能燈具，平常無人進出之區域，採用感應式自動照明控制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園區內公共建物採用省水器材，亦鼓勵廠房採用省水器材，以增益節水成效。
3. 加強園區內植生綠化，種植當地適生之原生樹種進行景觀綠美化，並定期養護，以確保植栽存活，增加固碳量。
4. 廢(污)水經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至達放流水標準，再進一步經中水系統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詳表 4-6)後，全數回收再利用於區內景觀、綠地澆灌、公設清潔及消防等雜用水，提升園區節能措施。
5. 園區管理機構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有效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6. 規範進駐廠商於廠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且設置面積需達屋頂可建面積 50%以上，太陽能板之設置於招商說明及進駐契約及規範皆會載明，雙方合意，進駐廠商應遵守相關權利義務。
7. 針對園區公用設備及進駐廠商之空壓機系統與馬達系統，擬訂相關節能措施，並建議廠商採用智慧型電能管理監控裝置，透過管理手段提高能源效率；或配合政府正推動由節能技術服務業(ESCOs)以節能績效保證契約模式(IPMVP)來執行節約能源改善施工。園區管理機構將協助廠商媒合能源服務公司(ESCO)執行電力需量控制改善方案，幫助廠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能源費用。
   (1) 空壓機系統：使用變頻式空壓機；空壓機連通使用；降低空壓機使用壓力；空壓機系統調配運轉；空壓機備運轉容量降低；空壓機採用連鎖控制；加強空壓機進氣口清潔；空氣管路定期檢查。
   (2) 馬達(電動機)系統：採用高效率馬達(能源效率應達 IE3 以上等級)；冷卻水塔風扇等設備採用變頻器控制；馬達定期量測電流值及馬達線圈、軸承保養維修；抽水泵浦採用不鏽銅葉輪，並定期量測磨損環間隙及進行適當調整。
8.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政策，將要求各進駐廠商於入園時提出碳中和

規劃，並要求廠商提出碳中和時程以入園後 10 年內且不得晚於 2040 年為目標。

(九) 園區管理機構設置環保專責單位，負責與環保單位協調及處理民眾陳情事件；配合政府環保單位執行稽查工作並參加相關環保課程，以明瞭最新之相關法令及措施。

四、 噪音與振動

(一) 妥善規劃車行動線，進出車輛禁止亂鳴喇叭，以維護四周安寧。

(二) 主要交通動線利用基地北側 130 縣道，避免影響尖豐路 880 巷之民宅。

五、 廢棄物

(一) 要求進駐廠商妥善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鼓勵各廠商參酌行政院環保署「行業別製程原物料、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周邊產業再利用用途，以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之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合法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以達到事業廢棄物減量；事業廢棄物減量目標應達 80%。進駐廠商對於再生資源送往再生利用者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再生利用用途、再生利用者名稱，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 3 年以上，留供查核。相關規範將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二) 進駐廠商若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須根據其產生之廢棄物種類及特性，以及再利用之廢棄物及相關產品流向等，由進駐廠商自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交審查機關審查，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 化申報管制作業程序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須自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妥為清理。相關規範將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三) 進駐廠商對於再生資源送往再生利用者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再生利用用途、再生利用者名稱，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 3 年以上，留供查核。相關規範將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四) 輔導進駐廠商設置廢棄物貯存區及回收貯存場所，將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垃圾自行於廠內暫存與分類，並自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妥為清理；其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須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範將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五) 鼓勵使用耐久循環性產品，要求觀光工廠遵循環保署一次性產品減量政策，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說明如後，相關規範將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六) 園區加強資源性垃圾回收作業，以減少垃圾量；園區之廚餘及生活垃圾，採

分類(分為資源及非資源垃圾)收集方式，於適當地點設置分類垃圾箱，由園區管理機構派員將垃圾分類收集並貯存於密閉式垃圾暫存場，避免垃圾曝露、溢滿或散落地面，導致流浪貓犬聚集或影響環境衛生；資源性垃圾委由回收商負責清運至各回收再生廠再生或再利用，非資源性垃圾則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妥為清運，本計畫已取得清運公司同意清運一般生活(事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意向書，請詳附錄六。園區之密閉式垃圾暫存場將定期清洗及消毒，確實維持周邊環境清潔。

(七) 園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泥餅收集包封貯存後，再與園區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共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妥為清運，正式委託合約將於營運前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 毒性化學物質

(一) 本園區無運作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3 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非屬「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的範疇之中，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二) 要求進駐廠商若製程中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需求，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申報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狀況，及落實化學品分級管理；園區管理機構將每年定期向進駐廠商調查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資料，以追蹤掌握進駐廠商使用化學物質之情形。若廠商提出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年使用量達「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將依規定先行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七、 生態

(一) 計畫區紅外線相機所拍到保育類較多的相機編號分別為 NO.200、NO.201、NO.213 及 NO.284 等 4 台，分析上述點位之植被狀況，有演替初期之陽性樹種如白匏子，亦有演替中後期樹種如黃肉樹等，顯示不同演替階段應非影響動物出現與否之主要因子，而因應上述點位之保育方式則依本計畫開發區位檢討進行規劃，說明如下：

1. 相機編號 NO.200 及 NO.201 分別位於計畫區西側及西北側。其中，相機編號 NO.200 位於海拔高度 494 公尺，環境屬於天然林，其植被主要組成為黃肉樹、鵝掌柴、白匏子，調查期間拍攝到之保育類動物有石虎、穿山甲、藍腹鷴及台灣畫眉；編號 NO.201 位於海拔高度 484 公尺，環境屬於天然林，其植被主要組成為黃肉樹、鵝掌柴、白匏子，調查期間拍攝到之保育類動物有穿山甲、食蟹獴及藍腹鷴。兩處點位環境狀況相似，皆位於少受人為干擾之台地上，採取之保育措施為減少干擾及維持棲地，一方面縮減西北側開發範圍，作為區外保育空間，且增加北側綠地之寬度，另一方面計畫區西側產業用地退縮 30 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與西側綠地(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形成寬 50 公尺之廊帶連結周邊棲地，並承諾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面積約 2.09 公頃) 自申報開工日起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擾動。

2. 相機編號 NO.213 位於計畫區南側，海拔高度 421 公尺，環境屬於天然林，其植被主要組成為三腳鼈及白匏子。該點位為基地南側谷地邊緣，無人為干擾，調查期間拍攝到之保育類動物有石虎、穿山甲、麝香貓、食蟹獴、藍腹鷴、台灣畫眉、台灣山鷓鴣及台灣藍鵲，為區內生物多樣性最佳之區位。由於其生態環境良好，因此本計畫採取迴避之方式，縮減開發範圍(面積約 3.06 公頃)，將南側林相較好之棲地環境保留，並承諾未來不進行開發，作為區外保育空間。

3. 相機編號 NO.284 位於海拔高度 420 公尺，環境屬於天然林，其植被主要組成為香楠、廣東油桐及九節木。該點位為基地中央偏東北側，距離已開發區較近，以北不足 200 公尺即臨 130 縣道，此點位雖然附近易受人為干擾，但該處為計畫區內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拍攝石虎 OI 值較高處。由於其位置靠近計畫區聯外出入口，經檢討在整體平面配置無法迴避，因此一方面於該點位較近之園區北側增加不可開發區及綠地之寬度，另外並於該點位北側設置穿越 130 縣道之動物地下通道，供其遷移至北側較好之棲地環境。

(二) 本計畫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須達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為 5~8 公分之原樹種補植；將委託園藝廠商進行移植樹木之保固作業，每年檢視移植樹木須達到 85%以上之存活率，若未達到 85%存活率之部分須加倍補植，將納入合約中辦理。並將移植樹木監測結果，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三) 園區內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與滅鼠藥。

(四) 區內出入口與野生動物出沒熱點路段道路設計將增加跳動路面，於車輛行經時可產生噪音及振動以達警示野生動物有車輛要通過之效果，並設置告示牌提醒遊客勿鳴按喇叭及計畫區出入道路行車速度(40 公里/小時)限制，提醒用路人注意，可避免動物遭車輛撞擊。

(五) 設置有蓋式垃圾桶或密封式戶外垃圾子車分類收集生活垃圾，並安排清理人員清運與處理，避免野生動物亂翻垃圾桶或誤食垃圾。

(六) 路燈或室外照明，尤其於園區西側及南側等自然度較高之區域，利用燈罩照明方向使光源不逸散；人類活動範圍較少之區域，採用人體自動感應燈光。

(七) 設置生物解說牌可建立生態保育觀念與推廣生物多樣性教育。

(八) 營運期間各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請詳表 5.2-8。

(九) 依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執行營運期間之「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措施。

(十) 嚴禁飼養犬貓或餵食流浪犬貓，並納入園區管理規約，避免造成聚集及攻擊其他野生動物。

(十一) 設置監視系統，並建立流浪犬貓通報系統，宣導相關人員如於園區或園區周邊道路(130 縣道與尖豐路 880 巷)發現有流浪犬貓，將記下發現時間、犬貓正確出沒位置、犬貓數量及特徵，由園區管理機構撥打縣府 1999 服務專線或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037-320049 通報前往捕捉及處理。

(十二)依據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詳 6.2 節)進行營運期間生態調查工作，並將調查

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八、 景觀及遊憩

(一) 園區周邊以劃設寬度合計 20m 以上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為原則；緩衝綠帶之植栽選擇少病蟲害、管理容易、樹型優美之原生灌木樹種，而於灌木之四周再種植花草，使更具活潑生動性。

(二) 緩衝綠帶以原始高程設計並植栽綠化，平時可做為居民休閒之綠地空間並保留既有原生植栽配合開發範圍內部進行移植，主要喬木樹種保留以當地既有之香楠、廣東油桐、相思樹、樟樹、山紅柿、青剛櫟為主。

(三) 現況具生態價值之植栽，採用地保留或移植方式處理，利用土丘及階層性密植手法，提供區內既有生物棲所。栽種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樟樹、月橘、魚木等誘鳥誘蝶植物，增加鳥類、蝶類等食物來源。

(四) 場區景觀植栽需隨時維護其強健之生長及自然優美之型態，若因災害、病蟲害造成損傷，應立即採取補救或補植等措施。

九、 社會經濟

(一) 極端氣候可能造成基地下方社區及店家暴雨危害之風險，營運階段將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加保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

(二) 為敦親睦鄰，園區東北側公園用地供鄰近居民作為休憩使用。

(三) 捐贈路口號誌設備：基地開發後車輛透過園區北側車輛出入口/130 縣道路口與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台 13 線(水美街)路口進出。考量車輛進出安全，規劃於北側車輛出入口/130 縣道路口與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台 13 線(水美街)路口設置號誌設備，相關設置費用均由開發單位負擔。

(四) 宣導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低使用私人運具：

1. 媒體及平面文宣宣導

於營運前藉由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廣告營運資訊版面，提供大眾運輸方式，提倡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2. 館內服務台及廣播系統宣導

於服務台提供停車場進出動線及公車搭乘資訊，並由專人說明導引。也藉由館內廣播系統宣導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以私人運具接送的意願，減緩人車對鄰近道路造成之交通衝擊。

(五) 交通尖峰時間於園區出入口指派管理人員協助引導車輛進離場。

(六) 園區內自設通路提供公眾使用，作為台 13 線(水美街)通過性車輛之替代道路，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1. 園區內自設通路配置說明

基地內共配置 2 條自設通路，分別為自設通路(A 道路)與自設通路(B 道路、C 道路)，其中自設通路(A 道路)道路寬度 10 公尺，採雙向通行，以中央標線分隔，配置雙向各 1 混合車道，主要提供基地車輛通行使用，並

於道路二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另單向道路寬度為 5 公尺，車道容量以每公尺 200 PCU 評估，自設通路(A 道路)容量約為 1,000 PCU。

另基地自設通路(B 道路、C 道路)可連通基地北側出入口與南側出入口，道路寬度 12~15 公尺，採雙向通行，以中央標線分隔，配置雙向各 1 車道，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並於道路二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另單向道路寬度為 6.0~7.5 公尺，本案保守以單向 6 公尺計算車道容量，車道容量以每公尺 200 PCU 評估，自設通路(A 道路)容量約為 1,200 PCU。

未來可藉由自設通路(B 道路、C 道路)連接尖豐路 880 巷、130 縣道與八股路，做為台 13 線(水美街)替代道路，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流，屆時可分散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量，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提升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有關基地自設通路位置如圖 5.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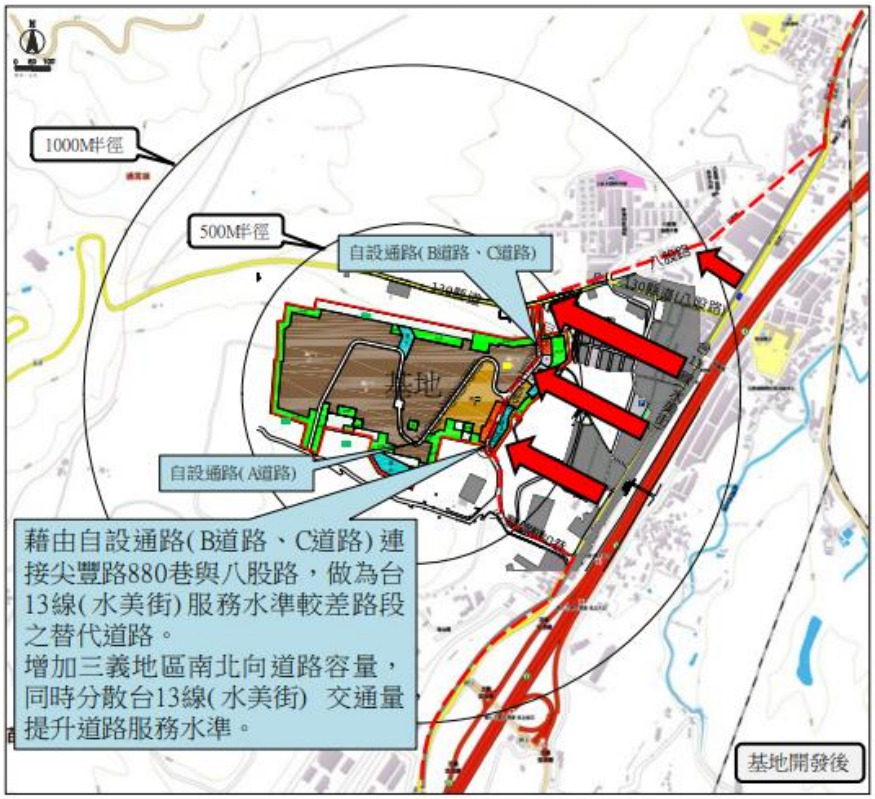

圖 5.3-1 水美街替代動線示意圖

2. 自設通路營運後交通量分析

本案基地開發後自設通路(A 道路)與自設通路(B 道路、C 道路)受基地開發後經衍生交通量增加後，尖峰時段道路 V/C 可維持於 0.05~0.40。有關基地營運後尖峰小時自設通路交通量分析如表 5.3-1 所示。

3. 基地營運後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量移轉至基地設通路改善效益分析

未來可藉由自設通路(B 道路、C 道路)連接尖豐路 880 巷、130 縣道與八股路，做為台 13 線(水美街)替代道路。

另台 13 線(水美街)移轉交通量將以台 13 線(水美街)直行通過性交通量進行移轉，經本案於例假日在台 13 線/尖豐路 880 巷路口及台 13 線/130 縣道路口設置攝影機記錄車牌，濾出尖峰小時直行車輛占路段總通過車輛之比例，得知台 13 線(水美街)直行交通量占該方向路段總交通量約 66%。此外有關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量移轉比例，係參考「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得知，台 13 線外環道設置後約可移轉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量 22.3%~67.8%。

本案參考上述替代道路移轉主要道路交通量之移轉比例，保守以移轉台 13 線(水美街)直行通過性交通量 20%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5.3-2~表 5.3-4 所示。依據本計畫推估結果，當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量移轉 20%時，估計台 13 線(130 線(八股路)~尖豐路 880 巷)平常日晨、昏峰、假日、過年期間、桐花季期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將轉移 79~116 pcu/hr、94~112 pcu/hr、87~90 pcu/hr、121~123 pcu/hr 與 110~112 pcu/hr 時至基地內部自設通路、尖豐路 880 巷與 130 縣道(台 13 線~121 縣道)。在台 13 線車流轉移後，平常日晨昏峰、假日、過年期間、桐花季期間之台 13 線(130 線(八股路)~尖豐路 880 巷)旅行速率分別可提升至 23.6~24.9 km/hr、23.0~23.1 km/hr、21.0~21.1 km/hr、21.9~22.0 km/hr，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均可提升至 D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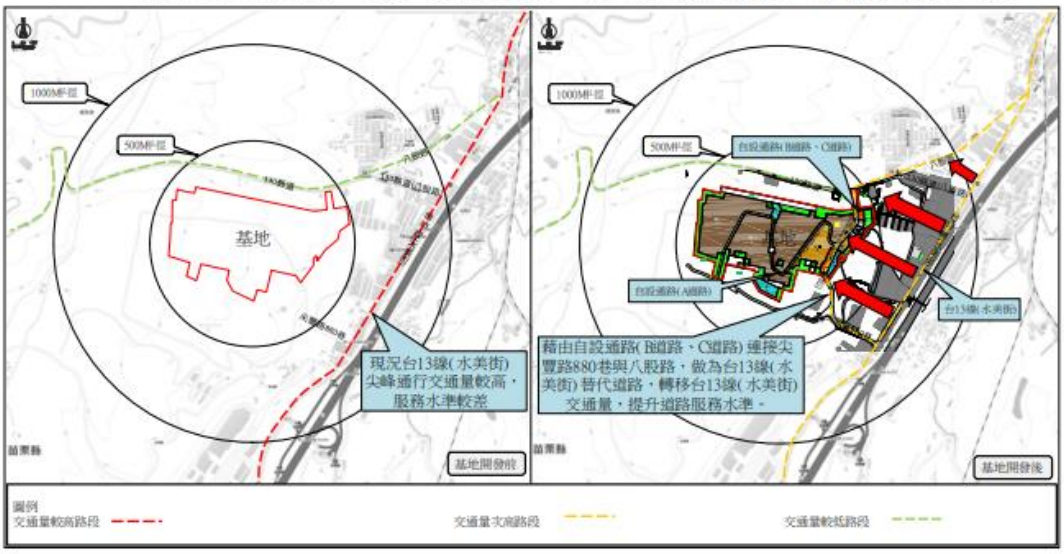

圖 5.3-2 基地自設通路設置對周邊道路系統影響示意圖

表 5.3-1 基地營運後自設通路尖峰小時交通量分析表

道路	路段	速限 (KPH)	方向	容量 (pcu/hr)	平常日晨峰		平常日昏峰		例假日尖峰		桐花季尖峰		過年期間尖峰	
					交通量 (pcu)	V/C	交通量 (pcu)	V/C	交通量 (pcu)	V/C	交通量 (pcu)	V/C	交通量 (pcu)	V/C
自設通路 (A 道路)	自設通路(B 道路、C 道路)以西	50 或 50 以下	往東	1,000	402	0.40	132	0.13	108	0.11	108	0.11	108	0.11
			往西	1,000	179	0.18	326	0.33	130	0.13	130	0.13	130	0.13
自設通路 (B 道路、C 道路)	基地北側出入口~基地南側出入口		往南	1,200	201	0.17	163	0.14	65	0.05	65	0.05	65	0.05
			往北	1,200	201	0.17	163	0.14	65	0.05	65	0.05	65	0.05

表 5.3-2 目標年交通分析表(自設通路設置後，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量移轉 20%，平常日)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速限 (km/hr)	上午尖峰小時				下午尖峰小時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平均旅行速率 (km/hr) (營運後→移轉後)	服務水準 (營運後→移轉前)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平均旅行速率 (km/hr) (營運後→移轉後)	服務水準 (營運後→移轉前)
台 13 線	130 縣道(八股路)~尖豐路 880 巷	往南	1,000	50	760	0.760	22.3→24.0	D→D	620	0.620	22.2→24.6	D→D
		往北	1,000	50	516	0.516	23.7→24.9	D→D	739	0.739	20.8→23.6	D→D
130 縣道	台 13 線~121 縣道	往東	2,700	50	264	0.239	21.2→20.2	B→C	364 288	0.233	21.4→20.4	B→C
		往西		50	382		20.9→22.6		264 278		21.5→20.8	
尖豐路 880 巷		往東	1,900	50	219	0.276	23.7→21.9	B→C	278	0.251	22.1→21.2	A→B
		往西		50	226 305		23.4→21.8		198		22.1→21.5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表 5.3-3 目標年交通分析表(自設通路設置後，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量移轉 20%，假日、過年及桐花季期間)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速限 (km/hr)	假日				過年期間				桐花季期間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平均旅行速率 (km/hr) (營運後→移轉後)	服務水準 (營運後→移轉前)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平均旅行速率 (km/hr) (營運後→移轉後)	服務水準 (營運後→移轉前)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平均旅行速率 (km/hr) (營運後→移轉後)	服務水準 (營運後→移轉前)
台 13 線	130 縣道(八股路)~	往南	1,000	50	574	0.574	21.7→23.1	D→D	794	0.794	19.4→21.0	E→D	724	0.724	19.6→22.0	E→D
	尖豐路 880 巷	往北	1,000	50	595	0.595	21.0→23.0	D→D	810	0.810	18.9→21.1	E→D	739	0.739	19.2→21.9	E→D
130 縣道	台 13 線~	往東	2,700	50	298	0.217	24.3→22.2	B→C	332	0.244	24.2→22.1	B→C	332	0.234	24.3→22.1	B→C
	121 縣道	往西		50	288		24.0→22.5		327		23.8→22.0		312		23.8→22.0	
尖豐路 880 巷		往東	1,900	50	173	0.177	22.3→21.0	A→B	233	0.238	21.8→20.6	A→B	218	0.222	21.9→20.9	A→B
		往西		50	163		22.7→21.4		220		22.1→20.9		204		22.1→21.0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表 5.3-4 目標年交通分析表(自設通路設置後移轉 20%)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速限 (km/hr)	平常日晨峰		平常日昏峰		例假日尖峰		桐花季尖峰		過年期間尖峰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營運後→移轉前)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營運後→移轉前)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營運後→移轉前)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營運後→移轉前)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營運後→移轉前)
自設通路 (B 道路、C 道路)	基地北側出入口 ~ 基地南側出入口	往東	1,200	50	317	0.17→0.26	163	0.14→0.21	65	0.05→0.13	65	0.05→0.15	65	0.04→0.15
		往西	1,200	50	280	0.17→0.23	163	0.14→0.23	65	0.05→0.13	65	0.05→0.16	65	0.04→0.15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七) 考量產業用地各部塊未來開發時程應不相同，因此要求進駐廠商應於各基地內依建築法令設置足量之停車空間供其員工及訪客使用，不造成停車外部化。另設置 2 處公共停車場供產業用地(二)之遊客停放車輛，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詳圖 4-4，經停車空間檢討，公共停車場設置之停車空間足敷遊客使用，不造成停車外溢。

(八) 於園區周邊道路設置停車場引導牌面(如圖 5.3-3 所示)，及於園區內設置導引牌面(如圖 5.3-4 所示)與地圖文宣，引導車輛前往停放。

(九) 公共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

園區公共停車場將由園區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初步研擬之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如下，實際運作方式仍將以未來園區管理機構所訂定之園區管理公約內容為主，並依周邊環境情況調整臨停使用比例與費率等事宜。

1. 基地停車空間說明

園區公共停車場供平常日及例假日前往本園區產業用地(二)商店消費或用餐之民眾臨停停放車輛使用。

2. 營運時間與費率

公共停車場營運時間遵循未來園區開放時間，營運型態以臨時停車為主，停車費率將參考周邊公共停車場費率訂定。

3. 使用對象與營運型態

基地公共停車場使用對象為前往園區之民眾，由園區管理機構人員或自動收費機進行停車收費管理與營運。

4. 停車收費管制方式

基地公共停車場收費管制方式擬由園區管理機構人員統一收款。

5. 停車場安全管理

為維護人車進出及停車之安全，建議於場內配置監視錄影系統，以供監看停車場狀況。有關監視器之配置重點區域，建議設置於車輛容易發生碰撞與人員容易產生安全顧慮之處，例如車道出入口處、轉彎處、上下坡道處與進出樓電梯間等。

6. 停車場導引標誌牌面之設置

(1) 於基地公共停車場出入口處設置停車告示牌，顯示停車即時資訊。

(2) 於園區內道路標示公共停車場告示牌，指引民眾前往停放車輛。

(3) 園區產業用地員工與遊客車位分別集中設置，產業用地員工與訪客車輛於產業用地各部塊自行滿足，公共停車位主要供給遊客臨停使用，將由園區管理機構宣導週知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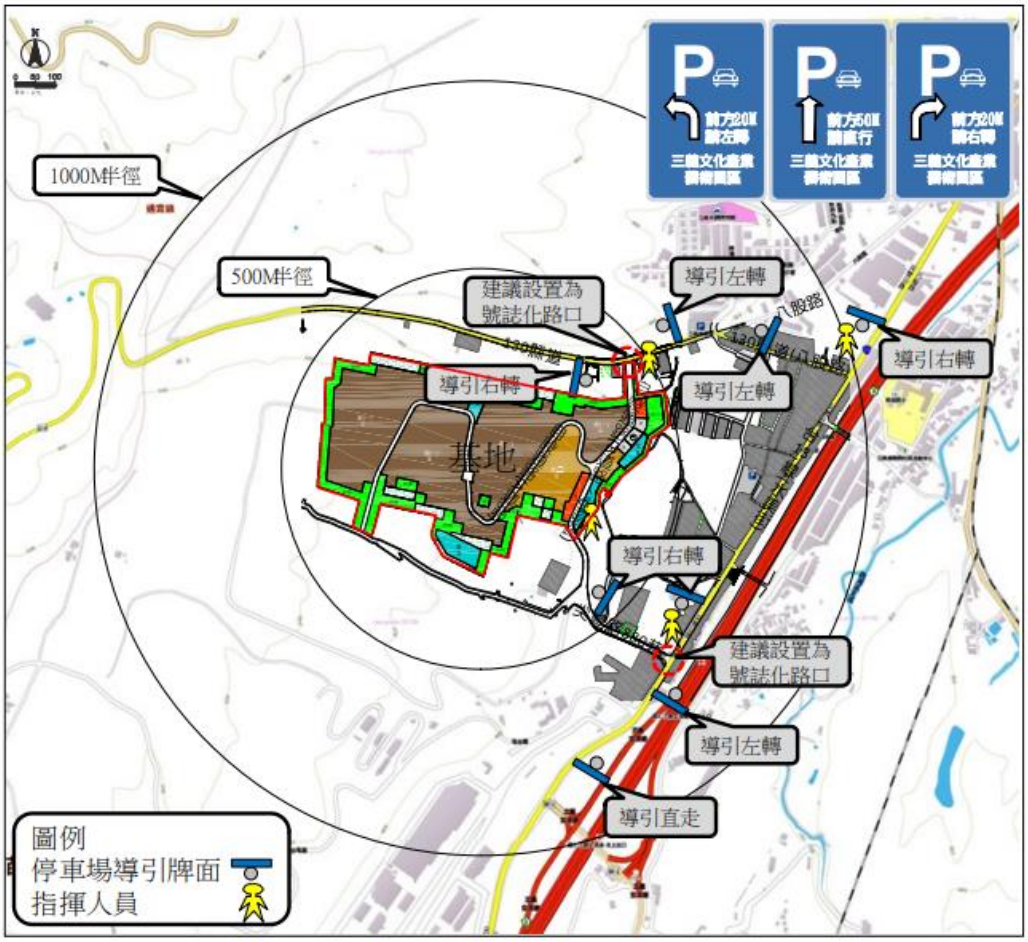

圖 5.3-3 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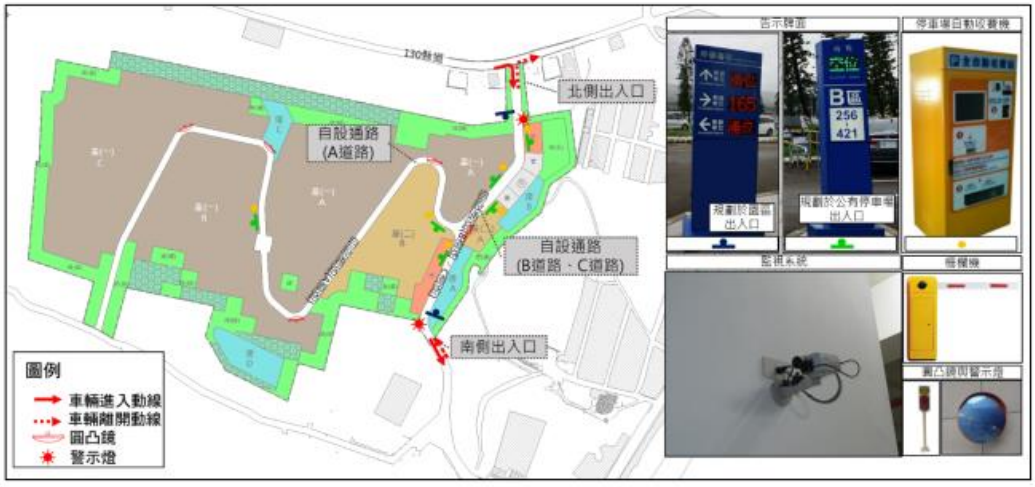

圖 5.3-4 基地整體停車空間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導引牌面規劃示意圖

十、 污染物總量管制

(一) 污染物總量管制精神為降低區域性環境污染，避免污染物過度集中，並藉由後續查核管理加強區內廠商對於污染物排放削減率與妥善管理污染排放量。

(二) 本園區所屬事業於申請進駐階段，將依據其申請面積、行業別及用水用電計畫等資料，填具本園區「污染總量預估表」供本園區管理機構進行審查，以利園區掌握未來入駐廠商可能產生之污染量，做好污染預防及總量管制，事業於營運階段若是產能需求於變更污染物排放量情形發生時，需提出污染排放量變更申請，由本園區視整體總量核配情形進行園區污染總量之調控。

第六章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6.1　環境管理計畫

一、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將成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由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工區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管理組織及其執行工作詳圖 6.1-1。為減輕施工造成之環境衝擊，相關管制措施摘述如下：

(一) 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並確實進行維護管理

1. 確實依據「水土保持計畫」設置排水、滯洪及沉砂設施。
2. 根據「水土保持手冊」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之管理及維護。

(二) 水污染防治

1. 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確實執行。
2. 於工地內設置移動式廁所，並委由合格清理機構抽運處理，禁止於工地內便溺或排放生活雜排水。
3. 施工材料定點儲存並加覆蓋，施工機具於工區外合格之維修保養廠進行更換或於工區內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並貯存於廢油收集桶內由合格清理機構清理，嚴禁任意傾倒。

(三) 空氣品質

1.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採行各項抑制粉塵逸散之措施，承諾工程粒狀空氣污染物控制效率達 60%以上。
2. 施工機具引擎使用符合汽柴油成分限值之油品，選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及針對大型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不得排放黑煙。
3. 施工車輛採用符合 4 期(含)以上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之車輛，或加裝濾煙器之 3 期車輛。
4. 施工機具或車輛怠速熄火。
5. 認養工區附近道路包含 130 縣道、尖豐路 880 巷及台 13 線進行洗掃，道路洗掃頻率為每日 2 次，雨天則停止洗掃，每日洗掃情形確實記錄並拍照留存，並製作道路認養告示牌。
6. 於 130 縣道及尖豐路 880 巷等兩處工區出入口設置 CCTV 監測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進行自主監測、管理，並做記錄。

(四) 噪音與振動

1. 妥善規劃施工流程，避免同時施作高噪音工項及機具長時間作業。
2. 採用低噪音工法及低噪音機具。
3. 不進行夜間施工(17:00~08:00)。

4. 施工機具或車輛行駛於鄰近道路時，速限在 40 km/hr 以內，行經社區或民宅等敏感受體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鳴按喇叭。

5. 工區周界噪音若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

(五) 廢棄物

1. 設置密閉式貯存容器收集生活廢棄物。

2. 營建廢棄物及生活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理機構妥善清理。

(六) 工程餘土

1. 各階段工程土方皆於區內自行平衡，土方不外運。

2. 於工地內設置土方暫置區，土方堆置高度以 3m 為限，堆置坡比為 1:15，堆置土方覆蓋、配合灑水(每日至少 2 次)，並於坡腳處開挖臨時土溝，排水流向銜接至就近排水系統接至臨時沉砂池，並於暴雨前、後加強清理截流溝之淤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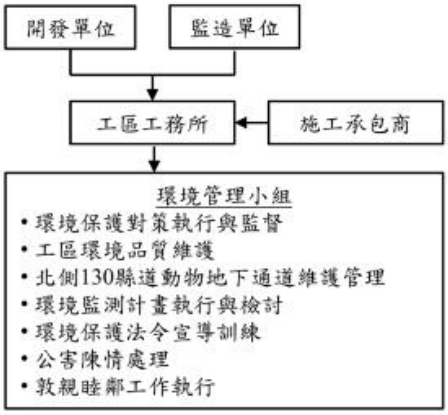

圖 6.1-1 施工階段環境管理組織

二、 營運階段

(一)產業園區管理計畫

本計畫係三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均應依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預計於完成用地變更後，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進駐園區管理中心，園區管理機構組織及其執行工作如圖 6.1-2。

(二)公共設施管理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與設施，以及北側 130 縣道之地下動物通道，將由園區管理機構代管。

(三)進駐廠商管理計畫

入園申請文件將於招商登記前公告，入園申請案件經審查確認符合園區用水及用電使用限制與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並要求廠商對其申請內容填具

切結書，方可核准其入園申請。

本園區將設置網路申報平台，輔導園區廠商按時將使用之化學物質與污染物排放量等資料上傳至申報平台，並定期進行輔導及查核，確認各廠商是否依規定落實相關管理及申報。

園區管理機構將每年定期向進駐廠商調查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資料，以追蹤掌握進駐廠商使用化學物質之情形。若廠商提出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年使用量達「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將依規定先行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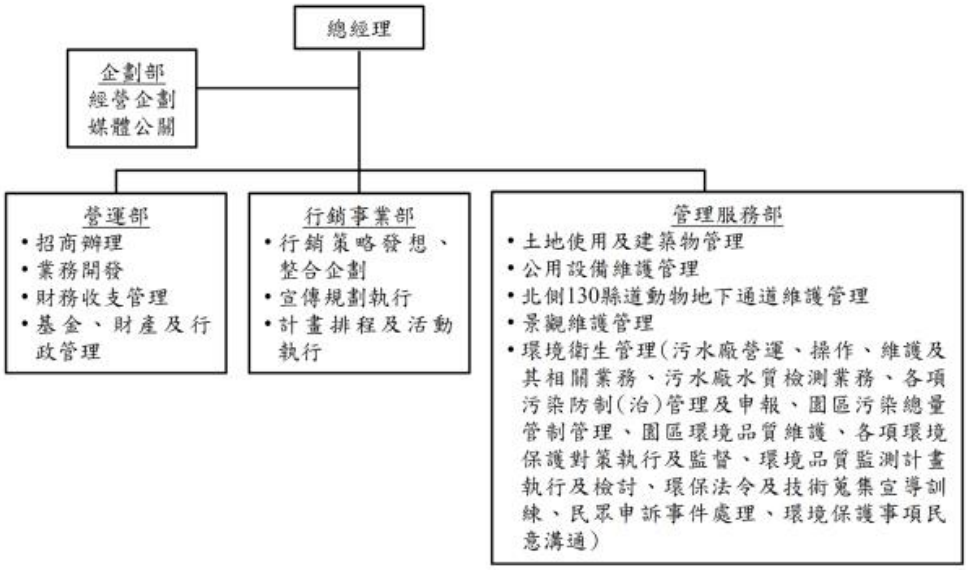

圖 6.1-2 營運階段園區管理機構組織架構圖

(四)園區環境管理計畫

園區管理機構建築物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於管理機構建築物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面積達屋頂可建面積 50%以上)，園區道路採用 LED 節能路燈設計，另園區廢水處理廠放流水經再生處理達「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理」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後，全數再利用於園區內綠地澆灌、清洗、灑水抑制揚塵及消防使用。

1. 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

本園區以購(租)地核配量做為篩選廠商進駐之條件，針對污染物排放量採分配方式，廠商並無所有權。

(1) 總量管制目標

A. 落實總量管理機制。

B. 達到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及環保局未來總量管制計畫目標。

C. 維護園區整體不超過各項環保法規標準。

(2) 核配量申請及變更

廠商於「申請入區」、「轉租售」、「企業併購」時需向園區管理機構提出污染物排放量申請；於變更污染物排放量情形發生時，需提出污染排放量變更申請。以「轉租售」、「企業併購」等情形申請污染量者，設廠用地原核准污染物核配量不得沿用，需重新申請，惟若「企業併購」情形係併入園區內既有廠商，則由該既有廠商以變更申請方式提出，該設廠用地原核准污染物核配量仍不得沿用。

(3) 核配基準

核配基準=排放係數×用地面積

其中排放係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之所屬產業類別排放係數(公噸/年/公頃)乘以 0.8 規定計算。

(4) 追蹤查核

A. 廠商每年應按季上網申報排放量。管理機構得查核事業單位之污染排放或使用情形，如經查核年排放量仍超出核配量 20%或未達申請量 80%者，將要求增加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原核配污染物總量之減量檢討。

B. 管理機構依據環保局核定排放許可量進行查核，若廠商排放量有遠低於許可量之情形，得要求向環保局申請修正許可文件並收回超出之核配量。

C. 廠商變更或展延許可文件時，若檢核原核配量有高於許可量之情形，得重新檢討核配量。

未來環保主管機關若有制定總量管制計畫，園區將配合進行排放量上限及管制措施之檢討改進，倘經主管機關認定需減量時，廠商需配合減量。

2. 有機溶劑之使用、排放及管理

製造業於申請入園時，需提出有機溶劑使用及排放管制申請書送園區管理單位審查；於廠區設置完成並營運後，需按時將使用之化學物質與污染物排放量等資料上傳至本園區申報平台。針對使用有機溶劑之廠家，園區管理機構將定期查核其申報情形，包括追蹤核對其有機溶劑之原物料進貨內容、貯存容器與管線、煙道排放資料。

3. 固定污染源管理

園區廠商新設之固定污染源，規範廠商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請空氣污染排放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其污染物排放須符合排放標準且不得超出環保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排放許可量，並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1) 要求園區內各進駐廠商依其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確實執行操作，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濃度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或各行業之排放標準，並定期進行設備檢修保養及辦理操作人員之訓練。

(2) 對園區內廠商定期查核其污染物排放狀況，督促輔導各廠商加強污染防制措施。此外，配合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稽查工作並參與相關環保課程及宣導說明會，以掌握最新之相關法令及措施。

規範園區廠商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其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且確實執行操作，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容許增量限值，並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4. 廠商節能管理

廠商應配合園區整體節約能源相關措施進行規劃，於招商說明及進駐契約及規範皆會載明，雙方合意，進駐廠商應遵守相關權利義務。

(1) 採用高效能節能燈具；平常無人進出之區域採用感應式自動照明控制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廠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且設置面積需達屋頂可建面積 50%以上。

(3) 針對空壓機系統與馬達系統應採行擬訂之節能措施(如下)，並建議採用智慧型電能管理監控裝置，透過管理手段提高能源效率；或配合政府正推動由節能技術服務業(ESCOs)以節能績效保證契約模式(IPMVP)來執行節約能源改善施工。園區管理機構將協助廠商媒合能源服務公司(ESCO)執行電力需量控制改善方案，幫助廠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能源費用。

A. 空壓機系統：使用變頻式空壓機；空壓機連通使用；降低空壓機使用壓力；空壓機系統調配運轉；空壓機備運轉容量降低；空壓機採用連鎖控制；加強空壓機進氣口清潔；空氣管路定期檢查。

B.馬達(電動機)系統：採用高效率馬達(能源效率應達 IE3 以上等級)；冷卻水塔風扇等設備採用變頻器控制；馬達定期量測電流值及馬達線圈、軸承保養維修；抽水泵浦採用不鏽銅葉輪，並定期量測磨損環間隙及進行適當調整。

5. 污水下水道管理

(1) 納管申請

本園區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進駐廠商(以下簡稱為用戶)排放之廢(污)水需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標準，始可排入本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得需實際需要向本園區管理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及聯接使用證明。

(2) 用戶排放水管理及查核

A. 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流量計及水質監測採樣口。且其排水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及適當之人員進出口，以供本園區管理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

定；本園區管理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與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表、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水口等相關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B. 經本園區管理機構查獲用戶有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於接獲本園區管理機構通知後立即停止排放，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園區管理機構亦將通報環保主管機關。

C. 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園區管理機構。其水質符合納管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園區管理機構，並於改善完成後 5 日內向本園區管理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D.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園區管理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園區管理機構核可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E.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9 條規定，本園區管理機構將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納管水質(檢測項目 pH、水溫、COD 及 SS 為每季 1 次，其餘應定期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則為每半年 1 次)，並依檢測結果，採行適當管理並作成紀錄，保存 5 年備查；但對僅產生生活污水納管用戶納管水質，得免採樣檢測。此外，於雨後另進行園區雨水溝之採樣檢測。

6.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要求進駐廠商妥善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輔導進駐廠商設置廢棄物貯存區及回收貯存場所，將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垃圾自行於廠內暫存與分類，並自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妥為清理；其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須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範將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2) 鼓勵進駐廠商參酌行政院環保署「行業別製程原物料、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周邊產業再利用用途，以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之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合法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以達到事業廢棄物減量；事業廢棄物減量目標應達 80%。進駐廠商對於再生資源送往再生利用者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再生利用用途、再生利用者名稱，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 3 年以上，留供查核。相關規範將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3) 鼓勵使用耐久循環性產品，要求觀光工廠遵循環保署一次性產品減量政策，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說明如後，相關規範將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A. 購物用塑膠袋：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B. 免洗餐具：消費者內用飲食時，不提供任何材質之各類免洗餐具。

C. 一次外用帶飲料杯：強化外帶飲料杯自備優惠措施，且內用飲品不提供一次性飲料杯。

D. 塑膠吸管：內用飲品不提供一次性塑膠。

6.2 環境監測計畫

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詳表 6.2-1~表 6.2-3，各測點座標位置參照表 6.2-4~表 6.2-6，環境品質監測位置如圖 6.2-1 及圖 6.2-2 所示，生態調查位置詳圖 6.2-3，施工安全監測位置如圖 6.2-4。其中，施工階段環境監測期程依實際工期滾動調整，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則於完工後營運期滿 2 年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始可停止環境監測。此外，各階段生態調查資料須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之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表 6.2-1 施工前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表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空氣品質	粒狀污染物(TSP、PM_{10}、$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NO_2)、一氧化碳、臭氧、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建中國小、歐香新城社區、西湖勝景社區、育英國小，共計 4 處	施工前半年內 1 次，每次連續 24 小時(異味污染物除外)
陸域生態	1.動物：鳥類、哺乳類、蝶類之種類、數量、歧異度、保育類分佈座標；針對石虎則架設自動照相機 2.植物：保留、移植大徑木或補植樹木之生長情形	1.動物：計畫區及鄰近區域 2 公里範圍(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至少 30 台) 2.植物：計畫區內	1.動物：施工前半年內 1 次；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全年監測，每 2 個月下載影像 1 次 2.植物：施工前半年內 1 次
	地下通道動物利用情形	地下通道(130 縣道約 14K 處)二側出入口各架設 1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共計 2 台	全年監測，並於每季下載影像 1 次

註：1.監測期間如發現有幼獸或幼雛巢穴之動物時，該區域將暫停施工，並報請苗栗縣政府農業處保育單位處理。

2.地下通道監測作業自地下通道建置完成使用後 1 個月內啟動。

表 6.2-2 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表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空氣品質	粒狀污染物(TSP、PM_{10}、$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NO_2)、一氧化碳、臭氧、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建中國小、歐香新城社區、西湖勝景社區、育英國小，共計4處	每季1次，每次連續24小時(異味污染物除外)
噪音振動	1.噪音：L_x、L_{eq}和L_{max}，並計算其$L_{日}$、$L_{晚}$和$L_{夜}$ 2.振動：L_{veq}、L_{vmax}，並計算其$Lv10_{日}$、$Lv10_{夜}$	歐香新城社區、西湖勝景社區、尖豐路880巷民宅、130縣道旁民宅、台13線旁民宅，共計5處	每季1次(平日)，每次連續24小時
營建噪音	1.均能音量(L_{eq}) 2.最大噪音(L_{max})	工區周界共計2處	每月1次；每次取樣2分鐘以上
工區放流水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油脂、真色色度	工區北側放流口、工區東南側放流口，共計2處	雨季每月2次、旱季每月1次，若當月無放流水則免測
地面水	流量、流速、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及油脂	放流水匯入處上游(西湖溪支流)、得勝橋，共計2處	每季1次
交通	1.交通流量(車輛組成) 2.轉向 3.路口延滯	台13線與八股路路口、八股路與130縣道路口、北側自設通路與130縣道路口、130縣道與台13線路口、台13線與尖豐路880巷路口、台13線與苗51鄉道路口，共計6處	平常日每季1次、桐花季期間(平日)1次，每次連續24小時
陸域生態	1.動物：鳥類、哺乳類、蝶類之種類、數量、歧異度、保育類分佈座標；針對石虎則架設自動照相機 2.植物：保留、移植大徑木或補植樹木之生長情形	1.動物：計畫區及鄰近區域2公里範圍(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至少30台) 2.植物：計畫區內	1.動物：每季1次；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全年監測，每2個月下載影像1次 2.植物：每季1次
	地下通道動物利用情形	地下通道(130縣道約14K處)二側出入口各架設1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共計2台	全年監測，每季下載影像1次
水域生態	1.魚類、蝦蟹螺貝類、水生昆蟲之水質指標物種數量 2.浮游性植物、附著性藻類之密度、藻屬指數	工區放流水匯入處及其上、下游河段各1處(西湖溪支流)，共3處	每季1次
地質安全監測	1.擋土牆安定情形 2.邊坡穩定狀況	1.電子式傾度盤10組 2.傾斜觀測管6孔(深度20m)、地下水位觀測井4孔	詳表5.2-2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監測	1.滯洪池水位 2.沉砂池深度 3.排水溝水位	1.滯洪沉砂池感應尺7組 2.排水溝感應尺7組	詳表5.2-5

註：1.監測期間如發現有幼獸或幼雛巢穴之動物時，該區域將暫停施工，並報請苗栗縣政府農業處保育單位處理。

2.地質安全監測若完工後所監測之記錄已達穩定平衡或無異常時，須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檢附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始可停止觀測。

表 6.2-3 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表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空氣品質	粒狀污染物(TSP、PM_{10}、$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NO_2)、一氧化碳、臭氧、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建中國小、歐香新城社區、西湖勝景社區、育英國小，共計4處	每季1次，每次連續24小時(異味污染物除外)
噪音振動	1.噪音：L_x、L_{eq}和L_{max}，並計算其$L_{日}$、$L_{晚}$和$L_{夜}$ 2.振動：L_{veq}、L_{vmax}，並計算其$Lv10_{日}$、$Lv10_{夜}$	歐香新城社區、西湖勝景社區、尖豐路880巷民宅、130縣道旁民宅、台13線旁民宅，共計5處	每季1次(平日及假日)，每次連續24小時
回收水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濁度、總有機碳、氨氮、餘氯、大腸桿菌群	回收槽採樣口1處	每月2次
地下水	水位、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生化需氧量、硫酸鹽、氨氮、導電度、氯鹽、硝酸鹽氮、溶氧、總硬度、鐵、錳、總溶解固體物、總酚、重金屬(砷、鎘、汞、鉻、鎳、銅、鉛、鋅)	產(一)設置地下水監測井3處	每季1次
土壤	氫離子濃度指數、重金屬(銅、汞、鉛、鋅、砷、鎘、鎳、鉻)	各進駐工廠廠區面積達1公頃(含)以上者，每公頃至少1處；廠區面積未達1公頃者1處	廠區設置完成並營運後每半年1次，每次表土(0~15cm)及裏土(15~30cm)分別測定
交通	1.交通流量(車輛組成) 2.轉向 3.路口延滯	台13線與八股路路口、八股路與130縣道路口、北側自設通路與130縣道路口、130縣道與台13線路口、台13線與尖豐路880巷路口、台13線與苗51鄉道路口，共計6處	平日及假日每季各1次、過年期間及桐花季期間各1次，每次連續24小時
陸域生態	1.動物：鳥類、哺乳類、蝶類之種類、數量、歧異度、保育類分佈座標；針對石虎則架設自動照相機 2.植物：本計畫保留、移植大徑木或補植樹木之生長情形	1.動物：計畫區及鄰近區域2公里範圍(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至少30台) 2.植物：計畫區內	1.動物：每季1次；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全年監測，每2個月下載影像1次 2.植物：每季1次
	地下通道動物利用情形	地下通道(130縣道約14K處)二側出入口各架設1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共計2台	全年監測，每季下載影像1次
地質安全監測	1.擋土牆安定情形 2.邊坡穩定狀況	1.電子式傾度盤10組 2.傾斜觀測管6孔(深度20m)、地下水位觀測井4孔	詳表5.2-2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監測	1.滯洪池水位 2.沉砂池深度 3.排水溝水位	1.滯洪沉砂池感應尺7組 2.排水溝感應尺7組	詳表5.2-5

註：1.於完工營運2年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可停止監測。
2.地質安全監測若完工後所監測之記錄已達穩定平衡或無異常時，須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檢附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始可停止觀測。

表 6.2-4 環境監測地點座標位置參照表

監測項目	階段	測點代碼	測點	TWD97 座標位置(X,Y)
空氣品質	施工前 施工中 營運後	A1	建中國小	226661.0, 2700870
		A2	歐香新城社區	225664.2, 2699498
		A3	西湖勝景社區	225662.0, 2699328
		A4	育英國小	225579.0, 2697434
噪音振動	施工中 營運後	N1	130 縣道旁民宅	226060.6, 2699615
		N2	歐香新城社區	225663.9, 2699503
		N3	西湖勝景社區	225662.0, 2699615
		N4	尖豐路 880 巷民宅	225534.5, 2699016
		N5	台 13 線旁民宅	225606.5, 2698897
營建噪音	施工中	CN1	工區周界-1	225648.0, 2699498
		CN2	工區周界-2	225425.0, 2699233
工區放流水	施工中	AW1	工區北側放流口	225567.0, 2699663
		AW2	工區南側放流口	225446.0, 2699254
地面水	施工中	W1	放流水匯入處上游(西湖溪支流)	226138.0, 2699191
		W2	得勝橋	226657.2, 2699576
交通	施工中 營運後	T1	台 13 線與八股路路口	226346.0, 2700040
		T2	八股路與 130 縣道路口	225751.0, 2699727
		T3	北側自設通路與 130 縣道路口	225557.0, 2699659
		T4	130 縣道與台 13 線路口	226078.9, 2699623
		T5	台 13 線與尖豐路 880 巷口	225651.0, 2698960
		T6	台 13 線與苗 51 鄉道路口	225351.0, 2698639
回收水水質	營運後	RW	回收槽採樣口	225565.5, 2699473
地下水	營運後	GW1	產(一)地下水監測井 1	224985.8, 2699472
		GW2	產(一)地下水監測井 2	225166.1, 2699290
		GW3	產(一)地下水監測井 3	225343.0, 2699405

註：測點佈設如圖 6.2-1 及圖 6.2-2

表 6.2-5 地質安全觀測地點座標位置參照表

項目	TWD97 座標位置(X,Y)
傾度盤 T1	225222.3596, 2699459.3611
傾度盤 T2	225222.8106, 2699446.7246
傾度盤 T3	225356.5076, 2699372.9236
傾度盤 T4	225385.6204, 2699351.9818
傾度盤 T5	225422.7795, 2699334.8429
傾度盤 T6	225496.9178, 2699441.1673
傾度盤 T7	225553.9138, 2699545.1049
傾度盤 T8	225637.2702, 2699526.2280
傾度盤 T9	225570.8188, 2699572.4864
傾度盤 T10	224928.6416, 2699287.3036
傾斜觀測管 O1	225202.6726, 2699432.4955
傾斜觀測管 O2	225247.8768, 2699415.0757
傾斜觀測管 O3	225354.6836, 2699390.0214
傾斜觀測管 O4	225383.1597, 2699371.0401
傾斜觀測管 O5	225618.3330, 2699561.7260
傾斜觀測管 O6	225498.1338, 2699369.1792
地下水位觀測井 W1 (既有)	225588.1610, 2699537.4260
地下水位觀測井 W2 (既有)	225345.0400, 2699404.8780
地下水位觀測井 W3 (新設)	225514.8450, 2699391.8900
地下水位觀測井 W4 (新設)	225435.6150, 2699251.9110

註：測點佈設參見圖 6.2-4

表 6.2-6 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感應尺座標位置參照表

項目	TWD97 座標位置(X,Y)
感應尺-排水溝水位觀測 WR1	225261.669, 2699197.159
感應尺-排水溝水位觀測 WR2	225434.599, 2699246.260
感應尺-排水溝水位觀測 WR3	225451.559, 2699276.353
感應尺-排水溝水位觀測 WR4	225527.152, 2699388.551
感應尺-排水溝水位觀測 WR5	225635.430, 2699506.999
感應尺-排水溝水位觀測 WR6	225564.189, 2699619.707
感應尺-排水溝水位觀測 WR7	225555.353, 2699641.847
感應尺-滯洪沉砂池觀測 DR1	225196.951, 2699526.475
感應尺-滯洪沉砂池觀測 DR2	225135.250, 2699221.622
感應尺-滯洪沉砂池觀測 DR3	225186.863, 2699206.267
感應尺-滯洪沉砂池觀測 DR4	225444.070, 2699282.633
感應尺-滯洪沉砂池觀測 DR5	225450.547, 2699306.362
感應尺-滯洪沉砂池觀測 DR6	225593.075, 2699471.341
感應尺-滯洪沉砂池觀測 DR7	225551.385, 2699607.011

註：測點佈設參見圖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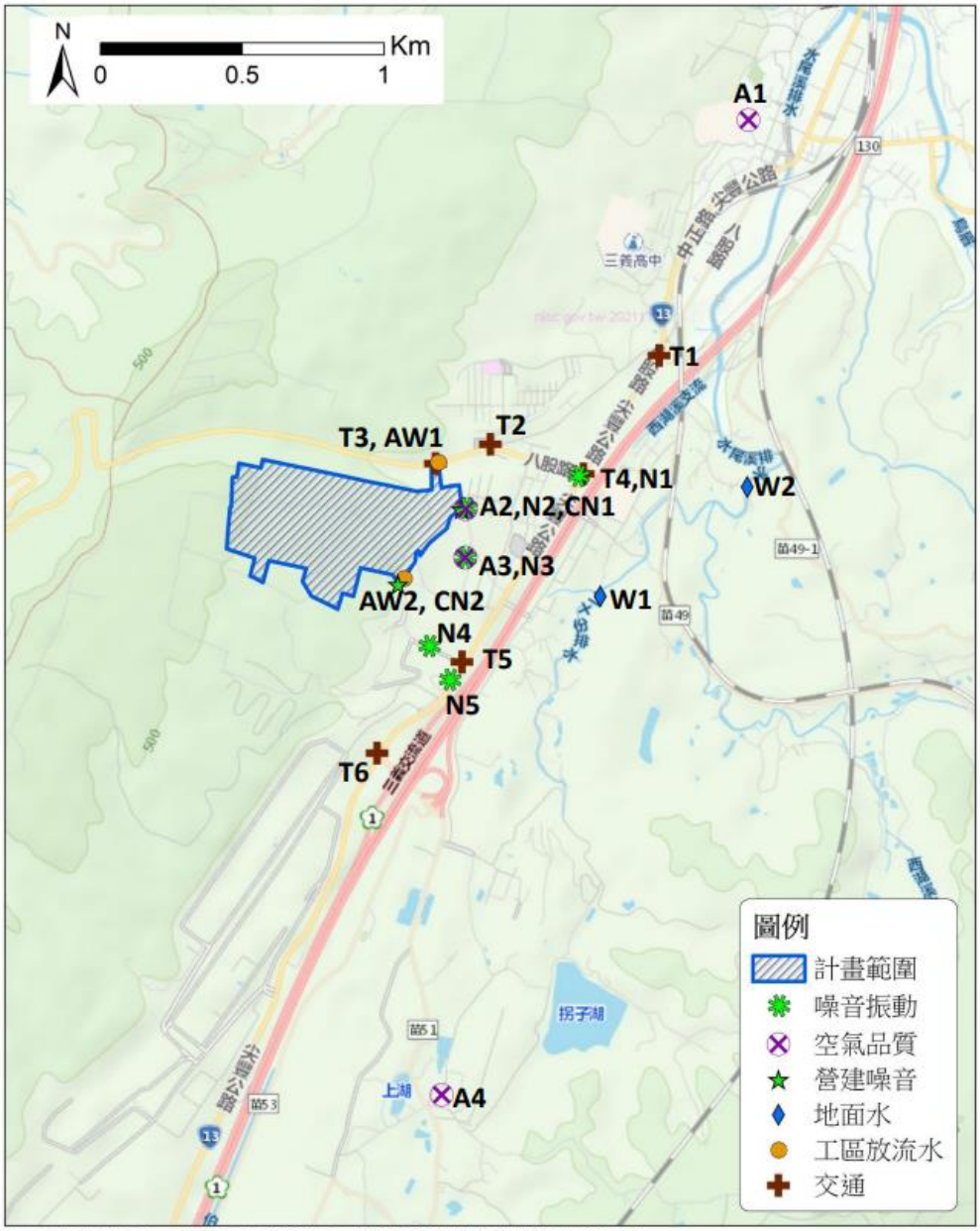

註：1.各監測項目、監測地點及其代碼、TWD97 座標位置請參照表 6.2-4。
2.調查位置配合未來工區配置及監測單位現場勘查後酌予調整

圖 6.2-1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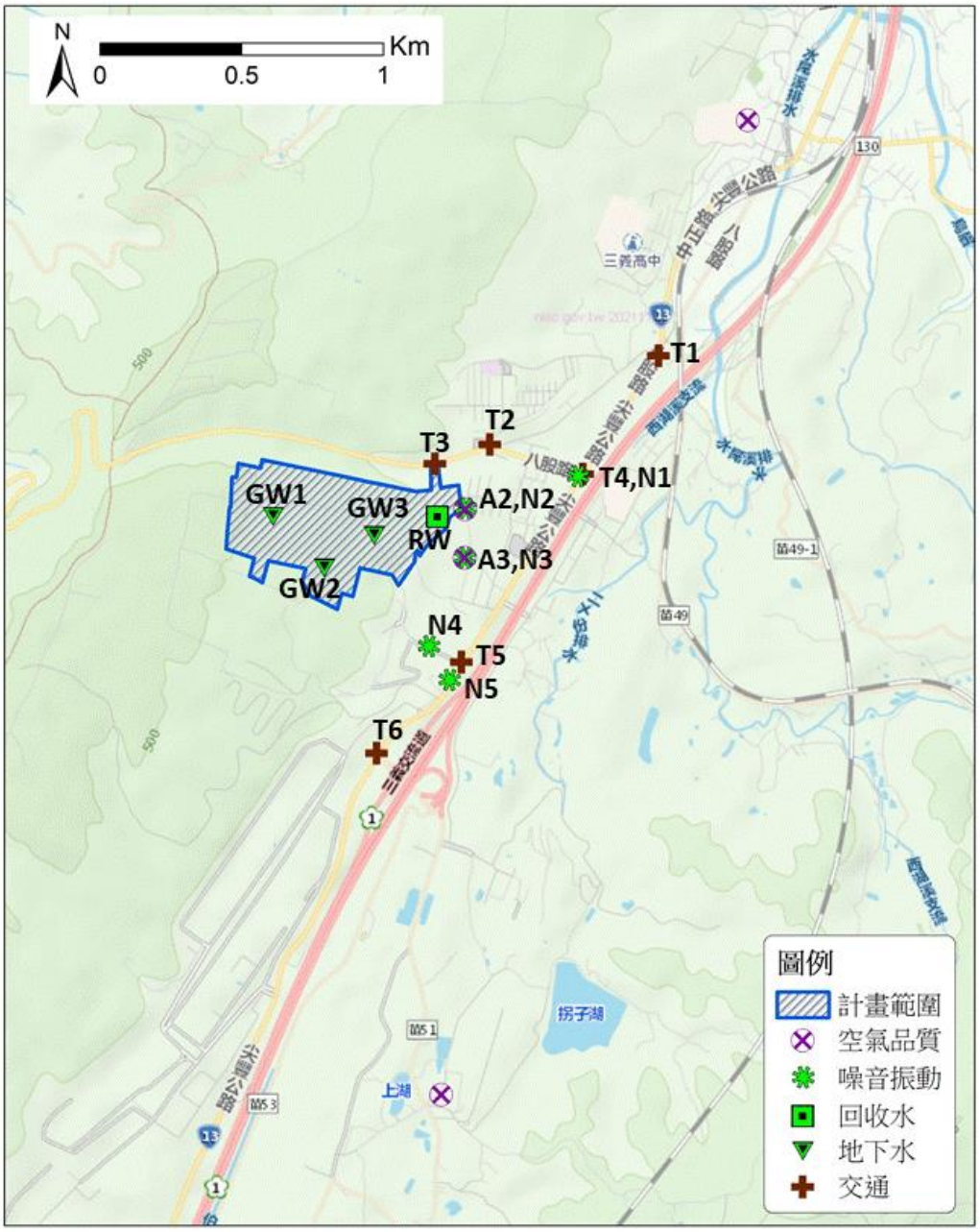

註：1.各監測項目、監測地點及其代碼、TWD97 座標位置請參照表 6.2-4。
2.調查位置配合未來工區配置及監測單位現場勘查後酌予調整

圖 6.2-2 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位置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日期：2019.04.10)

圖 6.2-3 生態調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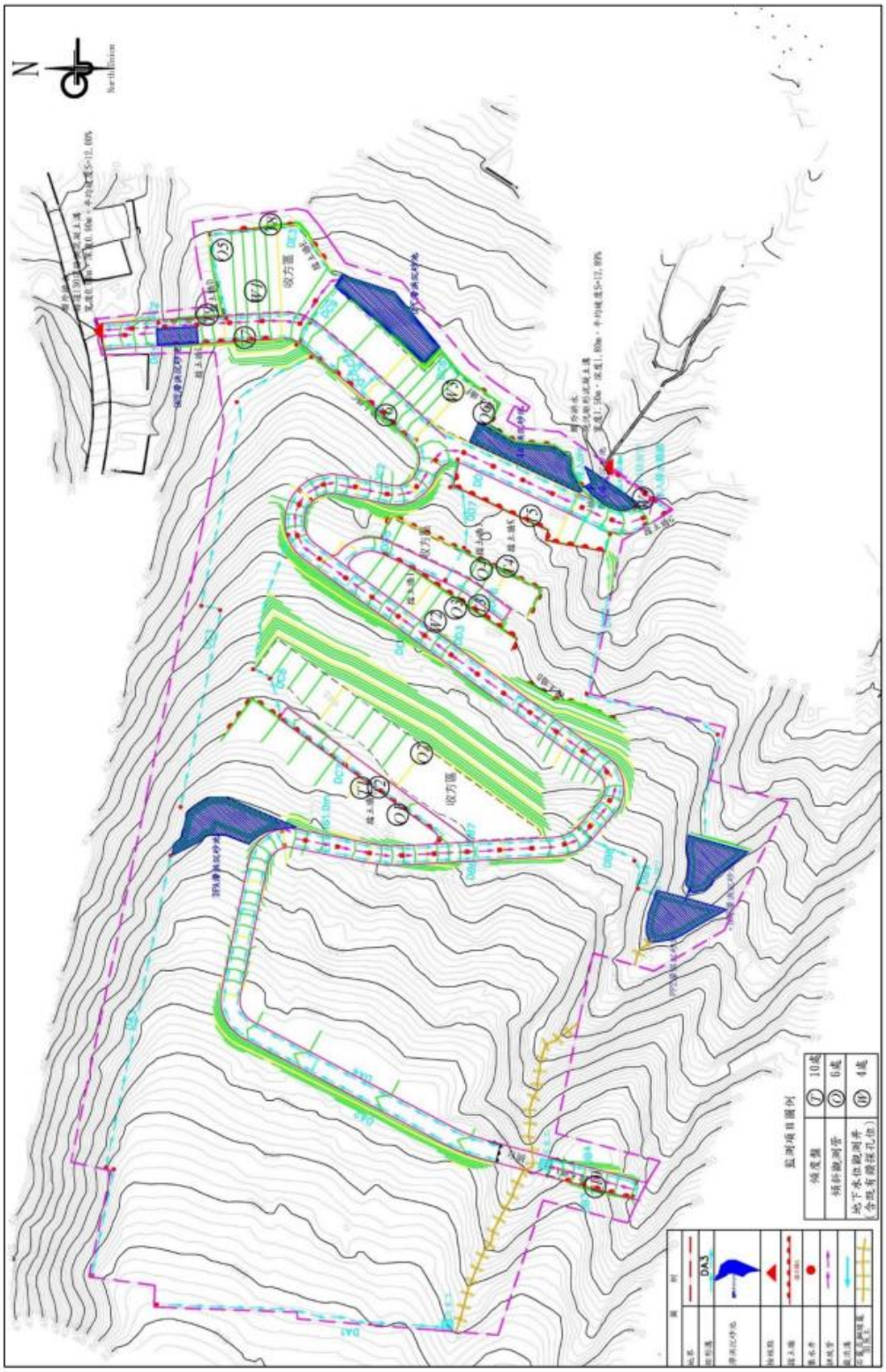

图 6.2-4 地质安全监测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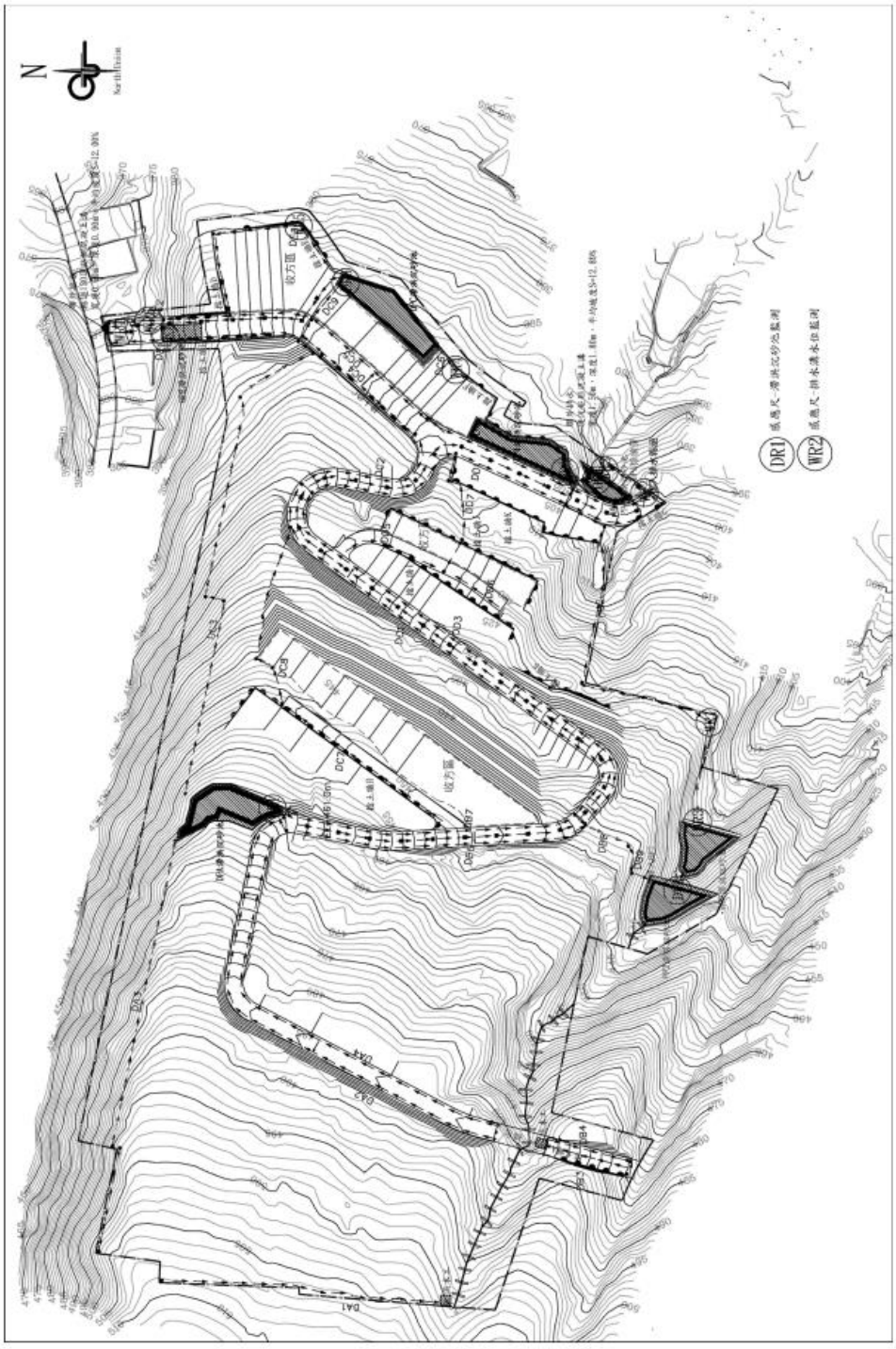

圖 6.2-5 滑洪沉砂池及排水溝感應尺位置圖

第七章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一、　公開說明會

本計畫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本次會議有關機關未提出寶貴意見。

二、　範疇界定會議

苗栗縣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1。

表 7-1　範疇界定會議有關意見辦理情形

範疇界定會議有關機關意見	辦理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書面意見)	
本開發案係屬西湖溪集水區，非本局轄管範疇。	敬悉。
二、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經查本開發案地點非屬本會灌溉事業區域範圍內。	敬悉。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本案開發基地南接裕隆三義二廠開發範圍，倘加計該案開發面積已達 65 公頃以上規模，對於當地生態環境影響甚鉅，針對範疇界定指引表各環境項目應類比裕隆案辦理。	本計畫各項調查與評估內容皆依據範疇界定會議討論結果辦理。
(二)承前，環境項目及環境因子「陸域動物-物種及數量」：調查內容僅表列調查 1 年 4 季、每月 1 次的調查頻率，惟調查樣線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佈設點位及台數、單次調查時間等基礎方法應與範疇界定指引中明確定義；而「陸域動物-棲息地及習性」：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食物來源如何規劃調查方式，亦請明確表列；「生態系統-特殊生態系」：面對同一地區大規模開發行為，當地陸域生態系統的變化應如何事前評估與模擬，預定使用的評估方式為何？有無棲地破碎化相關分析？	本計畫各項調查與評估內容皆依據範疇界定會議討論結果辦理，生態調查報告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
(三)火炎山山脈除為已知石虎分布熱區外，亦為穿山甲與麝香貓重要棲地，未來面對棲地破壞，開發單位針對不同標的族群相應調查方式及生態補償機制為何？建議應明確表列。	針對不同標的族群相應之調查方式，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調查發現之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詳表 5.2-8；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詳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執行項目、目標、期程及預期效益詳表 5.2-9。
四、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一)水利科：經查本案非屬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	敬悉。
(二)下水道科：查 5-2 污水處理方式已納入評估範疇。	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含污水處理廠)詳見評估書第 5.2.6 節。
(三)水土保持科：請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遵照辦理。

範疇界定會議有關機關意見	辦理情形
條規定辦理。	
五、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書面意見)	
本案三義鄉水美段 420-7 地號等 65 筆土地經查未位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惟嗣後進行開發或營建工程等行為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應即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三、 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一)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就第一季生態調查結果與專家及學者們進行諮詢，本次會議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2。

表 7-2 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有關機關意見	辦理情形
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請依本案範疇界定指引表內容調查。	本計畫生態調查與評估內容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評估書附錄八與附錄十一摘要表 1-1(P.附 11-ii~附 11-iii)。

(二)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以書面方式辦理，針對第一、二季生態調查結果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3。

表 7-3 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有關機關意見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一)依範疇界定指引表生態類別各項執行狀況中，生態系統之評估範圍提及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國有林班地、林業用地進行考量，惟本生態調查報告尚未提及該區域與開發基地之關聯調查結果，請補充。	1.本計畫於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國有林班地共架設 4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詳評估書圖 6.3-3 中相機編號 214~217)，拍攝成果請詳評估書圖 6.3.2-2 及評估書附錄十一表 4-16。 2.有關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國有林班地與本計畫關聯等調查結果，請詳第 6.3.2 節。
(二)本生態調查報告顯示園區內物種多樣性高，並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如石虎，請貴公司依生態棲地、物種調查結果與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原則落實擬具開發影響評估及保育策略，並將道路開發對於野生動物之影響納入重要評估項目。	1.本計畫生態調查與評估工作皆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評估書附錄八與附錄十一摘要表 1-1(P.附 11-ii~附 11-iii)。 2.有關本計畫區調查記錄之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請詳表 5.2-8；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詳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執行項目、目標、期程及預期效益詳表 5.2-9，未來將依評估書(定稿本)所載內容確實執行。

(三)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就生態調查成果與生態專家、學者們進行討論，有

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4。

表 7-4　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有關機關意見	辦理情形
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並非環評程序應辦理事項，爰仍請開發單位依範疇界定指引表內容辦理生態調查。	本計畫生態調查與評估工作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辦理情形詳評估書附錄八與附錄十一摘要表 1-1(P.附 11-ii~附 11-iii)。
(二)另開發單位應依查調結果落實減輕及補償對策。	有關本計畫區調查記錄之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請詳表 5.2-8；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詳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執行項目、目標、期程及預期效益詳表 5.2-9，後續將依評估書(定稿本)所載內容確實執行。

四、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會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5。

表 7-5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8 年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審認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府於同年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另本府工商發展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進行第二階程序，目前尚未正式提送報告書至本局審查，俟本府工商發展處完備相關程序送審後，屆時本局將依法辦理審查。	敬悉。
(二)今日民眾所提等涉及環境影響意見均是未來審查重點，至於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非屬本局權責，仍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敬悉。

第八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一、　公開說明會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1。

表 8-1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一、苗栗縣三義鄉 呂鄉長明忠	
(一)站在三義鄉鄉長的立場，只要對三義是好的，尤其開發單位期許能夠帶動 1,000 個就業人口，增加當地就業機會，當然是歡迎。	1.本計畫依據苗栗縣政府 107.11.08 府商產字第 1070220777 號函同意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其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之潛在廠商預計未來進駐行業統計推估進駐產業比例及面積，先予敘明。 2.各類別就業密度參考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工業區開發與管理年報中部區域及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產業園區開發案，做為該業別引進就業密度推估依據。 3.經計算，本計畫產業用地未來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1,818 人。
(二)希望開發單位、規劃單位能夠幫助三義鄉最重要的，尤其是水美街附近住家及商家林立，要特別加強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且排水規劃應對民眾說明清楚，不能因開發而影響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排水系統及滯洪沉砂設施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三)石虎的保育問題最近在三義鄉引起非常多的討論，本人贊成要保護石虎的立場，石虎的動保團體也非常認真，石虎的數量確實是有增加的，數量到底是多少仍需經過專家去監測。而石虎跟人可說是有點親近又有點距離，根據我們從小住在山上經驗，完全沒人居住的地方是沒有石虎的，因為牠主要的食物是老鼠，有人開發的地方老鼠才會出現，住家少以及開發行為較少的地方就沒有石虎。針對石虎吃雞的問題要去理解、容忍，並想方法解決；而對於開發行為，期許開發單位做好園區水土保持工作、在能夠保護石虎的地方盡量保護、提供地方就業機會。	1.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參見評估書第 7.1.2 節。 2.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 5.2 節及表 5.2-9 及圖 5.2-1。 3.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詳 4-2，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二、苗栗縣議會 羅議員貴星	
(一)簡報中提及於基地內設置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1.2 萬平方公尺，是確實的嗎？畢竟於配置圖中沒看到。我們關注的是水美街每逢大雨就淹水，而簡報中僅文字提到採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設置足夠滯洪設施，並未見有整體規劃，希望回覆說明，包括滯洪池配置、面積及排水系統是如何由下方穿越水美街至下游？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二)保育公園、環境教育中心如何整合及營造環境？應更詳細敘述，並與動保團體討論如何達到雙向的需求。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第 5.2 節、表 5.2-9 及圖 5.2-1。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三)另提及與社區的相關生活做配套，配套措施應明確說明，未來開發如何與毗鄰鄉親做互動？在營運部分，引進產業 R 與 C 所占比例有 40%，產業鏈是我們鄉親最關切、最需求的，因為有產業就有就業機會，開發單位於這部分應多著墨。	為期實踐推動慢城運動之目標，塑造三義成為慢城之實踐城，本案以建構生態低碳之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為願景，依照三義地方產業分析及本園區規劃構想，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詳表 4-3。另為維護區域環境，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
三、苗栗縣議會 黃議員芳椿	
(一)說明會只放一張海報，並沒有把說明內容詳細完整的呈現給現場民眾瞭解，只有用投影片簡單說明，聽過就忘了，要求完整的計畫用書面讓民眾瞭解。	本計畫開發內容請詳評估書第五章。
(二)以現場發放的資料來看，本開發案似乎是開發工業區，不是文化產業園區？希望有關單位詳加研究本開發案是否真的是工業區。	本園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及第 39 條規定規劃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變電站用地、公園用地、配水池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緩衝綠帶)、綠地(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5.2.3-1；設置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
(三)鄉親最想知道的是，開發之後對鄉親是否有幫助、是否能夠帶動地方繁榮？應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而環境影響評估的重點，排水問題最重要。	1.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詳表 4-2，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2.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四)請主管機關嚴格把關。	敬悉。
四、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 陳村長志奇	
(一)簡報內容應完整提供，而不是僅提供一張書面資料。	謝謝指教。本開發單位於說明會後接獲地方陳情，積極至計畫所在地溝通以瞭解地方鄉親關切事項，為希冀能與地方居民說明本計畫審查流程、開發內容並與地方鄉親做進一步溝通，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於大圳面福德宮活動中心與當地居民召開座談會，交流並聽取民眾意見及進行溝通。
(二)像裕隆廠區開發原始林，砍了多少樹木，就要種回多少樹木。	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臼、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三)防洪與滯洪問題，水往下排會穿過水美溪經過高速公路，橋中間的涵洞都是排水的，已經有年限，前瞻計畫的時候有沒有提我不清楚，但我希望你們把他提出去，順便把路拓寬，水美橋橋面太小會車不易，橋下涵洞排水可能也有問題，水的問題要再重新規劃說明一下。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四)苗 130 縣道要開一條路銜接大門，另台 13 線(台灣藝術博物館)要開一個後門，這部分沒有向大家說明。	本計畫共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分別規劃於基地北側寬度 12~15 公尺之 130 縣道及基地東南側寬度 10~15 公尺尖豐路 880 巷。其中，位於北側 130 縣道之車輛出入口規劃為「主要出入口」，位於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之車輛出入口規劃為「次要出入口」，車輛進離場動線請詳評估書圖 5.2.6-7 及圖 5.2.6-8。
(五)開發後污水要如何處理？要向鄉親說明。	1.本計畫原規劃之污水處理廠位置鄰近歐香新城社區，鄉親建議調整污水處理廠位置，以維護鄰近社區之居住品質。本公司採納鄉親所提意見，並重新調整污水處理廠之位置，詳圖 4-1 所示。 2.本園區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園區廢(污)水收集與放流管路及污水處理廠。詳細規劃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5.2.6 節。
五、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洪理事維鋒	
(一)請綜觀開發區內和區外整體周遭的環境，規劃出綠色廊道，給與野生動物利用。	本計畫於基地四周規劃設置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配置如評估書圖 5.2.7-1)，保育綠地兼具隔離設施功能；計畫區北側及南側之樹林留設為不可開發區，並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生態系統保護措施外，不進行開發。此外，承租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約 2.09 公頃)，並承諾保持現況 10 年內不開發，作為
(二)因為開發面積大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而北邊有苗 130 縣道阻隔，可以趁此機會做出橫跨苗 130 縣道的動物廊道，減少動物遷移的路殺情形，也將兩邊的棲地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連結起來，才是真正有效的保育作為。	動物避難所及廊道；計畫區西側之產業用地退縮 30 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且不進行整地，與西側綠地形成寬 50 公尺之森林作為南北向之廊帶與棲地；以及承諾較原開發範圍縮減之部分(約 3.06 公頃)未來不進行開發，作為區外保育空間。生態廊道與棲地連結概念示如圖 8.2-3。為降低野生動物遭路殺，承諾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區北側之 130 縣道設置地下動物通道、警告標示牌(1 處)，並於道路靠近計畫區處設置防護網引導動物進入地下通道，詳圖 5.2-4。
(三)本開發案可以有 10,000 人就業機會，勢必造成市區道路的車潮更加壅塞，如何能解？請別因此糟蹋了慢城的美名！	1.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 2.營運後之交通影響分析請詳評估書第 7.4.3 節，本園區未來將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分別位於基地北側寬度 12~15 公尺之 130 縣道(主要出入口)及東南側寬度 10~15 公尺之尖豐路 880 巷(次要出入口)，而基地內自設通路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六、陳憲琪	
(一)為何不振興既有的雕刻南街，卻要在鄰近水美街的苗 130 縣道南側另開發文化產業園區？	苗栗縣近幾年積極推動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招商引資，企圖將苗栗打造成為觀光旅遊與休閒養生大縣，本案係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培訓人才育成，吸引台商迴流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繁榮，為擴展苗栗觀光魅力，本案已納入苗栗縣政府政策「幸福領航」計畫，未來開發亦屬地方重大建設之一，期以本案成為中臺灣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的新亮點。
(二)不破壞原始林，有什麼比原始林更好的水土保持方式？	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臼、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三)石虎要環評，開發之後噪音、空氣污染，石虎將會避開有人與開發的地點，壓迫到石虎的棲息地。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第 5.2 節表 5.2-9 及圖 5.2-1。
(四)根據裕隆二廠環評案，在木雕博物館下面已有類似的開發案，何不去好好利用？	本基地鄰近三義木雕藝品街及西湖渡假村、新光樂活三義休閒農場樂園等，顯示本區域適合觀光遊憩、產業、倉儲及住宅等型態開發。透過本計畫綜合園區之發展構想，並配合相關政策目標與周邊需求，設置創藝商業暨展覽中心、客家美食中心、自然生態綠地，達成土地有效利用，並透過群聚效應，增加設施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以符合 compact city 之發展潮流。
七、水美路 25 鄰鄰長	
希望開發單位回饋地方一些福利。	本計畫基地內自設通路(詳評估書圖 5.2.6-5)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八、蕭章	
(一)交通有模擬過、有車流的模擬畫面嗎？目前交通已壅塞，園區外部交通部分，公路局與苗栗縣政府是否有幫忙背書這邊不會塞？我們要的不是你們講的，而是其他單位背書。	本園區交通影響分析詳評估書第 7.4.3 節，根據營運起始年期(115 年)及本計畫衍生交通量估算結果，目標年(無基地衍生交通量)及營運期間基地周邊重要道路之交通服務狀況分析結果詳評估書表 7.4.3-13 及表 7.4.3-14。與 2025 年(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相比較，營運期間受基地衍生交通量影響的道路，原交通服務狀況不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E~F 級)仍可與維持於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維持相同的服務水準等級；而原交通服務狀況較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A~D 級)，部分路段服務水準雖有下降的狀況，但服務水準仍均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顯示營運期間基地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的交通服務狀況並無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
(二)一月份環評審查會議紀錄有提到交通的問題，今天是說明會，這段期間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事情？提出一些交通的資料向民眾說明。	
九、陳祺忠	
(一)開發案大約 29 公頃，根據面積計算約是 8 萬 9 千多坪，如果每坪由農地變更工業	本案承諾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提供經費協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地大約可賺 10 萬元，開發利益約 87 億。開發單位打算拿出多少經費出來幫助居民改善交通？	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區北側之 130 縣道設置地下動物通道、警告標示牌(1 處)，並於道路靠近計畫區處設置防護網引導動物進入地下通道，如圖 5.2-4 所示，預期可降低 130 縣道車流之路殺影響。此外，本計畫基地內自設通路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二)開發後的回饋，提議： (1)從開發利益提撥 3%做為地方的回饋金；回饋金限制使用如供水土保持案件，並要求雇工、購料及社區合作，回饋金可由社區賺得。另外土地賣給開發商，開發營運後可能帶來污染，開發商是否從每年營業額提撥經費到保護基金，為三義人使用。開發單位需先提出回饋方案，再討論方案可不可行，才是對三義人有幫助的。	謝謝寶貴意見。
(2)議員提到這個案子似乎是開發工業區，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再怎麼開發都不會比原始林的水土保持更好，規劃再大的滯洪池(提到用 25 年、100 年峰值計算)，只是在法規技術面欺騙一般民眾的作法，最常在新聞上看到今年降雨量破了紀錄，如果降水無法讓土壤吸收就會造成淹水，面對這問題水土保持應如何做，應提出做法，而不是說符合計算規範。	
(3)水美街就是木雕街，台 13 線也是當地最繁榮的地方，現在木雕和藝術品賣的狀況已經比全盛時期差太多了，應思考遊客去哪了？為什麼不來了？這才能知道開發一個案子是否能帶動經濟發展。開發一個園區，把團客都拉到園區裡面，當地人哪能賺到錢？開發單位規劃園區，能為當地人帶來什麼實質利益？應寫清楚。石虎代表這邊很好的環境，遊客來是為了看這邊的好環境，你們能賺錢是因為這邊有好環境吸引遊客，如果把這邊的好環境用掉後，損失的其實是你們自己。我希望當地真的能夠發展，在地的居民真的能夠賺錢，而不是騙居民開發之後能夠帶動經濟發展。	
十、詹益松	
(一)陳先生很有才華，在桃園、新竹很多場都看過，講的都很有道理，但不代表我們三義人發言。	敬悉。
(二)石虎很好、很漂亮，需要保育，但我們人也需要吃飯，希望我們三義人講三義的	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事，人不進來我們會有生意做嗎？人不進來、車不進來，還考慮塞車問題？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十一、林盈富	
(一)很多事情需要平衡發展，三義要發展、石虎要保護、生態環境需要維護，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我們共同的目的是打造三義一個最優質的投資環境，也是一個最好的環境、石虎的棲息地，我的觀念是不跟開發公司談回饋，要求的是共同監督這個開發，對於石虎的棲息地，不是提出什麼意見，而是提出什麼方案維護石虎的棲息地。文化園區裡面到底投資什麼？產業是什麼？開發公司應很明確的說明，三義的木雕產業或陶瓷產業有沒有規劃進去？	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十二、李正穎	
(一)三義是木雕之城，木雕文化應當傳承下去，然而木雕文化在產業的程度上已破洞，政府與人民有自動去彌補這個洞嗎？現有外地的建商幫助我們開發文化產業園區，然而我們正在流血，卻要別人來幫忙輸血，如此能讓三義的文化產業振興起來嗎？以我們三義人為基本來看，有讓我們三義人的子孫去接觸這樣的記憶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如何在三義以三義人的名義來振興我們的木雕產業？	苗栗縣近幾年積極推動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招商引資，企圖將苗栗打造成為觀光旅遊與休閒養生大縣。本基地鄰近三義木雕藝品街及西湖渡假村、新光樂活三義休閒農場樂園等，顯示本區域適合觀光遊憩、產業、倉儲及住宅等型態開發。透過本計畫綜合園區之發展構想，並配合相關政策目標與周邊需求，設置創藝商業暨展覽中心、客家美食中心、自然生態綠地、倉儲及社區，達成土地有效利用，並透過群聚效應，增加設施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以符合 compact city 之發展潮流。
(二)三義的交通問題，不管是否開發引來就業人口，就現況來看每逢過年返鄉人潮、桐花季期間，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苗 130 縣道的車流在水美街造成車龍，十幾年來如此政府都沒辦法解決，我們要如何奢望在開發後政府有個配套措施去處理交通問題？	本計畫基地內自設通路(詳評估書圖 5.2.6-5)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三)開發單位估計有 10,000 個就業機會，我們要如何相信開發單位的規劃能力，這個開發案是評估初步開發期間 2 年加上 3 年至少要有 5 年的時間在三義大範圍的林地(棲地)做開發，這期間我們會有多少的利益和機會成本的評估？我們三義人需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	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十三、三義甘丹民宿 Eric Chien(書面意見)	
大面積保有綠地，有多少樹會保留，或需砍伐多少樹？	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臼、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十四、彭栗華(書面意見)	
希望交通說明圖能像排水說明一樣仔細。	1.本計畫共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分別規劃於基地北側寬度 12~15 公尺之 130 縣道及基地東南側寬度 10~15 公尺之尖豐路 880 巷。其中，位於北側 130 縣道之車輛出入口規劃為「主要出入口」，位於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之車輛出入口規劃為「次要出入口」，車輛進離場動線請詳評估書圖 5.2.6-7 及圖 5.2.6-8。 2.園區內新設 3 條主要道路貫穿全區，分別為：A 道路寬 10m，全長 1,197m；B 道路寬 15m，全長 280.92m；C 道路寬 12m，全長 182.43m。園區內動線系統規劃請參閱圖 5.2.6-11，園區內自設通路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十五、劉玉秋	
建議下次說明會排假日，讓更多年輕人參與。	敬悉。
十六、何瑞英	
(一)排水問題。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參見評估書第 7.1.2 節。
(二)影響環境(健康)問題。	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為維護區域環境，僅允許低污染之產業進駐。根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之限制產業類別(請詳表 4-4)，屬表列限制之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本園區。
(三)期許加強成功，繁榮三義增加人口，新任鄉長很能造就，所謂創造藝術、藝術人生。	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二、 範疇界定會議

苗栗縣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2。

表 8-2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一、苗栗縣議會 黃議員芳椿	
(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開發面積相近 30 公頃。明的申請是三義文化產業園區，其內容規劃明眼人都可以看出是工業園區。不管是文化園區或工業區，本開發案都沒有增加新闢道路，將來的車輛動線將集中在苗 130 線勢必影響當地居民的交通品質。	本計畫基地內自設通路(詳評估書圖 5.2.6-11)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二)三義鄉勝興村水美街每逢大雨必淹水，苗栗縣政府已爭取經費改善水美街下水道工程，三義文化產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並沒有專屬排水設施將園區排水，排入西湖溪，而將雨水及廢水排入水美街下水道，勢必影響水美街排水功能。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三)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開發後，廠商進駐雖設置有管理機關，但私人開發之工業園區，私有廠房自由買賣，管理機構並沒有嚴格管制將來的廠商是何種性質，如進駐不良廠商，本園區跟勝興村住宅區距離太近，勢必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謝謝指教，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為維護區域環境，僅允許低污染之產業進駐。根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之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本園區。
(四)目前已有 80 萬人聯署，保護石虎，反對裕隆開發，裕隆公司從 102 年申請全台第一條汽車驗證道，到今年已整整 6 年，從 78 公頃減至 35.7 公頃，到目前尚未通過環評，如果各位評審委員，要讓文化產業開發案通過環評，裕隆公司跟本開發案土地相鄰，也請各位評審委員讓裕隆公司開發案通過環評。如果本開發案可以通過環評，也請通過裕隆公司開發案。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第 5.2 節表 5.2-9 及圖 5.2-1。
二、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王代表文成	
區域排水在尚未改善前，建議暫停開發，目前只要大雨來時，台 13 線水美段及 130 線排水溝，因排洪量不足，水溢路面。	1.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2.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三、三義鄉勝興村陳村長志奇(發言摘要)	
(一)主方案與環評公開說明會內容不同，替代方案也變了三次，與公開的環境影響說明書不同。	本計畫現階段規劃內容請詳評估書第五章，替代方案請詳評估書第九章。
(二)日後若開發，本案開發 30 公頃，樹木被砍，如何補償回去。	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臼、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四、三義鄉雙湖村田村長永桂(發言摘要)	
(一)請確認本開發案是否具有必要性，三義交流道旁閒置一大塊土地，開發好了，卻都沒有動。	苗栗縣近幾年積極推動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招商引資，企圖將苗栗打造成為觀光旅遊與休閒養生大縣，本案係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培訓人才育成，吸引台商回流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繁榮，為擴展苗栗觀光魅力，本案已納入苗栗縣政府政策「幸福領航」計畫，未來開發亦屬地方重大建設之一，期以本案成為中臺灣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的新亮點。
(二)請確認本開發案之可行性，雙湖村在三義鄉最低窪處，30 公頃開發下去，水要排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去哪裡？昨日下大雨，雨水皆流往西湖溪及雙湖村。過去雙湖村淹過兩次大水，如果開發案繼續下去，大水下來，雙湖村會變成水鄉澤國，請委員及開發單位審慎考慮開發地點，找一個不會影響居民的地方開發。	
五、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一)目前噪音監測沒有進行對野生動物影響的評估，建議以貓犬受噪音影響的相關數據來評估開發對野生動物的影響。	有關噪音振動對野生動物之影響請詳評估書第 7.1.4 節。
(二)自動相機點位應以網格方式架設，相關調查方式請參考〝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對較大型哺乳類動物棲地功能之探討〞研究報告。	計畫區內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以 200×200 m^2 面積內佈設 1 台，共 5 台，惟考量基地非方正地形及施工階段車輛進出動線，因此自 2020 年 1 月起區內再增加 1 台為 6 台；區外佈設原則於 2 公里範圍內，採框格法每 800×800 m^2 設置 1 台，2 公里範圍外則為每 2,400×2,400 m^2 設置 1 台，共設置 38 台。本計畫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分佈位置請詳評估書圖 6.3-2 及圖 6.3-3。
(三)應評估陸域生態系統的變化，如食物鏈的變化並量化說明。	本計畫生態系統評估內容依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
(四)生態補償部分應提出明確可評估的效益。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請參詳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執行項目、目標、期程及預期效益請參閱表 5.2-9。
六、陳祺忠	
(一)替代方案為了解決問題而提出來的方案，沒有解決問題的方案嚴格來說就不算替代方案，但過去開發單位往往用此作法規避環評規定範疇界定會議應該討論之事宜，主席應監督廠商制定出「可行的替代方案」。以此案來說，對方提出所謂的生態改善替代方案，經生態委員林良恭確認此方案沒有作用，然而仍以這方案當作主方案、原方案當作替代方案的做法，有違環評規定可行之替代方案的本。此外三義在地民眾最在乎的水土保持和交通問題，開發單位皆未提出可行之替代方案來處理民眾問題，顯見「缺乏與居民溝通之誠意」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本計畫替代方案請參閱評估書第九章。
(二)開發單位的範疇界定指引表，顯而易見的是有參考裕隆二階環評的範疇界定指引表，但是裕隆二階環評環說書出來進到審議小組的時候，發生了諸多問題。比如說當初環評裕隆聘用的顧問公司說要調查石虎的食物鏈變化，並藉由食物鏈調查來製作生態補償方案，但最後裕隆聘用的顧問公司的石虎食物鏈的調查僅作鼠類調查，然後又做出結果表示鼠類增減和石虎	本計畫生態調查項目、範圍、頻率及評估內容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生態調查報告請參閱評估書附錄十一。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增減無正相關。不但與原先要做的石虎食物鏈變化的目的相違背，生態調查人員也與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和其他人員不斷爭吵來回，最後環評委員仍然做出建議通過大會。像這次林良恭教授又說食物鏈的變化不一定是重要的，重要的是石虎的移動狀況是重要的，建議開發單位要做調查，結果開發單位一邊說好，同時又消毒說不一定做得出來。那等到審議階段時，請開發單位落實自己承諾要做的調查，而不是以調查不出來做為藉口，又跟環團爭執自己不願意耗費資源進行完整調查的錯！	

三、 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一)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就第一季生態調查結果與專家及學者們進行諮詢，本次會議專家及學者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3。

表 8-3 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一、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教授良恭	
(一)調查方法很重要，若一開始調查方法沒有設定好，將會影響後續第二季、第三季等調查。於計畫區內設置 5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之依據為何？應說明清楚。	計畫區內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以 200×200 m^2 面積範圍內佈設 1 台，共 5 台，惟考量基地非方正地形及施工、營運階段車輛進出動線，因此自 109 年 1 月起再增加 1 台，合計 6 台。
(二)計畫區外設置 42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之依據，亦應再補充說明；建議將區外環境狀況(例如次生林)與自動相機設置之比例，製成表格進行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目前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總數為 42 台，其中區內 5 台、區外 37 台(自 109 年 1 月起於區內再增加 2 台，區內計 6 台、區外計 38 台)。區外佈設原則於 2 km 範圍內，採框格法每 800×800 m^2 設置 1 台，2 km 範圍外則為 2,400×2,400 m^2 設置 1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位置詳評估書圖 6.3-2 及圖 6.3-3，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環境資料詳評估書表 6.3.2-1。
(三)調查過程中如有調整紅外線自動相機之位置，或是需進行移動調查之依據，宜先說明清楚。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之影像資料為每季下載 1 次，惟會視拍攝成果或現場有無人為變化或干擾(如除草、砍樹等)
(四)本案區外調查自動相機之設置位置，是否與苗栗縣政府委託苗栗縣義勇消防總隊協會辦理「苗栗縣石虎族群數量與分布調查」之樣區有重疊？	於本計畫佈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之附近目前未發現有他案調查之相機。
(五)調查方法中穿越線是有設計的，鳥類調查方法宜再補充說明，包括調查路線、取樣時段、調查頻度(一季幾次、一次幾天、一天幾小時)、…等，宜交代清楚。	本計畫陸域動物調查樣線共 6 條，詳評估書圖 6.3-2，每條樣線長度約 1.5 km。鳥類調查頻率為 1 年 4 季，每月調查 1 次，1 次進行 4 天 3 夜；調查上午時段為 7:00~10:00、下午為 14:00~17:00，夜間為 19:00~21:00。
(六)植物調查中，優勢喬木之定義，以及計畫區內大徑木(胸徑大於 30cm)之位置，宜再說明清楚。	喬木優勢種乃依據現地劃設 10 處森林樣區(每處大小為 10×10 m^2，詳評估書圖 6.3-1)，量測胸徑≧1 cm 木本植物，統計其種類、棵數與胸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徑斷面積而得相對斷面積(優勢度)，相對斷面積較大者即為優勢者。區內胸徑達 30 cm 以上之大徑木共計 1,192 棵，其分佈位置詳評估書圖 6.3.1-3，大徑木樹種及數量詳評估書附錄十一表 4-5。
(七)調查資料整理，提醒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以走禽類與哺乳類為主，其餘如鳥類等偶爾被拍攝到之物種，不宜納入計算 OI 值；另針對兩棲、爬蟲類調查結果，應補充物種狀況。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拍攝到的鳥類多為平常在地面活動之鳥種，如雉科、虎鶇、台灣畫眉、八色鳥等，其他多在樹上或空中活動但偶爾於地面被拍攝到之鳥種如大冠鷲、樹鵲等，將納入名錄中，但不計算其出現頻率(OI 值)。兩棲類與爬蟲類之物種狀況請詳評估書第 6.3.2 節。
(八)本案開發為文化園區，將引進車流，考慮石虎遭路殺之衝擊，建議可於計畫區出入 130 縣道之路口加強調查。	遵照辦理，區內於 109 年 1 月起新增 1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於入口動線，鄰近區於 130 縣道出入口附近亦有佈設照相機。
(九)專家學者於諮詢會議所提之意見，應納入規劃考量，並將回覆說明情形納入環評報告。	遵照辦理，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及生態調查結果將納入規劃考量，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歷次會議所提意見回覆辦理情形請詳評估書第 11.3 節及第 12.3 節。
二、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吳佳其	
(一)請問鄰近區 2 公里之調查範圍，是如何劃出來的？因從圖中看起來是較完整的形狀，不清楚是從計畫區邊界還是以計畫區中心點往外延伸 2 公里？	鄰近區 2 km 之調查範圍係以基地外圍往外算 2 km 距離，惟為使圖面較為規整，因此以近橢圓形呈現(距離基地外圍至少 2 km)。
(二)建議將調查格線繪製於調查範圍圖中。	遵照辦理，已將調查格線(800×800 m^2)繪製於調查範圍中，計畫區及周圍 2 km 範圍之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位置詳評估書圖 6.3-2。
(三)召開此次會議之目的為何？有何實質效益？是否應在進行調查之前，先召開會議討論，於確定調查方法後再進行調查，後續針對調查結果討論才有意義。	本次召開會議之目的為聽取各方建議，包括調查方法或未來規劃內容，本次簡報資料為第 1 季調查初步成果，從調查成果或可藉此局部調整調查方法或點位，讓方法更臻完善。
(四)後續還要召開這樣的諮詢會議嗎？後續會議的規劃如何？	後續諮詢會議將累積之調查成果呈現，並將調查資料運用在規劃上，使與會者能對基地之地形與地貌有更進一步了解，或辦理至現地勘查。
三、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張育誠	
(一)覆議林良恭老師相關建議，調查方法很重要，調查方法應能有效反映開發區域生態資源現況，若區內發現保育類或重要生態資源，才能有效評估開發行為可能造成的影響，再來討論如何依循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四個原則進行策略考量。	謝謝指教。本計畫生態調查除系統化、科學化之外，由於本計畫為環境影響評估案，因此會針對開發行為與區位影響大小、距離遠近、交通可及性與便利性等進行考量，降低開發對生態之衝擊，並提出環境友善之具體措施。
(二)應先針對二階環評範疇界定要求之事項提出說明。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要求之事項請詳本計畫範疇界定指引表請詳附錄八，辦理情形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之摘要表 1-1。
(三)不認同民翔公司以所謂滾動式檢討方式來修正調查方法，根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必須進行一年四季調查並以相同調查來收集生態資源現況，倘若第四季調查仍須修正調查方法，如何跟前三季資料比對？	調查方法僅於此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局部調整後定案，後續如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失竊、周圍環境有明顯人為干擾如除草、伐木或受天災影響如颱風而須尋找合適點位架設時，即會做必要之調整，此亦可說明調查期間，外部環境變化為必然，非我方能預測與控制，而此時才需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針對樣線或樣站進行調整。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指引表詳評估書附錄八，本次會議針對生態調查只述明努力量及範圍，方法並未限定。
(四)底圖為何不使用王豫煌博士公開於網頁的圖資 https://data.depositar.io/dataset/18618 或民翔公司自行以空拍機調查攝錄影像製作較高解析度圖資？	查王豫煌博士公開於網頁之圖資 https://data.depositar.io/dataset/18618 空拍範圍為計畫區內，惟本案生態調查範圍含括最北側128 縣道(距離本計畫區約 10 km)，非空拍機照片所能呈現。
(五)水域調查設置樣點皆未在開發區內，欲開發區域為高點，是否沒有溪流，請詳細確認。	水域調查樣站之選定主要考量施工期間之地表逕流及營運階段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承受水體為西湖溪支流，而計畫區西側周圍山溝非上述二者坡向逕流可能匯入處，且此山溝平時並無水體蓄積。
(六)本學會願意參與專家諮詢會議是基於在地生態團體對生態環境的關心並希望能就所學提供協助。但若是第二次會議前提供之各項資料，民翔公司未能採納並積極修正提出之建議，請恕本學會並無意願再次參與。	敬悉。

(二)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以書面方式辦理，針對第一、二季生態調查結果，專家及學者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4。

表 8-4　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一、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教授良恭	
(一)範疇界定執行情況表一部份，有關環境項目生態系統內之現地調查地點及頻率，所列調查頻率為 1 年，應該是次數的說明。	遵照辦理，修正為 1 年 4 季次，其中陸域動物為每月 1 次，水域生態每季 1 次，陸域植物則為 2 季次。
(二)文獻引用寫法不一，有時只用呂等(2000)，有時用呂光洋等(2000)。	謝謝指正，已遵照修正將寫法統一。
(三) P.7 相機 OI 值內所謂拍到某物種有效次數，並未說明何謂〝有效次數〞？	本計畫相機所拍攝有效次數之認定為某物種若持續於鏡頭前徘徊重複出現僅算 1 次。
(四)魚類調查中手拋網方式，應該小時為單位，共拋幾次來計算投入量 (Catch per unit effort)。	於魚類調查時，為避免第一次拋網後因魚群受驚嚇而游走，因此後續拋網位置會移動調整，而拋網次數固定，捕獲魚種於完成全部作業後才放回水中，每測站的努力量一致，通常於 1 小時內完成拋網 9 點次動作。
(五)水生昆蟲、浮游性動植物及附著性藻類之鑑定不易，應附上參考文獻及實際調查到種類相片(顯微照相亦可)。	水生昆蟲、浮游性動植物及附著性藻類之參考文獻詳評估書附錄十一參考文獻及調查方法，部分照片請參閱評估書附錄十一本計畫環境、工作、生物照。
(六)目前 P.11~26 之調查結果，雖是二階一、二季，但整理方式應依表一方式來呈現。	謝謝指正，已將 1 年四季調查結果完整呈現於調查報告(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情形請詳評估書附錄八與附錄十一摘要表 1-1。
(七)紅外線自動相機只是調查工具，其結果應併入整個樣區及鄰近區去分析整合，不是	因紅外線自動相機所拍到物種的數量以出現頻率(OI 值)計算，與其他調查方法所呈現的數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單獨性拉出來。	量隻次單位不同，因此物種名錄、組成分析等會納入自動相機所記錄物種，但個體數量及其他歧異度等計算值則不納入。
二、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一)調查是為了要將結果分析後，做為規劃實際有效且可行的保育對策，調查方法應該在一開始就依明確的調查目的設定。然而雖然開發單位接受本會建議，自動相機架設以網格法設置，但沒說明調查方法調整的原因是一開始的選址及試驗設計不當，僅說明相機位置調整可能因為相機失竊及人為或天災干擾等有其必要性，這樣的說法，相當不符合現況，也無法釐清本案自動相機點位調整的原因。	1.本案一開始調查前即設定計畫區內及鄰近區之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原則及方法：計畫區內每方格每 200×200 m^2 設置 1 台；鄰近區 2 公里範圍內每方格每 800×800 m^2 設置 1 台，2 公里範圍外則為 2,400×2,400 m^2 設置 1 台。而於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時，採納與會學者之建議，自 109 年 1 月起於區內未來主要出入口附近另外增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 2.網格法僅為佈設相機於空間呈現之一種表現方式，其無關能否拍到最多樣物種或是否具不同類型環境的代表性，而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屬性，調查樣線或相機佈設點位之選擇係以受本案開發後影響物種程度大小(距離越遠者影響越小)及其所出現的環境類型為主要考量，因此在計畫區內佈設相機之密度較高，由內而外相機密度漸次遞減。此外，為避免架在戶外相機可能遭竊及光影變化造成相機空拍等種種可能，亦是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於野外佈設所需考量的問題。是故，若原佈設相機處倘後續發現該處人員走動頻繁，甚至遭竊，又或植被生長已不適合於原處架設等可能影響因子，則會重新選擇合適架設點位，此即為滾動式檢討。
(二)以網格法設置自動相機有其意義，在分析後能應用判斷相對應的保育對策，但目前的生態調查報告中，只能見到接受建議，使用網格法做調查，請說明相關的分析方法以用途，比如分析各保育類動物分佈熱點。	本計畫紅外線自動相機所拍到各保育類動物分佈熱點詳評估書圖 6.3.2-2~圖 6.3.2-9，有關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請詳表 8.2-3，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請參閱第 5.2 節，生態保育措施詳圖 5.2-1。
(三)區內 200 公尺網格、區外 800 公尺及 2400 公尺網格請自動相機分布點位圖資上呈現網格樣區，方法上也應說明，為什麼選取這幾個網格架設相機。	受本計畫開發影響較大者為計畫範圍內，因此計畫區內佈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之密度較高(每 200×200 m^2 架設 1 台)，鄰近區 2 公里範圍內受影響較小，因此以 800×800 m^2 架設 1 台，更外圍則 2,400×2,400 m^2 架設 1 台，架設總台數以符合範疇界定會議所要求 42 台為前提。相機架設時之主要考量原則，包括環境類型、植被、地形、人為干擾程度、有無動物出沒痕跡等因子。以網格呈現調查樣線及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位置詳評估書圖 6.3-2 及圖 6.3-3。
(四)建議開發單位完成資料收集、分析、保育對策研擬後於正式環評會議提出討論，一再藉由生態諮詢會議調整生態調查方法與內容，實非專業生態調查團隊所為。	謝謝指教，本案於規劃階段透過辦理生態專家詢會議，廣納生態領域之專家與學者不同思考角度與建議，使後續在調查方法、土地使用規劃及生態保育措施能更臻完善。
三、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一)本計畫調查架設自動相機眾多，若選定位置適宜且詳實調查應能相當程度反映棲	謝謝指教，將於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呈現完整之調查成果，並針對開發計畫可能造成之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地現況，但提供資料僅呈現兩季結果但未見生態調查公司就開發行為可能造成影響深入探討，請第三季說明會前務必提供相關影響和因應策略，若仍舊只是呈現調查結果，恕本學會不再參與此專家諮詢會議提供相關意見回覆。	影響進行分析，以及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

(三)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就生態調查成果與生態專家、學者們進行討論，本次會議專家及學者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5。

表 8-5　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一、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教授良恭	
(一)調查資料完整。	謝謝指教。
(二)保育類物種計畫區內部分樣點呈現出現頻度高於區外，如石虎、麝香貓等，其保育對策說明僅提到設置公園用地，就野生動物需求棲地範圍大小，公園面積如何滿足其生存?應思考其他對策，如縮小開發面積。	1.本計畫已修正土地使用配置，原劃設之生態公園已剔除於申請開發範圍外，並留設為區外保育用地，允諾保持現況不進行開發，先予敘明。 2.本計畫開發面積已由土地所有權人擬規劃 70 公頃木雕園區，縮減至 26.45 公頃，已縮減 62.21%面積，現規劃之產業用地已限縮在最小範圍之比例，並承諾將西側產業用地退縮 30 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不進行整地，與西側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形成寬 50 公尺之森林作為南北向之廊帶與棲地，以及承租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並允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作為動物避難所及廊道。未來開發強度會以低建蔽率為主，相關產業行為亦會兼顧生態環境及落實生態保護措施。
(三)樹徑大於 30cm 的樹木共 615 株，如何移植且其存活情形各不同樹種有其不同技術或其他考量，不能以同一方式所謂移植來規劃，是否考量區內最多分布大徑木的區塊完全保留方式來規劃設計。	謝謝指教，根據大徑木不同樹種之根系特性(淺、中、深)與樹冠形狀(如圓柱形、角錐形、傘型、球形等)，進而決定挖掘根球部的形狀(扁圓形、圓球形、倒卵形)，並以樹木的幹基部(與地面正常接觸的部位)之直徑大小的 3~5 倍作為判斷挖掘根球部直徑大小的依據。
(四)生態保育措施採用四大措施，應針對規劃設計、施工中及施工後等不同階段來對應其措施的可行性。	利他、迴避、減輕與補償等措施於規劃設計、施工中及營運等不同階段，請詳表 5.2-9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表。
二、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一)本案因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進入二階環評，開發單位應做出詳實生態調查、資料收集，藉以作為開發與否以及相對應之生態保育對策，但歷次生態諮詢會議中，對於開發單位相關調查與資料的缺漏及不足，民間團體的監督工作變成是協助開發單位補充，且開發單位提出的保育對策僅是概念，無實際有效且可行的保育對策，生態諮詢會議變成只是給開發單位多次	謝謝指教，本案所提之保育對策皆是可具體落實之方法，如設置地下通道、防護網、反光板、巢箱、提供水源等，且已標示其設置位置(詳圖 5.2-2)，其中諸多已於國內施行多年而非僅是概念。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補考機會，沒有溝通討論的實質功能。	
(二)範疇界定指引表生態類別各項目執行：	
1.植物生態系部分	
(1)圖 4-4 可見車道與建物配置並未依大徑木分布與移植存活機率來規劃，為了降低大徑木砍伐或移植的數量，亦保護山坡地水土，建議調整園區平面設計。	本計畫區內車道及建物配置，係考量符合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及妥適之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在此原則下，依據生態調查結果，規劃大徑木保留、移植、移除及補植計畫。
(2)請以圖面呈現大徑木的樹種，伐除、移植、保存等資料，目前僅有大徑木位置圖，較難比較與評估開發方案的影響。	經調查，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臼、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本計畫預定現地保留、移植及伐除之大徑木詳評估書附錄十一。
(3)建議數量少、生長慢、存活難與根系深的原生種大徑木均原地保存，如軟毛柿、山紅柿、墨點櫻桃、青剛櫟等。	謝謝指教，根據大徑木之調查結果，計有軟毛柿 4 棵、山紅柿 8 棵、墨點櫻桃 7 棵、青剛櫟 7 棵，共計 26 棵；其中，位於道路兩側、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的計有 14 棵將於原地保留，其餘 12 棵因整地配置影響或滯洪池設置則需另地移植。
(4)請提供完工後的園區大徑木分布圖，尤其是預定定植點位置。	區內大徑木區分為現地保留、於區內移植與伐除補植同等數量之適生原生樹種等 3 種類型，分佈位置詳評估書圖 7.2.1-1。預定移植之定植點以就近移植為優先考量，此可減少運送過程折損機率。
(5)應明確說明園區大徑木的植栽健康管理與枯株移植補植的頻率與執行期限。	大徑木移植後每天進行澆水(若遇下雨則免或減少澆水次數)，直到其冒出新芽，則可降低澆水頻率。本計畫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為5~8cm之原樹種補植，於移植前之樹木修剪將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並將委託園藝廠商進行移植樹木之保固作業，並每年檢視須達到85%以上存活率，若未達到85%存活率之部分需加倍補植，將納入合約中辦理。
(6)請補充臺灣野茉莉移植步驟、預定移植點、預定移植株數、維護管理頻率與期程。	調查共記錄4棵臺灣野茉莉，其中3棵位於區內林下，未來規劃將區內3棵臺灣野茉莉移植至區內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或不可開發區合適之生育地。臺灣野茉莉為灌木，抗旱性強，移植時只要帶有土塊，移植後給予適當澆水即可。
(7)應說明損失461噸固碳量的公式與計算過程，林裕仁(2008)提出的固碳量是以全株材積乘以林木平均比重後，再乘以林木之碳含量百分比，此為既有固碳量的損失，但未考量將來損失林地面積的固碳能力，請開發單位從森林生態系服務的損失觀點來說明固碳量的損失，並據以評估植栽株數與植栽計畫，補植與移除同等數量並無法說明如何達到固碳能力零損失。	本計畫依據範疇界定會議決議採用林裕仁(2008)林木二氧化碳吸存量模式估算計畫範圍內胸徑30cm以上大樹木固碳量： $CO_2=V\times CF=V\times S_0\times C$ 式中，CO_2：林木二氧化碳吸存量 V：材積=(胸徑/2)^2×3.14×樹高 CF：轉換係數 S_0：絕乾比重 C：碳含量百分比 每棵大徑木固碳量計算結果詳評估書附錄十一。 樹木之砍伐勢必造成固碳量之損失，補植僅為減少損失之作法，因此本案在規劃上力求減少樹木伐除之數量，包括南側滯洪池旁之綠地，力求保持原森林樣貌及道路之規劃盡量利用現有道路做延伸。
(8)請承諾移植存活率，以及未達成時的補救措施。	謝謝指教，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為5~8cm之原樹種補植，於移植前之樹木修剪將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並將委託園藝廠商進行移植樹木之保固作業，並每年檢視須達到85%以上存活率，若未達到85%存活率之部分需加倍補植，將納入合約中辦理。
2.施工與營運期間應禁止飼養或餵食犬貓。	遵照辦理，已納入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3.目前三義已有火炎山生態教育館，建議未來園區若有環教活動場地的需求，可事先安排使用該館，切勿破壞山林做環教。	謝謝指教，本計畫已取消設立環境教育中心，原址已剔除於申請開發範圍外，並承諾未來不進行開發，作為區外之保育空間。原規劃環境教育中心之功能，未來將以提供環境教育課程等方式進行生態保育之宣導。
4.應針對飲水台、動物通道、巢箱、伐除樹幹疊堆、枝條碎化等對策提出達成目標與監測計畫，以利滾動式檢討。	未來於保育措施實施後，對於實體的設施如飲水台、動物通道、巢箱、樹幹堆疊等均會以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其成效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5.通道與屏障	
(1)應考量園區建築、車道、圍籬、水保	園區配置上，除了於計畫區南、北側留設不可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工程與人車活動形成地面活動的哺乳動物、兩棲動物與爬行動物的屏障，並提出跨越式、地下式動物通道設置數量與方案，亦須於水溝、沉砂池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開發區，並於計畫區周圍劃設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使與鄰近區樹林串聯廊道，避免造成屏障。本案承諾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在計畫區北側設置地下通道1處及警告標示牌1處)，施工期間將於工區四周設置圍籬，避免閒雜人等進入施工區域內。區內滯洪池採封底設計，考量野生動物墜落後無法脫困及機械清淤，將於滯洪沉砂池內設置 2.5m 便道或攀爬梯，以利脫困；此外，區內有開放式之排水溝時，當深度 40cm 以上將設置緩坡，提供動物逃生通道。
(2)應套疊林務局的石虎重要棲地與石虎生態廊道的圖資，從地景生態學的角度切入說明開發區域對台灣西部淺山石虎族群的影響，並提出對策。	遵照辦理，計畫區與鄰近林地相關圖資(詳附圖3)，廊道阻力圖示裡(詳評估書圖 6.3.2-12)，阻力越大越不適合做為遷移之廊道，反之，阻力較小的廊道則能夠幫助石虎核心族群提升連接性，在計畫區內與鄰近區以石虎出現機率較高且面積較大或是廊道中途重要的關鍵棲地為主，而廊道阻力主要分布在台13線與國道1號兩側，因此國道1號近三義交流道周邊設置廊道能夠幫助東西兩側的石虎核心族群提升連接性，而計畫區內的東側至130縣道之間亦有廊道阻力，因此在計畫區北側的130縣道下方設置通道作為廊道可提升130縣道南北側之石虎族群連接性。
(3)目前僅於北側縣道 130 設置動物通道，但施工與營運均會增加園區內車道與南側的交通量，同樣應增設動物通道或防路殺設計。	遵照辦理，計畫區內道路於動物熱點設置警告標示與反光板設置，位置詳評估書圖 8.2-2。
(4)請提供130線地下通道之明確規劃設計。並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以確認有效防止路殺措施。	目前130縣道道路下方設置地下通道係依據現地丈量路寬、邊溝與擋土牆等相關設施而繪製剖面圖(如圖 5.2-4 所示)，惟後續尚須取得目前道路下方管線(如水管、電線等)位置及深度，且需縣府、道路二側地主等相關同意方能進一步進行設計。
(5)請增加棲地破碎化或廊道分析的數據資料，據以評估改善策略，勿僅以文字說明。	遵照辦理，採用石虎重要棲地與石虎生態廊道圖資(詳評估書圖 6.3.2-12)，來評估改善策略，顯示廊道阻力主要分布在台 13 線與國道 1 號兩側及計畫區內的東側至130縣道之間亦有廊道阻力，而計畫區北側的130縣道下方設置通道作為廊道較容易可行，並能提升130縣道南北側之石虎族群連接性。
6.特殊生態系-石虎	
(1)應量化分析穿越線、陷阱捕捉等調查成果，以及紅外線自動相機拍攝到的石虎與其獵物的頻率，分析各區域的季節變化與豐度差異，說明園區對三義石虎族群的重要性，供未來園區推動保育對策時參考。	穿越線調查陷阱捕捉鼠類之量化數據詳評估書附錄十一表 4-9，惟穿越線調查未發現石虎紀錄，因此二者無法進一步分析其相關性。在紅外線自動相機部分，所拍到石虎與鼠類、赤腹松鼠之 OI 值請參見評估書附錄十一(P.附11-150)，經相關性分析，石虎與赤腹松鼠出現頻率之相關係數為 0.14，石虎與鼠類則為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0.45。此顯示石虎與赤腹松鼠出現頻率之相關性低，而石虎與鼠類出現頻率之相關性較高。
(2)石虎路殺資料收集不確實，2019 年 6 月完成的「苗栗縣大尺度之路殺風險評估」中評估"縣道 130 預測是路殺高風險路段"，而同年 2019 年 9 月，130 縣道有一筆路殺紀錄距離開發區距離不到 300 公尺，另外 49-1 鄉道 2017 年有一筆距離開發區約 750 公尺，請補充，並納入防止路殺對策考量。	謝謝指正，已補充相關石虎路殺相關紀錄，詳評估書第 6.3.2 節及評估書圖 6.3.2-10。
(3)花了這麼多精力做調查，卻只以文字敘述此關鍵課題，幾乎沒有數據分析，無法有效協助開發計畫提出有效保育對策。	謝謝指教，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屬規劃階段，其重點以保育措施配置為優先考量，或仍須借助過往相關研究為基石。若後續環評通過進入施工及營運階段，或有更多資料可進一步驗證、討論及分析。
A.請以影像說明拍攝到的石虎是否為相同個體。	以目前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所拍到石虎的影像無法從身體的斑紋確認為是否為同一個體，因為拍到之影像為行走之狀態，且許多僅拍到身體之某一部位而非全身完整，再者，石虎多於夜間拍到，因此無法辨識是否為同一個體。
B.請以圖面搭配數據說明石虎與其獵物熱區的位置。	石虎與其獵物(赤腹松鼠及鼠類)熱區的位置詳評估書附錄十一第附 11-147 頁。
C.請量化說明每方格相機資料的差異與意義，不同方格的資料應詳細分析，方能反饋保育對策。	各自動照相機雖以距離計畫區遠近而有不同方格大小來佈設，惟各方格並不代表不同棲地類型(如森林、草生地或農耕地等)及方格內棲地亦非均值，因此無法以相機所記錄出現之物種去解釋該方格內之所有棲地型態，而僅能說明架設點位及周邊之植被、海拔高度等訊息(詳評估書表 6.3.2-1)，因為方格小者為 200×200m²，大者 2,400×2,400m²，其內已涵括不同的棲地或干擾類型(如道路、農耕地等)，而保育對策受限於土地開發權利與環評法規也僅能於計畫區內及與基地相連之道路等公共設施著手。
(4)圖 4-7 至圖 4-13 的保育類動物熱點分布應以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再處理過，才能由點轉換為面，方對保育對策的擬定有意義，建議可用克利金推估(Kriging)，並增加僅以園區內部相機資料所產生的熱點分布。	謝謝指較，經嘗試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各保育類熱點後，因樣本數過少及空間尺度太小，因此無法彰顯熱點分布情形(詳評估書附錄十一第附 11-148 及附 11-149 頁)，因此仍採原圖呈現。
(5)請詳細說明園區建物與車道配置是如何參考保育類動物熱點分布?目前看來石虎、麝香貓、食蟹獴與藍腹鷴的熱點均是在園區北側近 130 縣道的 No.284 相機。	目前園區內的生態熱點可能因工程及土地利用形態的改變而影響其動物未來分佈，因此在園區內南側將保留既有的森林，並參考原熱點的微棲地植被空間分佈情形而加以改善與營造，如提供水源等。而若其要往北遷移，則於 130 縣道將設置地下通道、防護網及反光板等保護設施。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7.後續監測應針對課題更系統化與數據分析，方能回饋園區生態保育策略。	遵照辦理，後續監測除部分延續環評階段樣線、樣站調查外，針對保育措施的效益亦會進行評估與改善。
三、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張育誠	
(一)報告中保育類熱點並未包含紅色三角形的熱點，但石虎、麝香貓、藍腹鷴 OI 分佈均顯示此處數值均較高，請說明為何具此差異？ 	謝謝指正，此三角形位置為紅外線自動相機編號 284 之架設位置，其相對應評估書圖 6.3.2-3、圖 6.3.2-5、圖 6.3.2-8 各物種熱點分布圖。
(二)基地內發現保育類熱點，但貴單位擬定之迴避與減輕的擬定策略均無助於野生動物生態廊道之維持。試問工程基地設置圍籬，施工過程仍能維持動物廊道交流通暢？開發過程刨除原植生在重新廣植綠帶後，施工結束後期待野生動物利用？本學會並不如貴單位樂觀。另貴單位補償設置之公園綠地若以般鑑不遠的「卓蘭大安溪濕地公園」惡例，本學會完全不期待其具備有效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生態利用功能。迴避應該是要迴避動物出現熱點，減輕應該是減輕工程量體或開發影響，但未見貴單位就此方向擬定策略？工程開發本就不是必要之事、對野生動植物來說原生自然環境就是牠們最好的生存棲地。若開發基地內就已顯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熱點，貴單位提供再多利他、補償都	本計畫施工階段因周圍仍有他人私有地，因此並不會全面架設施工圍籬，而在南側綠地區塊除滯洪池開挖會移除或移植樹木外，其餘樹木即保留原貌，不會重新植生。 而為使原有熱點分布的動物能誘引至南側樹林，因此會仿照其他熱點區的微棲地與增加友善措施，如提供飲水等。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不足以弭補開發造成之傷害，請貴單位就基地內開發如何有效迴避和減輕對野生動植物的傷害擬定相關策略。	
(三)第一次會議時已請貴單位提供解析度較高的圖資供判讀，但第三次會議提供之圖資解析度仍舊相當差，煩請儘速改善提供以利判讀。	遵照辦理，各圖底圖已套疊解析度較高之圖資，詳評估書圖 6.3.2-2~圖 6.3.2-9。

四、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會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當地民眾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6 及表 8-7。

表 8-6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一、前鄉長 湯申源	
(一)本開發案原由大陸台商會長三年前來三義參觀藝品之後建議商店街須由點線延伸到面的布建，並且融入多元的元素如陶藝、銅雕、鐵雕、皮雕、琉璃甚或文化創意精品等才有可看性，才能留住遊客；這構思跟蔡總統建議之後才有企業提出以在地特色文化產業為主軸的開發案，有別於其他私人企業的開發案。	感謝前鄉長的支持，本計畫目標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以帶動地方繁榮。
(二)在政府從嚴把關下，水路、道路系統能讓鄉民安居方便無虞。	
(三)在動保與民生兼顧下謀求更溫和的平衡，讓石虎與居民成為全國零距離的示範區。	
(四)開發單位大膽地接受政府高規格的檢視旨在重振地方特色產業，藝術也好、文化創意精品也好，融入無污染企業當中與餐廳、飯店、民宿共榮共存並能帶動周邊休閒產業之無限商機。	
(五)青年子弟不一定要南北漂，也能笑顏常開預祝開發能早日達標。	
二、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 陳村長志奇(摘錄發言內容)	
今天開發單位申請開發是他的權力及義務，想在這邊投資就必須申請、通過環評，至於准與不准，是由政府官員替我們把關，身為基層人員，我仍要出來發表意見：	
(一)歐香新城的居民反應，滯洪沉砂池距離他們社區多遠？為什麼要設置在他們社區後面？居民希望遷移滯洪池的位置。	1.本基地配合開發設置之基地內通路及地形劃設之集水分區共計設置 7 處滯洪池，其中 DPC 滯洪池規劃設置於基地之東側，位於主要道路旁，屬於開發基地內相對之低點。 2.滯洪池位置距離地界至少有 10m，歐香新城社區與滯洪池之距離至少 20m 以上。
(二)大面積的開挖造成光禿禿的一片，網路上有民眾在傳這樣會造成淹水，我個人認為不是這樣，因為在還沒有開發時，	1.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馬路和水溝就已經有在淹水，必須要把責任釐清。我要知道的是，開發單位是重度開發、還是適度的開發，砍伐多少樹木、種植回去多少樹木？水土保持是如何做？這些要說明清楚。	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2.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2，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3，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3)多出約 30%之蓄洪量。 3.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臼、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三)目前西湖勝景社區、歐香新城社區及康朝社區的水壓常常不足，我看環評報告中有提及配水管線，請問是要鑿井嗎？是否有把地方水壓不足解決?	自來水供水方面，本計畫已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用水，有關區域供水水壓不足的問題，屆時會一併向水公司提出。
三、苗栗縣議會 黃議員芳椿	
我個人比較傾向以地方居民的意見為意見，會影響地方居民的是交通和排水，開發面積 30 公頃只占整個我個人選區 26 村，勝興村一小部份，會影響的是勝興村的居民，如果居民反對，我的立場是反對的，如果當地居民贊成，我也不反對。至於動植物的生態倒不是我要關心的部份，希望開發單位聽取地方居民的意見，審慎評估。	1.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2.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2，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3，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m^3)多出約 30%之蓄洪量。 3.水美街於假日會有車輛臨停的情況，導致路幅縮減、交通較為壅塞，主要交通瓶頸路段落在基地東側部分。開發單位在基地內新建一條自設通路，從尖豐路 880 巷街接到 130 縣道，可分散水美街的車流，讓通過性車流避開水美街較壅塞的路段。
四、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吳秘書長佳其	
環評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評估開發是否值得犧牲相對應的生態環境所提供給大家的公共利益。對於石虎來說，根據開發單位的調查，這裡甚至比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的狀態還好，且現勘大家也看到次生林現況，是很好的生態環境和棲地，開發單位和居民都可以思考這樣大規模的開發是否值得犧牲這裡可提供給大家環境生態上和涵養水源、水土保持的公共利益。	1.本開發計畫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以建構生態低碳之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為願景，土地使用計畫產業用地面積已限縮在法規規定之最小範圍之比例，並劃設 20%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廠、變電站、公園、配水池、停車場、道路、保育綠地、緩衝綠帶及滯洪池等。 2.本園區劃設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將劃國土保安用地，以生態保育功能為主。亦根據生態調查結果，規劃妥適之大徑木保留、移植、補植計畫並配合低度開發盡量保留原始棲地。保育實體措施包含設置飲水台、動物通道、巢箱、樹幹堆疊等，以營造多孔隙自然生態環境，提供石虎等保育動物棲所及通行。園區配置規劃考量符合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及妥適之水土保持規劃檢討，設置有滯洪池及污水處理設施，以達水土保持及涵養水源之效用。 3.本計畫的開發採低強度、低密度、低污染、低耗能開發為規劃主軸，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 4.苗栗境內尚無有關石虎保育之環境教育場域，故本園區環境教育擬規劃著力於石虎保育主題，並提供予石虎保育團體永久性的石虎保育研究基地，從深植觀念到積極行動，宣揚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希望發展成為帶動地方文化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雙贏的示範園區。
五、台灣地方創生協進會發起人 黃煜舜	
(一)這間公司根本就誠意不足，因為完全就是外地人要炒地，且前鄉長也說這是「國台辦」，所以這家公司根本就合理推定中資啊！	本計畫申請人為合法登記在案之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合法申請產業園區開發設置，並依循法規規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開發計畫後續均會依法辦理相關程序。

<table>
<tr><th>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二)當地人有 86%不知道這件事，請問哪來的 81.7%贊成？你哪來的人？</td><td>1.問卷調查之有效樣本數量(300 份)是根據本計畫範疇界定會議決議進行，問卷調查工作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執行，樣本配置以計畫所在之勝興村為主，緊鄰計畫區域之廣盛村、西湖村、雙潭村、雙湖村、龍騰村、鯉魚村為輔，樣本配置之份數為計畫所在之勝興村 150 份，緊鄰計畫區域之村里 150 份，抽樣份數則是根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統計各村人口數之比例配置(詳評估書表 6.5.5-1)，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在信心水準為 95%之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 5.66%。
2.調查結果(詳下表)顯示有 76.7%計畫所在區域當地居民及 86.0%計畫鄰近區域當地居民「沒有」聽說過本計畫，整體而言，當地居民有 81.3%「沒有」聽說過本計畫。因此有向村長提出，希望未來能於村民大會時向鄉親說明本開發計畫，讓當地居民對於本開發計畫有較多的了解。
<table>
<tr><th colspan="2">受訪對象</th><th>有</th><th>沒有</th></tr>
<tr><td rowspan="2">計畫所在區域</td><td>個數(人)</td><td>35</td><td>115</td></tr>
<tr><td>比例(%)</td><td>23.3</td><td>76.7</td></tr>
<tr><td rowspan="2">計畫鄰近區域</td><td>個數(人)</td><td>21</td><td>129</td></tr>
<tr><td>比例(%)</td><td>14.0</td><td>86.0</td></tr>
<tr><td rowspan="2">當地居民(合計)</td><td>個數(人)</td><td>56</td><td>244</td></tr>
<tr><td>比例(%)</td><td>18.7</td><td>81.3</td></tr>
</table></td></tr>
<tr><td>(三)資料中引進的產業%數，共 101%，請問哪來的 1%？代表根本不專業啊！</td><td>調查結果(詳下表)百分比加起來超過 100%，是因為當地居民贊成、不贊成與有條件贊成之比例為 81.66…%、7.66…%、10.666…%，因採四捨五入計算，因此以四捨五入後之值合計會多出 1%。
<table>
<tr><th colspan="2">受訪對象</th><th>贊成</th><th>不贊成</th><th>有條件贊成</th></tr>
<tr><td rowspan="2">計畫所在區域</td><td>個數(人)</td><td>118</td><td>14</td><td>18</td></tr>
<tr><td>比例(%)</td><td>78.7</td><td>9.3</td><td>12.0</td></tr>
<tr><td rowspan="2">計畫鄰近區域</td><td>個數(人)</td><td>127</td><td>9</td><td>14</td></tr>
<tr><td>比例(%)</td><td>84.7</td><td>6.0</td><td>9.3</td></tr>
<tr><td rowspan="2">當地居民(合計)</td><td>個數(人)</td><td>245</td><td>23</td><td>32</td></tr>
<tr><td>比例(%)</td><td>81.7</td><td>7.7</td><td>10.7</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六、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古代表子峯</td></tr>
<tr><td>(一)請問現場是否有鄉親於 109 年 6~7 月接到問卷調查，而且竟然有贊成 81.7%。</td><td>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量係根據範疇界定會議結論進行，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在信心水準為 95%之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 5.66%。</td></tr>
<tr><td>(二)生態環境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園區內，石虎可能知道這邊要開發</td><td>本案調查時，於計畫區內外之自動相機都有拍到石虎的記錄，請詳評估書第 6.3 節。</td></tr>
</table>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了，都沒有出現在開發園區內棲息。	
(三)三義鄉西湖村目前也有農林公司開發的三義綜合商業開發區(26 公頃)，目前開發好了，整地也整好了，也沒有看到任何一間產業來建設。	台灣農林公司之三義工商綜合開發區是規劃做為購物中心，而我們目前規劃之開發項目並非做為購物中心，目前園區所列引進的產業類別包括服務業、製造業、...等，故無法將廠商帶入農林公司之工商綜合開發區。
(四) A 滯洪池在西湖勝景後方，B 滯洪池在歐香新城後方，倘若滿水位溢流皆會造成鄉親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1.滯洪池設置位置與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距離。 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設置。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七、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王副主席文成	
(一)滯 B 和產(二)A 因緊臨社區，恐影響社區生活品質及安全，這是第二次座談會時社區住戶的憂心。	1.本計畫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後接獲地方陳情：原規劃之污水處理廠位置鄰近歐香新城社區，建議調整污水處理廠位置，以維護鄰近社區之居住品質。本公司經考量後，已規劃替代方案重新調整污水處理廠配置(將污水處理廠移至公墓後方)，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在大圳面福德宮活動中心辦理地方民眾座談會，與在地鄉親進行說明，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召開範疇界定會議決議以替代方案為本計畫主方案，先予敘明。 2.本園區採前店後廠配置，鄰近歐香新城社區之產(二)用地提供專門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教育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為主。 3.滯洪池設置位置與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距離。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設置。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二)水美街商圈每逢大雨水溝排水量確實不足。	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三)希望園區內要有停車場的設置，不要等到繁榮之後，停車一位難求。	基地產業用地規範未來進駐廠商須設置足量停車空間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不造成停車外部化；另規劃 2 處公共停車場供遊客車輛停放，根據第七章停車空間檢討，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足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敷遊客所需，不造成停車外溢。
八、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棲地保育專員 陳祺忠(摘錄發言內容)	
(一)外地來的開發公司，有很多事情都沒有跟在地居民說清楚，譬如在水土保持的部分，現勘時可以看到現地有非常多的樹，且沒有任何水泥化的設施，於這樣的情況下水美街都已經會淹水了，評估說比較不會淹水，是以什麼為比較的基準？應是以現在有森林、有樹、有沒有水泥化土地的涵容能力去做比較，而不是說設置的滯洪池設施已達法規制定的標準了。滯洪池的能力絕對比擁有一堆樹、沒有水泥化工程土地的涵容能力還要差！現況都已經會淹水了，再把所有的樹都砍掉，怎麼不會淹水？就算把滯洪池做得再好，它也沒有辦法取代這些樹、取代泥土、取代土地的滲水能力，如要說服居民說這個地方是不會淹水的，應是將現有的涵容能力去做比較，而是不說已經達到法規標準。	1.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2.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2，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3，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3)多出約 30%之滯洪量。 3.基地內之排水及滯洪設施量體之考量係以開發後 95%地表逕流皆排出做最大排水設施斷面以及滯洪體積之演算。實際基地開發時會依據建築法令之建蔽率及透水面積等規範辦理。
(二)未來區內要變更為產業用地，也說只引進低污染產業，但就我們過去在環評案所研究的，許多有污染的產業已從高污染產業中移出，譬如塑膠製造業、鋼鐵製造業，現在是要把土地變更為工業地，變為工業地後所謂的高污染產業並不會依照環評承諾說不要做就不要做，如果要發展在地的木雕、藝術產業，那麼就用容許使用的，譬如說只允許進駐木雕製造業、陶藝製造業，主管機關應思考現在既有的商業土地有沒有滿？	1.本計畫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之產業園區，將以「產業發展與生態平衡兼備」的理念，期能提升三義工業區在產業上之聚集效益，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在地就業。有關低污染產業部份，於環評書件中所做的承諾會依據環評法規定切實執行，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 2.本計畫允許進駐之產業別中，塑膠製品製造業並不包含塑膠原料製造業(塑膠原料製造業是屬於中分類 C18「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與本園區所允許進駐之 C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不同)，金屬製品製造業亦不包含鋼鐵製造業(鋼鐵製造業是屬於中分類 C24「基本金屬製造業」，與本園區所允許進駐之 C25「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同)，且本園區已承諾將「金屬製品製造業」有污染疑慮之「金屬熱處理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排除。 3.本計畫進駐之行業分類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標準」進行分類，木雕製造業、陶藝製造業等並非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內之行業分類別，三義地區之木雕、陶藝等產業產包含於「行業分類標準」中之家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以納入本計畫之主要進駐產業別。
(三)居民對問卷的疑慮，很多問卷都是引導式問卷、都是可控制的，所以基本上只	本計畫問卷調查工作根據本計畫範疇界定會議決議進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資料採礦研究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要開發單位願意把政大將所有基礎問卷資料釋出，就可以知道問了什麼問題、問卷對象是誰，才會知道到底是誰支持、誰反對，問卷是否具有引導性？	中心執行，樣本配置以計畫所在之勝興村為主，緊鄰計畫區域之廣盛村、西湖村、雙潭村、雙湖村、龍騰村、鯉魚村為輔，樣本配置之份數為計畫所在之勝興村 150 份，緊鄰計畫區域之村里 150 份，抽樣份數則是根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統計各村人口數之比例配置(詳評估書表 6.5.5-1)，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在信心水準為 95%之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 5.66%。民意調查原始報告(內附面訪問卷項目及內容)請詳附錄十三，面訪之原始問卷資料將提供環保局及環評委員審查。
九、苗栗縣議會 羅議員貴星(摘錄發言內容)	
(一)簡報第 12 頁，滯洪池是設置 6 個還是 4 個？滯洪池的規劃是在地居民最關切的。此外，滯洪池的排水路線，排放到 130 縣道，但就我所知道 130 縣道的排水溝非常小，這部份是否有完整的規範？	1.本計畫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2.基地排水會排入 130 縣道排水溝部份，只有約 9 公頃，其餘約 26 公頃是排入東側排水系統，對於滯洪池的排放量皆已檢核不大於下游排水路之容許放流量。另根據目前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的規劃，130 縣道之排水會直接穿越高速公路後排入西湖溪支流，於改善工程完成後，基地內之排水都會穿越地下箱涵排入西湖溪支流。
(二)簡報第 14 頁動線配置圖，從配置圖中看不出廠區內設置有停車場，細部的規劃都沒有說明，包括員工、遊客、社區的停車場設計規劃，這樣完全無法排解台 13 線及 130 縣道的連結，包括於 130 縣道主要出入口，那邊的坡度幾乎要到 60 幾度，車輛進出是如何延伸到廠區道路，都要做完整的說明。希望有關機關及環評委員在交通的部分要能夠慎重！	1.停車規劃部份，考量產業用地各部塊未來開發時程應不相同，因此要求進駐廠商應於各基地內依建築法另設置足量之停車空間供其員工及訪客停車使；另於園區東側設置 2 處公共停車場供產(二)用地之遊客停放車輛，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設置詳評估書圖 5.2.6-12，經第七章停車空間檢討，本計畫公共停車場設置之停車空間足敷遊客使用，不造成停車外溢，已納入環評承諾，詳評估書第 8.3 節。 2.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4.2.3 平面交叉處之超高與縱坡度中平面交叉處之現形宜平直，須設置超高時宜小於 3%之規定，本計畫於出入口設置 3%縱坡，以確保車輛安全。
十、曾碧紅(摘錄發言內容)	
(一)排水管線要埋設有沒有取得相關單位(如高公局)的同意？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是苗栗縣政府發包施作的工程，排水管線之埋設並非本開發單位之權責，本計畫後續提送水保計畫審查的時候，會審慎評估排水的部份。
(二)消防設施在南邊、人住在北邊，道路路口阻塞，請問如果北側的住家發生火災時，南側的消防救災單位要如何即時救援？	1.消防局三義分隊位於本計畫區南側 2.2 km 處，現況前往北側進行消防救災工作，會行經台 13 線。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蒐集分析果，台 13 線於計畫範圍內平常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交通服務狀況尚屬良好；而假日受停車及商業活動的干擾，市區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路段旅行速率明顯下降，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交通服務狀況已有不佳的情形，惟以道路容量觀之，道路容量仍屬充足，顯示計畫範圍內台 13 線的交通問題為路邊停車之車流干擾所致。 2.未來本園區所闢主要道路，開放予通過性車流使用，消防車救災可經園區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出入口，以園區道路為替代道路，通行至台 13 線及 130 縣道，尖豐路 880 巷(本計畫緊急聯絡道路)寬度業經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 111 年 5 月 3 日會勘結果可供消防水箱車通行(詳評估書附錄六苗栗縣消防局苗消救字第 1110006620 號函)。
(三)排水的問題。現在慈濟中醫院已經在開發了，請問慈濟的排水要排放到哪？130 縣道上的那些住戶都要拓寬嗎？三義鄉公所或苗栗縣政府要徵收房子給他們做排水、做道路嗎？苗栗縣政府管不管這事？水美街兩側都是住家已經沒有可以拓寬的機會，也沒有其他土地可以拓寬，縣政府都沒有辦法了，一個開發公司能夠解決三義人的問題嗎？	水美街下游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計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四)空氣污染都是我們居民在吸收，對我們只是造成傷害。	根據本計畫空氣品質模擬結果(請詳評估書第 7.1.3 節)，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之增量均不大，除 $PM_{2.5}$ 由於背景值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之外，各項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影響均屬輕微。本計畫施工期間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採行各項抑制粉塵逸散之措施，以及配合施工管理，以求盡力減輕負面影響；營運期間，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加強植生綠化以增加固碳量。本計畫空氣品質影響減輕對策請詳 5.2 節及 5.3 節，施工及營運期間亦執行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詳 6.2 節)，以利掌握環境品質變化情形。
(五)幫忙背書的這些官員，到時候淹水或救災救援不及對居民造成的損害，都要申請國賠。	謝謝指教。
(六)污水處理、污水排放要說明清楚。	開發後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部份，都會由園區內污水系統的管線收集至污水處理廠，污(廢)水經過處理後至放流水標準後，全數回收經中水處理系統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後，全數供園區景觀、綠地澆灌、公設清潔、消防等用水，承諾不排放至下游水體。
十一、三義鄉觀光文化發展協會 鄭理事長淑如	
(一)開發申請名目不明，引進產業行業別。	引進產業部分是依照本計畫可行性規劃階段預計引進的部份，產業類型是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引進行業別的分類，而有關木雕業部份比較傾向屬於家具製造類型，行業別與名稱之差異在於辦理工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廠登記時的所屬類別。
(二)園區對外排水系統希望開發業者採用分流方式，不要水都排到台 13 線。	基地排水部份，依排水分區劃分，會從水美街守望相助亭與 130 縣道旁排水溝排出。
(三)業者經管方式是否和在地產業有同質性經營造成相互衝擊。	本計畫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園區得規劃用地之比例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劃設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可供相關行業做為綜合園區使用，分為文化、產業、藝術類別，說明如後，其中，產業用地(二)係提供藝術品、客家美食及農業展銷中心、創意展覽中心...使用，可提供當地木雕特色產業進駐。 1.文化面向 (1)木製家具、陶藝、窯燒文化創作坊 (2)客家文化：藍染創作坊、美食餐廳 (3)文化創意推廣中心 2.產業面向 (1)產業：綠能產業、電動車輛、創新產業、家具製造、流行服飾、化妝保養品製造...。 (2)醫療照護：醫療保健診所、長期照護機構、智慧醫療服務。 (3)餐飲服務：餐廳。 3.藝術面向 (1)木雕工藝、陶藝、窯燒工藝。 (2)室內空間、產品、視覺傳達設計、影視(劇)。
(四)綠帶區域希望能保留原本樹林，減少破壞水保及野生動物棲息區域。	隔離綠帶部份，開發基地必須與鄰近區域保留 10~20 m 範圍是不能進行任何的開發行為，相關法規有這部份的限制。根據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於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公園、不可開發區及道路兩側之大徑木計 592 棵，將採現地保留，減少破壞水保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五)最後希望開發商能帶給我們美景，而不是願景。	謝謝指教。
十二、苗栗縣議員 陳議員品安(摘錄發言內容)	
(一)簡報第 3 頁，住宅區規劃在西側，那邊設置有緊急通道，想請問緊急通道是否涵蓋在開發範圍？因為目前開發規模 29.5 公頃，覺得這個數字太過荒謬，是否有規避 30 公頃送中央審查？希望苗栗縣環保局或是工商發展處能夠幫忙釐清，包括尖豐路 880 巷道路是否涵蓋在開發範圍內？	本計畫主要聯絡道路以基地北側區內土地(水美段 420-7 地號)直接連接 130 縣道，該土地係為本案申請範圍，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詳評估書附錄二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緊急聯絡道路(尖豐路 880 巷)與本基地連接寬度約 13m，尖豐路 880 巷係為現有巷道，道路寬度為 10~15m，並已有指定建築線指示，未指定建築線之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供公眾通行使用(詳評估書附錄二之道路通行權同意書)。

<table>
<tr><th>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二)在座的居民很多人都不知道計畫內容，也不贊成開發計畫，為什麼民意調查結果會有 87.1%在地居民贊成開發？</td><td>1.本計畫問卷調查工作根據本計畫範疇界定會議決議進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資料採礦研究中心執行，樣本配置以計畫所在之勝興村為主，緊鄰計畫區域之廣盛村、西湖村、雙潭村、雙湖村、龍騰村、鯉魚村為輔，樣本配置之份數為計畫所在之勝興村 150 份，緊鄰計畫區域之村里 150 份，抽樣份數則是根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統計各村人口數之比例配置(詳評估書表 6.5.5-1)，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在信心水準為 95%之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 5.66%。
2.調查結果(詳下表)居住地區為計畫所在區域的當地居民有 78.7%是贊成本計畫、12%是有條件贊成本計畫、9.3%是不贊成本計畫，居住地區為計畫鄰近區域的當地居民有 84.7%是贊成、9.3%是有條件贊成、6.0%是不贊成本計畫；整體而言，有 81.7%的當地居民是贊成本計畫，而不贊成本計畫的當地居民占 7.7%。
<table>
<tr><th colspan="2">受訪對象</th><th>贊成</th><th>不贊成</th><th>有條件贊成</th></tr>
<tr><td rowspan="2">計畫所在區域</td><td>個數(人)</td><td>118</td><td>14</td><td>18</td></tr>
<tr><td>比例(%)</td><td>78.7</td><td>9.3</td><td>12.0</td></tr>
<tr><td rowspan="2">計畫鄰近區域</td><td>個數(人)</td><td>127</td><td>9</td><td>14</td></tr>
<tr><td>比例(%)</td><td>84.7</td><td>6.0</td><td>9.3</td></tr>
<tr><td rowspan="2">當地居民(合計)</td><td>個數(人)</td><td>245</td><td>23</td><td>32</td></tr>
<tr><td>比例(%)</td><td>81.7</td><td>7.7</td><td>10.7</td></tr>
</table></td></tr>
<tr><td>(三)交通是怎麼評估出來的，服務水準從 C 到 E，但這邊平日都已經是 E 的狀況，台 13 線不管是平日或是假日都無法再承受引進 1,000 輛車到園區裡面，雖然園區道路從尖豐路 880 巷到 130 縣道開放給通過性車流使用，但也只是在這個區塊內一直轉一直塞，交通評估出來沒有其他替代的交通規劃，要如何跟在地居民做交代？</td><td>1.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蒐集分析果，台 13 線於計畫範圍內平常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交通服務狀況尚屬良好；而假日受停車及商業活動的干擾，市區路段旅行速率明顯下降，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交通服務狀況已有不佳的情形，惟以道路容量觀之，道路容量仍屬充足，顯示計畫範圍內台 13 線的交通問題為車流干擾所致。基此，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著手進行台 13 線瓶頸路段拓寬可行性研究，希望以拓寬的方式降低觀光遊憩車流對通過性車流的干擾，以提升台 13 線的交通運作效率。
2.而本計畫基地完成後，營運期間受基地衍生交通量影響的道路，原交通服務狀況不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E~F 級)仍可與維持於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維持相同的服務水準等級；而原交通服務狀況較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A~D 級)，部分路段服務水準雖有下降的狀況，但服務水準仍均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顯示營運期間基地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週邊主要道路的交通服務狀況並無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未來配合台 13</td></tr>
</table>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線拓寬工程，本案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的交通影響將有效的降低。
十三、苗栗縣議會 韓議員茂賢(摘錄發言內容)	
(一)三義，因為山上的開發太多，山上的水向下流，直沖到廣盛村，開發後水的問題能不能解決，水的問題一直很重要。	水美街下游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計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二)交通問題，三義交通本來就很壅塞，最重要的是，塞車路段能不能解決。	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蒐集分析果，台 13 線於計畫範圍內平常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交通服務狀況尚屬良好；而假日受停車及商業活動的干擾，市區路段旅行速率明顯下降，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交通服務狀況已有不佳的情形，惟以道路容量觀之，道路容量仍屬充足，顯示計畫範圍內台 13 線的交通問題為車流干擾所致。基此，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著手進行台 13 線瓶頸路段拓寬可行性研究，希望以拓寬的方式降低觀光遊憩車流對通過性車流的干擾，以提升台 13 線的交通運作效率。
(三)自然生態保護，一定是有重大流程，希望開發單位仔細想一想，真要做，就做小面積開發，如果要做木雕園區，可以，那就作 2 公頃木雕園區，如果不要作，擺明的講，就是要開工業區，比照工業區的標準去做，依照工業區的訴求去作，不能夠用產創園區功能包山包海，我們是希望開發單位能用小面積開發，就像木雕博物館後面有很多小型開發，小型開發，漸進式的慢慢的，對環境推廣吸收掉，同時大面積開發的時候，水，完蛋了，所以，三義人要表達意見，最重要的一場是下次環評委員開會時，要講重點，不要有情緒性發言，直接向環評會訴求講出來：1.水有沒有辦法解決，2.交通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3.小面積開發，土地自然生態保護。	謝謝指教。本計畫開發面積已由土地所有權人擬規劃 70 公頃木雕園區，縮減至開發單位規劃之 26.45 公頃，已縮減 62%面積，並留設不可開發區、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生態體系保護措施外不進行開發，盡量保留原始地貌景觀，以供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園區之交通動線規劃及建築配置亦考量符合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並進行妥適之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未來開發強度會以低建蔽率為原則，相關產業行為亦會兼顧生態環境及落實生態保護措施。
十四、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林代表盈富(摘錄發言內容)	
這個案子開發下去就是勝興村所有災難的開始，希望委員能慎重評估，保護我們這邊的好山好水，三義鄉沒有一個開發案是順利通過的。	謝謝指教。
十五、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張代表玉鳳(摘錄發言內容)	
三義鄉從水美、三義開發、還有慈濟中醫院的開發，這些開發案的排水都排往雙湖村，桃芝、納莉風災時有戶人家的棺材差點被水沖走，所以請開發單位及規劃單位要把瞬間大雨規劃進去，請環評委員要好好把關。	1.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2.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2，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3，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3)多出約 30%之滯洪量。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
十六、西湖勝景社區居民 周家羚(摘錄發言內容)	
反對將滯洪池設置在西湖勝景社區上面，萬一大雨時，滯洪池設計不夠大，是不是會把我們西湖勝景沖掉？西湖勝景不是變成小林村第二嗎？所以考慮換個地方設置，不可以設置在我們西湖勝景上面。	1.滯洪池設置位置與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距離。 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設置。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十七、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觀光產業暨農業課 劉課長秉弦（轉達鄉長意見）	
開發單位依法有權利申請開發，鄉親及民意代表的意見請開發單位充分考量，請環評委員及縣府依法審查准駁。	敬悉。

表 8-7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之處理情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一、李教授克聰	
(一)應審慎評估此園區計畫之未來需求性與必要性，建議應考量未來疫情與極端氣候之負面影響。	1.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2，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3，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3)多出約 30%之滯洪量。 2.基地內之排水及滯洪設施量體之考量係以開發後 95%地表逕流皆排出做最大排水設施斷面以及滯洪體積之演算。實際基地開發時會依據建築法令之建蔽率及透水面積等規範辦理。
(二)應審慎評估開發區域整體交通之衝擊及規劃替代主線交通分流之可行性。	1.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蒐集分析果，台 13 線於計畫範圍內平常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交通服務狀況尚屬良好；而假日受停車及商業活動的干擾，市區路段旅行速率明顯下降，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交通服務狀況已有不佳的情形，惟以道路容量觀之，道路容量仍屬充足，顯示計畫範圍內台 13 線的交通問題為車流干擾所致。基此，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著手進行台 13 線瓶頸路段拓寬可行性研究，希望以拓寬的方式降低觀光遊憩車流對通過性車流的干擾，以提升台 13 線的交通運作效率。 2.而本計畫基地完成後，營運期間受基地衍生交通量影響的道路，原交通服務狀況不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E~F 級)仍可與維持於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維持相同的服務水準等級；而原交通服務狀況較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A~D 級)，部分路段服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務水準雖有下降的狀況，但服務水準仍均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顯示營運期間基地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週邊主要道路的交通服務狀況並無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未來配合台 13 線拓寬工程，本案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的交通影響將有效的降低。
(三)應審慎評估園區二個出入口之交通效率與安全分析。	本案共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分別為基地北側寬度 12~15 公尺之 130 縣道及東南側寬度 10~15 公尺尖豐路 880 巷，為提高車輛出入口處之安全，在車道出入口設置警示燈與圓凸鏡，以告知往來車輛，並維護停車場出入口處行車安全。
(四)應審慎評估園區內相關道路之交通安全分析。	本案於基地內部通路路段上規劃相關標誌與標線，以及最高限速標誌、速度限制標字與慢行標誌等，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並於路口處規劃指向線，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另於路口處規劃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以利行人穿越，維持基地內部人車安全。
二、張教授坤森	
(一)本基地目前為林地、生態豐富，亦係淺山石虎出沒之處，故是否適宜大規模開發？此外，環評報告主題為文化產業加藝術，惟擬引進產業(一)並非文化產業，且有明顯污染排放。	1.本計畫基地區內劃設生態綠地，以生態保育功能為主，亦依據生態調查結果，規劃大徑木保留、移植、移除及補植計畫，以低度開發盡量保留原始棲地。保育實體措施包含設置飲水台、動物通道、巢箱、樹幹堆疊等，營造多孔隙生物棲地，提供石虎等野生動物棲息，且均會以紅外線檢測其成效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2.本案以建構生態低碳之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為願景，依照三義地方產業分析及本園區規劃構想，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詳評估書表 5.2.5-1。另為維護區域環境，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評估書表 5.2.5-2)，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
(二)本基地進出道路(尤其尖豐路 880 巷)過於狹窄，將產生交通壅塞問題。	1.有關基地周邊動線系統之規劃，為避免將車流均導入台 13 線壅塞路段，國道 1 號車流從高速公路下來之後，從尖豐路 880 巷進入園區，而國道 3 號車流則由 130 縣道進入園區。 2.依據本計畫推估，本基地衍生交通量平常日尖峰小時進入 515 PCU/小時、離開 388 PCU/小時；假日尖峰小時進入 147 PCU/小時、離開 300 PCU/小時。在進入園區車流分流的前提下，本基地進出道路的車道配置應可滿足尖峰時段進出園區的交通需求。
(三)本基地面積 29.51 公頃，暴雨期產生逕流，雖有設滯洪沉砂池 6 座，然而滯洪僅是暫時延緩暴雨排放，其後排放恐危及鄰近社區。	1.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2，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3，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3)多出約 30%之滯洪量。 2.基地內之排水及滯洪設施量體之考量係以開發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後 95%地表逕流皆排出做最大排水設施斷面以及滯洪體積之演算。實際基地開發時會依據建築法令之建蔽率及透水面積等規範辦理。 3.滯洪池設置位置距離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的距離。 4.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將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等)設置。 5.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四)公聽會中居民意見一面倒(傾向不開發)，除實際衍生問題引發疑慮外，開發業者似未能有效與居民溝通。	謝謝指教。本案規劃初始便積極與在地居民溝通，並分別於可行性規劃階段辦理公聽會以及環說書階段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汲取在地居民意見，納入本案規劃執行考量。未來將持續與地方、居民溝通，期能藉本案開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共好共榮。
三、陳教授志成	
(一)開發單位應針對民眾反映意見或問題具體詳實回覆說明、充分溝通。	遵照辦理，民眾所提意見均詳實回覆並納入評估書(初稿)第十二章。
(二)本案開發之必要性、理由、以及交通、水保、排水等重要問題，請再詳細補充說明並審慎評估。	遵照辦理，將於評估書(初稿)進行補充。
四、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吳村長家達	
(一)滯洪池在社區頂有 5,500 噸的水在頭頂上讓人無法放心，位置須修訂。	1.滯洪池設置位置距離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的距離。 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將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等)設置。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二)與社區為善，須做社區與開發區聯絡步道，讓開發能與社區共享，並雙贏。	謝謝指教。本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於基地周邊留設緩衝綠帶並劃設隔離設施。園區主要動線規劃有人行步道及數個出入口，供民眾通行。
(三)交通問題要求須配合台 13 線擴寬工程定案、開工，本案執行方樂觀其成。	本案基地施工將配合台 13 線拓寬工程。
五、歐香新城社區	
(一)生態浩劫。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評估書第 8.2 節及表 8.2-9。
(二)滯洪池在歐香後面，反對。易造成地層下陷、社區不安，請遷移。	1.滯洪池設置位置距離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的距離。 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將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等)設置。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三)請做好友善社區，不擾鄰。探勘噪音很大，社區居民沒收到問卷。	1.施工期間擬具噪音及振動影響減輕措施，包括設置施工圍籬、採用低噪音工法及低噪音機具、避免同時施作高噪音工項...等，並進行施工期間營建噪音與環境音量監測，工區周界噪音若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則採行妥適之噪音防制措施，或採隔音、吸音設施，請詳第八章 8.2 節。本計畫亦於工地大門或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工程標示牌，載明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提供民眾陳情專線，確保民眾受到本工程影響時，可立即溝通及改善。 2.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量(300 份)係根據本計畫範疇界定會議決議辦理，問卷調查工作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資料採礦研究中心執行，樣本配置以計畫所在之勝興村為主，緊鄰計畫區域之廣盛村、西湖村、雙潭村、雙湖村、龍騰村、鯉魚村為輔，樣本配置之份數為計畫所在之勝興村 150 份，緊鄰計畫區域之村里 150 份，預計抽樣份數則是根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統計各村人口數之比例配置(詳評估書表 6.5.5-1)，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
(四)產業太靠近社區，影響住宅安寧，建議近社區留綠地。	1.本園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7 點規定略以：「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m 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畫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 10m。...」，本計畫於基地周邊劃設寬度合計 2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或保育綠地為原則，保育綠地兼具隔離設施功能。 2.本園區土地使用採「前店後廠」配置，鄰近社區之前店規劃為特色小鎮區塊，提供藝術品、客家美食及農業展銷中心、創意展覽中心...等使用為主，對住宅社區之影響較輕微。
(五)開會選假日，參與人會多些。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是以，本會議開會時間仍以一般上班時間為主。
(六)滯洪池深度？是否影響房屋結構？	1.滯洪池設置位置距離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的距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將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等)設置。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七、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賴代表昌燁	
我覺得我們三義這麼多年來，不但沒有進步，而且來這邊觀光的人越來越少，這個文化園區主要是配合我們在地的產業，不但可以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也可以對地方發展、經濟發展有幫助，而且又都是低污染的文化產業行業，對環境的影響小，我們應該來支持這個文化園區的開發，促使地方有發達的機會。	感謝支持，本計畫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培訓人才育成，吸引台商迴流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擴展苗栗觀光魅力。
八、吳昌雄	
在地鄉親都知道，這幾年我們三義鄉的人口越來越少，年輕人都出走了，現在有機會可以把荒廢的土地轉型開發，有助於地方發展，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夠盡力幫忙促成，環保的審查能夠加速，使廠商能夠趕快進駐，讓三義地區有更好的發展。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已納入苗栗縣政府政策「幸福領航」計畫，未來開發亦屬地方重大建設之一，期以本計畫成為中臺灣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的新亮點。
九、羅振源	
對於開發案樂觀其成，但是當地民眾對下雨天淹水的問題應重視，尤其水土保持一定要維護做好，並且請縣府和公所把關與監督。往後園區道路應開發，居民便利通行，出入口應設置紅綠燈，保障安全。謝謝。	本計畫分別於基地北側 130 縣道以及基地南側尖豐路 880 巷設置車輛出入口。考量未來北側出入口進出車輛較多，且 130 縣道為基地周邊相對主要道路，因此於出入口處規劃 3 色號誌，透過號誌管制方式，以提升車輛出入口處行車安全；南側則規劃為次要出入口，未來進出車輛相對較少，且尖豐路 880 巷為相對次要道路，為減少基地出入口車輛衝突情況，因此於出入口處設置閃紅及閃黃號誌，以提醒進出車輛減速慢行，以維持出入口出車秩序並提升行車安全。
十、李政儒	
今年受疫情影響，來我們三義的遊客少了很多，希望這個產業園區能夠振興我們地方產業，在不影響環境的前提下，增進地方的經濟發展。	感謝鄉親支持，苗栗縣近年積極推動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招商引資，企圖將苗栗打造成為觀光旅遊與休閒養生大縣，本計畫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培訓人才育成，吸引台商迴流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為擴展苗栗觀光魅力。
十一、詹益松	
在大環境不好，肯有產業要來地方投資，帶動地方發展，當然是好事。對於開發帶來短暫的影響，在可控制的工程技術範圍處理即可，希望開發商兼顧到環保及地方特色。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已研擬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將依本評估書定稿內容確實執行。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十二、彭仁政	
這個三義文化產業園區可以為鄉民帶來工作機會，不用到外地工作，又帶動地方發展，也可以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而且又是低污染，可兼顧到環保、又兼顧到地方的文化特色，帶來繁榮三義，歡迎到三義開發。	感謝鄉親支持。
十三、黃嫩媗	
(一)政府能嚴格把關，排水系統、道路能有效讓當地居民放心，兼地方百年事業。	感謝鄉親支持。
(二)企業能提出在地特色，以文化產業為主軸，亦可用文宣告知鄉民。	
(三)幫助青年子弟就業及當地學校獎助學金，婦女第二次就業機會。	
(四)贊成開發，並兼顧地方特色。	
十四、盧美香	
(一)本人於公聽會當日有事，未克參加，我樂觀其成，贊成開發。因可以促進地區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促進地方就業及文化發展。	感謝鄉親支持，為避免開發造成環境破壞、水土流失等災害，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
(二)以書面發表個人意見，希望開發前做好水土保持、環保等。	
(三)保持良心開發，用心經營，愛地方的心去執行建設。	
十五、陳勻婕	
假日需上班，無法參加公聽會，貴開發公司也是非常用心的，希望三義水美商圈的繁榮、特與三義的鄉親們多次的溝通，聽取各方的意見與建議：我是很贊成你們來開發與建設，造就這個山城的子孫有個美好的長遠未來發展與大環境的繁榮。也希望貴開發公司來發展，能讓山城進駐新的思維與文化的交流，讓更多人認識三義客家人在地文化的創新。讓交通更便利，解決因為大節日或活動時的塞車問題。也希望不會因外資的進駐，影響到未來住宅等的波動(炒地皮)。最重要的是，街道的水道不因開發而排水不暢，水土保持能做好完善的規劃。不因大雨或颱風沖刷下來而影響到市容，造成民眾的恐慌。	感謝鄉親支持。交通部份，水美街於假日會有車輛臨停的情況，以致影響車流，主要交通瓶頸路段落在基地東側部分。開發單位積極在基地內新建一條自設通路，從尖豐路 880 巷街接到 130 縣道，可分散水美街的車流，讓通過性車流避開水美街較壅塞的路段；在水土保持部分，本計畫於區內設置足量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此外，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以改善水美街的排水問題。
十六、謝月珍	
三義開發公司公聽會因有事未能參加會議，我贊成開發。希望能夠水土保持好，街道水道能夠暢通，居民能安心生活，我樂觀其成。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於區內設置足量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此外，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以改善水美街的排水問題。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十七、官當雅	
本人因有事未能參加三義開發公司公聽會。開發建設地方是樂觀其成，希望貴公司能在水土保持與環境美化、街道設施等都能為三義鄉民著想，秉持著良心、關心、愛心去執行建設。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於區內設置足量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此外，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以改善水美街的排水問題；在交通部份，本計畫於區內自設通道可供通過性車流使用，避開台 13 線較雍塞路段，分散台 13 線車流。
十八、楊鎮崗	
三義開發公司來三義開發是一件好事！公聽會當日因有事未參加會議！我樂觀其成、贊成開發，因開發可促進地區發展，帶動各項經濟繁榮，使三義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也可促成地方人士就業，及文化的發展！ 我利用這書面表達個人淺見！願三義開發公司開發前能給社會人士充分了解！開發前做好各項水土保持、環保、...等工作，尤其水土保持問題！讓三義開發後能帶給地方更加繁榮！	感謝鄉親支持，為避免開發造成環境破壞、水土流失等災害，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
十九、邱月梅	
三義開發公司公聽會因有事無法參加會議，我贊成開發，希望水土、環保能夠做好，居民能夠安心生活，讓三義開發後能帶給地方更加繁榮。	感謝鄉親支持，為避免開發造成環境破壞、水土流失等災害，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
二十、吳碧珠	
我們都知道環境保護很重要，還有生態保育也很重要，但是我們的生活和發展也很重要，如果年輕人都往外跑了，沒有工作機會，剩下老人要誰來照顧？三義公司能來我們這裡發展開發，給鄉親更多工作機會，我想大家都會支持，建議環保委員可以要求廠商做好環境保護，然後讓這個案子能趕快通過。	感謝鄉親支持，本案透過文化、產業、藝術之結合，導入多元化服務，讓產業園區不僅是廠房之生產，加入育成中心、健康產業中心、創藝展覽中心、藝術品、客家美食及農業產銷中心等空間設置，提供一處充滿趣味、知性、有故事之觀光休憩空間，不止創造地方產業價值提升，亦促進觀光價值倍增，創造優質環境品質及產業、生活空間。
二十一、徐舒航	
(一)贊成三義文化園地來到三義開發，雖然是低污染，但還是要兼顧環保、水土保持要更加把關。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本計畫透過文化、產業、藝術之結合，導入多元化服務，讓產業園區不僅是廠房之生產，加入育成中心、健康產業
(二)重振地方特色產業，文藝(雕刻)加上文化創意，讓城鄉差距能縮短，帶動青年學子創業及中年人的二度就度機會。	
(三)文化創藝能融入更多元的元素，如陶藝、銅雕、鐵雕、琉璃...等。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中心、創藝展覽中心、藝術品、客家美食及農業產銷中心等空間設置，提供一處充滿趣味、知性、有故事之觀光休憩空間，不止創造地方產業價值提升，亦促進觀光價值倍增，創造優質環境品質及產業、生活空間。
二十二、林敏文	
(一)贊成文化園區來三義開發，期望地方早日發達，企業也要撥專款專用回饋地方，使 65 歲以上老人家換假牙有補助款。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
(二)文化園區屬低污染，但也要注重水土保持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三)提升就業率，讓在地子弟回鄉，對人口老化亦可相互照顧。	
二十三、張琇瑛	
歡迎來開發，但是水保要做好切保大家安全。	感謝鄉親支持，在水土保持部分，本計畫於區內設置足量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此外，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以改善水美街的排水問題。。
二十四、朱駿逸	
開發三義，增加機會，帶動在地觀光及木雕產業發展。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五、游美琴	
歡迎來開發，帶動三義經濟，增加工作機會，優先提供給三義在地人。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六、黎孟青	
歡迎來開發，共創產業發展。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七、呂騰祥	
歡迎開發三義，增加建設，帶動地方經濟。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八、王寶珠	
歡迎來開發。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九、三義鄉公所 呂鄉長明忠	
(一)本案開發希望開發單位能夠加強與地方民眾多加說明溝通，有關水保、動保議題。尤其重要的是排水，排洪應讓居民更多的資訊來瞭解，以便消除鄉親的疑慮。	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在動保方面，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請詳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執行項目、目標、期程及預期效益請參閱評估書表 5.2-9。
(二)開發期間對地方環境及交通的衝擊，也希望開發單位能夠重視地方的聲	謝謝指教。開發單位未來將持續與地方、居民溝通，汲取民眾意見，期能藉本案開發帶動地方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音，加強與地方之意見領袖多說明，讓地方仕紳多與鄉親溝通說明，開發對地方未來的方向是正確，能夠對三義的發展是可預期的。	業發展，與在地共好共榮。
三十、三義鄉民代表會 江明政	
水美雕刻街每逢大雨積水道路成河，希望能夠改善交流道至八股路間的排水系統，開發時務必完成排水改善，勝興村有三條大排水溝，第一條裕隆公司北側、第二勝興守望相助、第三田泰雕刻南側，請協助貫通此三條大排水溝，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美街下游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三十一、三義鄉勝興村長壽俱樂部 黃會長滿文	
(一)本會同意開發案。 (二)應依政府規定，合乎水保、環保規定。 (三)開發期間應盡量減少居民生活的不便。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
(四)園區成立後應以本地雕刻產業為優先，優惠進駐。	謝謝指教，本計畫歡迎在地木雕產業優先進駐。
三十二、三義鄉勝興村 陳村長志奇	
(一)請問開發單位完成開發後可確保多少廠商進駐？	本開發計畫業取得進駐意願書計 47 家，後續持續招商及延攬符合本產業園區–生態低碳結合「文化」、「產業」、「藝術」願景之優質廠商及企業。
(二)試問是否做還氧計畫？	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臼、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三)本人不反對開發，但須做整體的適當性的，對當地會帶來創生的就業機會而贊同，如帶來重污染的工業將一律反對。	本案以建構生態低碳之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為願景，依照三義地方產業分析及本園區規劃構想，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詳表 4-3。另為維護區域環境，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
(四)對於水土保持須納入防洪整治計畫。	1.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2，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3，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3)多出約 30%之滯洪量。 2.基地內之排水及滯洪設施量體之考量係以開發後 95%地表逕流皆排出做最大排水設施斷面以及滯洪體積之演算。實際基地開發時會依據建築法令之建蔽率及透水面積等規範辦理。
(五)開發完成後是否帶來地方地價增值？	本案推估預計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提供當地相關之就業機會。本計畫完成開發，將可協助提升三義工業區在產業上之聚集效益，讓產業更蓬勃發展。

第九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1/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	地形、地質及土壤	✓		• 整地作業及基礎挖、填對原有地形造成改變。 • 開發造成地表裸露地面積增加，如遇降雨可能造成地表沖蝕。 • 基地範圍除表面覆土外，其下至距地表下 30m 深度皆為卵礫石層，地下水位深度約在地表下 81~120m (地下水位高程介於 306~309.5m 之間)。 • 基地範圍內並無順向坡、岩體及岩屑滑動、土石流、侵蝕或填土等明顯之地質災害現象，研判本計畫區慎流線發育造成地質災害之可能性較低。 • 調查基地與活動斷層之距離大於活動斷層兩側不得開發建築之範圍，亦非位於三義斷層的斷層破損帶。 • 經評估本基地基礎容許承載力足夠。沉陷量分析結果，若採用獨立基腳為基礎，其基礎沉陷量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基礎設計規範要求；若以一般結構柱位寬約 6m 計算其差異沉陷量，可符合對建築物不容許裂縫產生的安全限度差異沉陷量要求。另依據鑽探結果基地之地下水位位於地表下70m以下，若基礎座落於地下1.5m深，於結構分析中，考量於連續性降雨、臨時性暴雨之狀況下，地下水位上升約 2~4m，則基礎底板應不受地下水壓上舉力之影響。	• 避免不必要之整地開挖，挖填範圍外之原地形、地貌應予維持，避免擾動生態。 • 工地裸露面加強覆蓋，工地內行車路徑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力料，避免降雨強度高之暴雨造成土壤沖蝕。 • 清除地表植被前施作臨時性安全排水設施、臨時性滯洪設施、臨時性沉砂設施。 • 於本案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通過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依據「水土保持手冊」辦理水土保持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包括排水管溝、集水井及滯洪沉砂池之維護管理工作。 • 設置地質安全觀測系統，包括電子式傾度盤 10 組、傾斜觀測管 6 孔及地下水位觀測井 4 處，監測擋土牆安定情況及觀測邊坡穩定狀況。若於完工後所監測之記錄已達穩定平衡或無異常時，須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可停止觀測。 • 為確保滯洪沉砂池及排水溝功能，針對滯洪池水位、沉砂深度及排水溝水位各設置 7 組感應尺進行長期觀測。 • 為避免開發期間暴雨造成向下滲透不平均而產生橫向滲流，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加強擋土支撐之排水、設置水位觀測井(開挖期間若遇暴雨發現有滲流之處加設水平排水管或導排水設施，並於該處加設水位觀測井)、擋土支撐之排水孔於每年汛期前進行維護。	
			✓		• 持續養護植生綠地以減少沖刷。 • 水土保持設施包括矩形排水溝、集水井、滯洪及沉砂設備、擋土牆及植生工程等。 • 定期檢修結構物之穩定情形，並於地震或颱風豪雨事件後加強檢查，若有異常或失穩情形，則立即進行補修，避免災情擴大危及安全。 • 依據水土保持手冊辦理水土保持設施之管理維護。 • 持續觀測基地周界地下水位，若發現有地下水滲流現象，園區管理機構需依監測結果設置導排水設施。 • 擋土支撐之排水孔於每年汛期前進行維護。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2/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	水文及水質	✓		●地表開挖造成暴雨初期逕流挾帶較多泥沙，及開挖階段地表裸露地面積增加，如遇降雨即可能造成地表逕流挾帶泥沙流入承受水體。 ●施工人員生活污水量約 8 CMD，污染物 BOD 排放量約 1.76 kg/day，SS 排放量約 2.0 kg/day。 ●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清洗廢水若未經妥善處理，可能污染承受水體。 ●施工期間逕流經滯洪沉砂設施沉降後，承受水體為西湖溪支流。承受水體經混合後之懸浮固體物濃度約 13.3~15.1 mg/L，增量濃度為 3.7~6.1 mg/L，可符合乙類水體水質標準。	●開挖時縮短地表清理或開挖面裸露之時間，坡面則儘速以植草或噴凝土覆蓋，以減少或避免沖蝕。 ●於工區設置臨時排水及導水設施，並於排水出口前設置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考量野生動物墜落後無法脫困及機械清淤，於滯洪沉砂池內設置寬 2.5m 便道或攀爬梯，以利脫困。 ●防汛期間除加強清理維修工作，隨時清除臨時排水路之淤塞，每年至少 1 次挖除沉砂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淤砂空間。 ●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確實執行。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車輛清洗設備，並設置有效沉砂之沉砂池，妥善收集處理洗車廢水。 ●除施工祛水需求外，不抽用地下水；施工人員生活用水採用自來水或外購包裝水，其他施工用水(如工地灑水、洗車、洗掃等次級用水)來源優先使用區內臨時滯洪沉砂池之儲存水。 ●工地內設置流動式廁所，並委由合格機構抽運處理，不任意於工地內便溺或排放生活雜排水。 ●施工材料定點儲存並加覆蓋，機械維修區加蓋隔離。 ●施工機具於區外合格之廠商進行維修保養；或於區內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將廢(油)水置於預設之收集桶中，妥加保存，避免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根據環境監測計畫進行工區放流水水質監測。	
			✓	●完工後預估產生之污水量為 284 CMD，經污水處理後全數經中水處理後再利用於園區綠地澆灌及洗掃用水，實際放流量為 0，預期不致對下游地面水體造成影響。	●設置導排水路及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以減輕鄰近區域之排水負荷；考量野生動物墜落後無法脫困及機械清淤，於滯洪沉砂池內設置 2.5m 便道或攀爬梯，以利脫困。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園區進駐廠商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園區產生之廢(污)水經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後全數回收利用於區內景觀、綠地澆灌、公設清潔等用水，不排放至地面水體。 ●園區於設立前，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採行各項節約用水措施(包括產業製程用水部分循環使用)。 ●要求各廠廢棄物貯存設施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不使用地下水做為用水來源。 ●依環境監測計畫執行回收水及地下水之監測。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3/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	空氣品質	✓		• 本工程排放源包括施工揚塵、施工機具排放及施工運輸作業等。 • 以 ISCST3 模擬施工面及施工運輸影響。模擬結果顯示，各項污染物濃度增量不大，除 $PM_{2.5}$ 由於背景值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外，各項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影響輕微。 • 運輸道路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採 CALINE4 模式預測結果顯示，各項污染物之濃度增量均不大，除 $PM_{2.5}$ 由於背景值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外，各項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影響輕微。	• 依據「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採行各項抑制粉塵逸散之措施，承諾工程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達 60%以上。 • 於工地大門或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工程標示牌。 • 工地周界設置圍籬(高度至少 2.4 公尺)及防溢座。 • 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堆置於工地者，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工區內車行路徑，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粒料等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範圍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 90%以上。 • 工區內裸露區域，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或植生綠化、或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 2 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或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等防制設施之一，範圍應達裸露區域面積 90%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述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 2 次(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或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工程，不適用定期灑水)。 • 於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如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則設置加壓沖洗設備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車輛離開施工區域時須先沖洗附於車體及輪胎上之污泥。 • 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防塵網或防塵布。 • 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輛，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綑繫牢靠，邊緣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 15cm。運輸貨廂須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須灑水保持濕潤(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或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工程，則不適用)。 • 施工機具引擎使用符合汽柴油成分限值之油品。 • 使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定期維護保養；針對大型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不得排放黑煙。 • 施工車輛採用符合 4 期(含)以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車輛，或加裝濾煙器之 3 期車輛。 • 施工機具或卡車未操作時將引擎關熄。 • 定期清掃工區附近道路；於空氣品質通報不良時，加強工區內外進行灑水洗街。 • 執行空氣品質監測，針對異常狀況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果要求承包廠商進行必要修正與改善。 • 認養工區附近道路(130 縣道、尖豐路 880 巷、台 13 線)洗掃面積 52,800m^2，頻率為每日 2 次，雨天則停止洗掃。每日洗掃情形確實記錄並拍照留存，並製作道路認養告示牌。 • 於 130 縣道及尖豐路 880 巷等 2 處工區出入口設置 CCTV 監測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進行自主監控、管理，並做記錄。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4/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	空氣品質(續)		✓	●本園區以家具製造業為重點產業，其空氣污染物以裁切研磨過程產生之粒狀物和塗裝過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為主。 ●採 ISCST3 模式進行計畫區附近敏感點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增量預測，由結果顯示，各項污染物之濃度增量均不大，除 $PM_{2.5}$ 由於背景值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外，各項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營運階段衍生車輛之廢氣排放採 CALINE4 模式預測結果顯示，各項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影響輕微。	●進駐廠商空氣氣污染物排放量採分配方式，於申請入區、轉租售、企業併購及變更污染物排放量時，皆需向園區管理機構提出污染物排放量申請。 ●未來園區廠商新設之固定污染源，將規範進駐廠商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請空氣污染排放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其污染物排放須符合排放標準且不得超出環保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排放許可量，並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規範園區廠商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其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且確實執行操作，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容許增量限值，並納入產業用地之土地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家具製造業為本園區之重點產業，其產業特性需於產品表面進行塗料保護及上色，因此有有機溶劑之使用需求，園區管理機構對於有機溶劑之使用及排放將採取各項審核及管理措施。 ●規範園區廠商若符合「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規範之業者，應擬訂「空污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事故演練，依演練結果檢討該計畫，同時於演練後 30 天內檢附演練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將納入產業用地之租售及進駐合約中。 ●園區主要道路設置車行動線指引，減少車輛於園區內繞行之行駛時間，降低車輛廢氣排放量。 ●園區道路定期清掃路面及檢視修補。 ●園區管理機構設置環保專責單位，負責與與環保單位協調及處理民眾陳情事件；配合政府環保單位執行稽查工作並參加相關環保課程，以明瞭最新之相關法令及措施。 ●溫室氣體減量及能源管理： - 輔導園區廠商採用高效能節能燈具，平常無人進出之區域，採用感應式自動照明控制器。 - 園區公共建物採省水器材，鼓勵廠商採用省水器材。 - 加強園區內植生綠化，種植當地適生之原生樹種進行景觀綠美化，並定期養護以確保存活率，增加固碳量。 - 廢污水經污水處理及中水處理後，全數回收再利用供園區雜項用水，提升節能措施。 - 園區管理機構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規範進駐廠商於廠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且設置面積需達屋頂可建面積 50%以上。 -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要求各進駐廠商於入園時提出碳中和規劃，並要求廠商提出碳中和時程以入園後 10 年內且不得晚於 2040 年為目標。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5/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	噪音與振動	✓		• 採用 SoundPLAN 模式進行模擬預測，施工作業於受體處合成噪音量為 54.2~71.3 dB(A)，可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及音量標準，噪音增量為 0.0 ~8.3 dB(A)，屬可忽略至輕微影響。 • 施工期間土方運輸車輛噪音合成音量為 55.0~71.3 dB(A)，噪音增量為 0.0~2.6 dB(A)，屬可忽略影響。 • 工區附近敏感點之振動增量為 0~3.9dB，振動合成量為 30.0~39.3 dB 皆符合日本東京都道路交通及營建工程公害振動規劃基準第一種區域之限值，且皆低於人體對振動之有感位準 55dB。 • 施工期間運輸交通振動各敏感點振動增量為 2.6~8.0 dB，振動合成量為 39.0~41.9 dB，皆符合日本東京都道路交通及營建工程公害振動規劃基準第二種區域之限值，且皆低於人體對振動之有感位準 55 dB。	• 於工地大門或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工程標示牌，內容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提供民眾陳情專線，確保民眾受到施工影響時，可立即進行改善。 • 工地四周之圍籬高度至少 2.4 公尺，降低噪音影響 • 選擇使用機具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作好維護保養。 • 妥善規劃施工流程及加強施工管理，避免同時施作高噪音工項、調整作業時段或工進，以減輕對鄰近區及野生動物干擾。 • 注意施工機具位置之配置，採用低噪音工法及低噪音機具。 • 不進行夜間施工(17:00~08:00)，降低噪音干擾。 • 施工機具、車輛行駛於鄰近道路時，其速度限制在每小時 40 公里以內，行經社區或民宅等敏感受體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鳴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 • 執行營建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監測結果亦將做為環境保護對策改善依據。 • 工區周界營建噪音若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更換成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經機具調整無效之地區，採隔音或吸音設施。	
	噪音與振動		✓	• 營運期間平常日運輸噪音合成音量為 53.4~71.3 dB(A)，噪音增量 0.0~1.0 dB(A)，噪音影響屬可忽略影響；假日時期運輸噪音合成音量為 52.8~71.0 dB(A)，噪音增量為 0.0~1.4 dB(A)，噪音影響亦屬可忽略影響。 • 各敏感點平常日振動增量為 0.7~11.9 dB，振動合成量為 35.9~43.2 dB；假日振動增量為 0.2~11.7 dB，振動合成量為 35.6~43.0 dB，皆符合日本東京都道路交通及營建工程公害振動規劃基準第二種區域之限值 70 dB，且皆低於人體對振動之有感位準 55 dB。	• 妥善規劃車行動線，進出車輛禁止亂鳴喇叭，以維護四周安寧。 • 主要交通動線利用基地北側 130 縣道，避免影響尖豐路 880 巷之民宅。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6/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	廢棄物	✓		• 預估施工期間之垃圾產生量約為 38 kg/day，垃圾清運量 16 kg/day。 • 營建廢棄物主要來源包括施工建廢材、施工機具廢機油及少量廢棄漆料等，推估建築廢棄物混合物量約 29,896.05 m^3。	• 施工期間產生之生活廢棄物，設置密閉式貯存容器收集，以防飛揚、污染地面、散發惡臭、孳生蚊蟲等情事。 • 營建廢棄物及建築施工之廢建材、垃圾及廢料等，將連同生活廢棄物委由合法代清除業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嚴禁隨意棄置。	
			✓	• 營運階段生活廢棄物來源主要為產業員工及園區管理機構人員所產生，估算本園區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691 kg/day、一般廢棄物(含資源垃圾、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量約 400 kg/day，一般廢棄物清運量 291 kg/day。 • 推估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10.86 ton/day，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0.67 公噸/日。	• 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應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 • 污水處理廠之污泥餅將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 • 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垃圾收集以定點及分類為原則，且加強資源垃圾回收工作，並以資源垃圾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之 55%為目標(即資源垃圾回收量達 380 kg/day)；資源性垃圾將委託回收商定期回收，非資源性垃圾則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本計畫事業廢棄物量以預估量之 80%作為事業廢棄物之減量目標，即一般事業廢棄物量降至 8.69 ton/day、有害事業廢棄物量降至 0.54 ton/day。	
	毒性化學物質		✓	• 營運期間無運作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3 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非屬前述「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情形之一，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 要求進駐廠商若製程中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需求，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申報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狀況，及落實化學品分級管理；園區管理機構將每年定期向進駐廠商調查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資料，以追蹤掌握進駐廠商使用化學物質之情形。若廠商提出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年使用量達「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將依規定先行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取棄土及取砂石	✓		• 第一期公共工程之土石挖方量約 11.795 萬 m^3、填方量約 11.816 萬 m^3，需土約 0.021 萬 m^3，第二期建築工程之土石挖方量約 16.112 萬 m^3、填方量約 16.081 萬 m^3，餘土約 0.032 萬 m^3。	• 各期工程土方各自於區內平衡，無取棄土需求。 • 第一期公共工程階段，配合水土保持工程整地工項時分階段施作，第一階段設置 7 處土方暫置區，第二階段設置 6 處土方暫置區。 • 第一期開發時，採取不分期一次開發為原則，開工前在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開發範圍界樁，並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挖填範圍外之原地形、地貌予以維持。 • 挖填土石方採取一次搬運至既定回填區為原則。 • 臨時土方暫置時，土石方堆置高度以 3m 為限，堆置坡比為 1：1.5。 • 堆置土方覆蓋帆布、配合定期灑水，並於坡腳處開挖臨時土溝，排水流向銜接至就近排水系統接至臨時沉砂池，並於暴雨前、後加強清理截流溝之淤泥，以維持正常排水功能。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7/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生態	陸域植物	✓	✓	●計畫區調查記錄之 20 種特有種植物於鄰近區皆有發現，其中臺灣肖楠及臺灣野茉莉為《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之稀特有植物；屬於《2017 臺灣為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訂定之受脅種類共發現 4 種，分別為極危(CR)之蘭嶼羅漢松，以及瀕危(VU)之臺灣肖楠、薪艾及臺灣野茉莉。惟其中，臺灣肖楠、蘭嶼羅漢松與薪艾均為人工栽種於鄰近區，非野外天然群族；而臺灣野茉莉則分布於計畫區之次生林中。 ●計畫區內大徑木(胸徑≧30cm者)總計 1,192 棵。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 (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兩側計有 590 棵，及符合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大樹計有 2 棵(皆為香楠，編號分別為 A-001 及 C-100)，均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範圍內計有 600 棵，其中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移植存活率較低的樹種計有 160 棵，將予以移除。 ●基地內 1,192 棵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可固碳 1,777.875 公噸。其中，原地保留之 592 棵大徑木可固碳 922.505 公噸，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比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之 600 棵約可固碳 855.370 公噸，而經評估移植存活率較低需移除之 160 棵大徑木，預計損失 273.702 公噸之固碳量。 ●施工揚塵可能造成空氣中懸浮微粒增加，對當地植物易產生氣孔堵塞現象。	●分布於計畫區次生林中之 3 棵臺灣野茉莉，預定移植至區內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或不可開發區合適之生育地，由於臺灣野茉莉為灌木，抗旱性強，移植時需帶有土塊，移植後給予適當澆水。 ●現地保留之 592 棵大徑木，將以護材做好保護，避免機械性損傷或過度修剪，並於整地前在 2 棵香楠之樹幹往外圍 5m 之圍籬保護。 ●於區內移植之 440 棵大徑木，承諾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為 5~8cm 之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區內移植之大徑木，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 ●移除 160 棵大徑木，將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樹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樟樹、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 ●妥善利用移除之大徑木，以發揮其價值。如相思樹可用於製作木炭及菇類栽培太空包之木屑，濕地松可用於紙漿原料，其他伐除之樹種則可製作巢箱、枕木或堆置柴堆供昆蟲、爬蟲類、小型哺乳類躲藏。 ●計畫區北側及南側之樹林留設為不可開發區，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施工時保留不可開發區與緩衝綠帶內之大徑木，另針對綠地、不可開發區與緩衝綠帶之林相與動物較貧乏之區域採用本地原生或鄉土植物進行綠化及生物棲地營造。 ●確實執行前述各項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措施，減輕對當地植物之氣孔堵塞。 ●禁止使用除草劑、農藥與滅鼠藥。 ●依據環境監測計畫進行陸域植物調查工作，並將調查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8/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生態	陸域動物	✓		• 調查期間保育類記錄有 15 種，包括鳥類之大冠鷲、鳳頭蒼鷹、灰面鵟鷹、藍腹鷴、臺灣山鷓鴣、領角鴞、黃嘴角鴞、臺灣畫眉、八色鳥、臺灣藍鵲、紅尾伯勞，以及哺乳類之麝香貓、食蟹獴、石虎、穿山甲。 • 植被移除，可能導致計畫區內所發現之大冠鷲、鳳頭蒼鷹、灰面鵟鷹、藍腹鷴、台灣山鷓鴣、領角鴞、台灣畫眉、台灣藍鵲、紅尾伯勞、石虎、麝香貓、食蟹獴及穿山甲等保育類動物棲地消失、食物減少及物種減少。 • 受到施工作業揚塵、噪音振動、夜間燈光、車輛進出等干擾，均會降低計畫區及鄰近區既有保育類動物之生存條件，使物種組成及族群數量產生改變。 • 施工設置之施工道路、圍籬與建物，以及施工車輛出入將減少原有之藍腹鷴、台灣山鷓鴣、石虎、麝香貓、食蟹獴及穿山甲動物通道甚至造成屏障，甚至施工車輛行駛時會造成路殺。	• 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區北側之 130 縣道設置地下動物通道、警告標示牌(1 處)，並於道路靠近計畫區處設置防護網引導動物進入地下通道)。 • 採分區施工，使移動力較低之兩棲類、爬蟲類或哺乳類有時間進行遷移。 • 對相關人員進行宣導，勿刻意干擾野生動物。 • 車輛常出入之道路設置注意動物警告標誌與反光板，限制區內車速在 40 km/hr 以下，並減少工程車輛於夜間進出工區，降低路殺及干擾情形。 • 不進行夜間(17:00~08:00)施工。 • 宣導相關人員如於工區及工區周邊道路(130 縣道與尖豐路 880 巷)發現有流浪犬貓，將記下發現時間、犬貓正確出沒位置、犬貓數量及特徵，並回報由施工管理單位撥打縣府 1999 服務專線或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037-320049 通報前往捕捉及處理。 • 保育類動物保護對策詳表 8.2-8。 •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之環境友善作法： - 利他：設置飲水台提供乾淨穩定水源、130 縣道設置地下通道供野生動物通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監測成果彙整成報告、環評作業階段及依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生態調查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植樹(200 棵原生樹種)、區外西側相連結的次生林承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 - 迴避：原地保留 2 棵受保護之珍貴樹木(香楠)及 590 棵大徑木、計畫區內保育類動物熱點以及易於鄰近森林相連結之區域劃設為綠地(緩衝綠帶、保育綠地)或不可開發區。 - 減輕：工區四圍設置圍籬、130 縣道設置動物地下通道、胸徑 30cm 以上大徑木採區內移植、設置反光板(100 個)、縮減開發面積、執行生態監測。 - 補償：將風災或樹林修剪後枝條碎化、利用伐除樹幹堆疊(5 處)、利用伐除樹木枝幹製作巢箱(20 個)、栽種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樟樹、月橘、魚木等計 300 棵、南側消防救災通路兩側種植 200 棵行道樹(選用原生樹種如魚木、楓香、山紅柿、樟樹、台灣欒樹)、縮減計畫區範圍之 3.06 公頃允諾保持現況不開發，作為區外保育用地、與計畫區西側相連結的次生林承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承諾若縣府於其他轄區道路有設置動物廊道之需求，本園區將另行提供縣府 1 座動物廊道設置經費作為生態擴大補償之措施。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9/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生態	陸域動物(續)		✓	●園區人員活動、車輛進出、垃圾棄置等干擾或污染。飼養貓犬或餵食流浪犬貓，造成群聚以至於威脅野生動物；此外，人為活動製造之噪音及燈光，可能影響夜行性動物之行為，以及行駛中車輛可能造成路殺事件。	●嚴禁使用除草劑、農藥與滅鼠藥。 ●設置告示牌提醒遊客勿鳴按喇叭及計畫區出入道路行車速度(40km/hr)限制，提醒用路人注意，可避免動物遭車輛撞擊。 ●路燈或室外照明利用燈罩照明方向使光源不逸散，人類活動範圍較少區域採用人體自動感應燈光。 ●設置生物解說牌可建立生態保育觀念與推廣生物多樣性教育。 ●設置有蓋式垃圾桶或密封式戶外垃圾子車分類收集生活垃圾，並安排清理人員清運與處理，避免野生動物亂翻垃圾桶或誤食垃圾。 ●嚴禁餵食流浪犬貓納入園區管理規約，避免造成聚集及攻擊其他野生動物。 ●設置道路監視系統，並建立流浪犬貓通報系統，宣導相關人員如於園區或園區周邊道路(130 縣道與尖豐路 880 巷)發現有流浪犬貓，將記下發現時間、犬貓正確出沒位置、犬貓數量及特徵，由園區管理機構撥打縣府 1999 服務專線或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037-320049 通報前往捕捉及處理。 ●依據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詳 6.2 節)進行營運期間生態調查工作，並將調查成果依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資料格式彙整並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水域生態	✓		●施工期間基地開挖時，在豪大雨後，可能使得土石泥砂藉雨水沖刷流入溝渠，使水中濁度變高、懸浮固體增加、泥沙沉積等將導致水域生物的棲地短期遭破壞。	●減少開挖後土石裸露面積，減少地表沖刷。 ●工區內設置截流溝及臨時滯洪沉砂設施，減少對外排水之泥砂含量。 ●依據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進行水域生態調查工作。	
			✓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經收集並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2016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後，全數回收再利用於園區景觀、綠化澆灌、公設清潔等用途，預期不致造成水域生態之衝擊。	●不影響地面水體。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10/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景觀及遊憩	景觀及遊憩	✓		●施工中因施工機具運作所產生之噪音振動與機具進出等施工活動，破壞了原有空間之秩序感，將顯著影響空間元素間之相容性、生動性、完整性，易造成觀賞者視覺及心理負面影響。	●加強工區內物料、土方及施工機具、車輛之堆置停放，並定期清理施工廢棄物。 ●施工機具、車輛出入工地沖洗車體及輪胎之塵土，避免挾帶沙土於行駛過程中掉落地面而影響環境品質。 ●周邊道路之路面若因施工車輛與機具搬運所造成之毀損，應隨時補強修復，以免影響遊客自用車輛或遊覽車之行駛。	
			✓	●完工後，計畫區沒有突兀之高樓，周邊緩衝綠帶及景觀植栽成為視覺之主體，視覺景觀之負面影響不顯著。	●園區周邊以劃設寬度合計20m以上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為原則；緩衝綠帶之植栽選擇少病蟲害、管理容易、樹型優美之原生灌木樹種，而於灌木之四周再種植花草，使更具活潑生動性。 ●緩衝綠帶以原始高程設計並植栽綠化，平時可做為居民休閒之綠地空間並保留既有原生植栽配合開發範圍內部進行移植，主要喬木樹種保留以當地既有之香楠、廣東油桐、相思樹、樟樹、山紅柿、青剛櫟為主。 ●現況具生態價值之植栽，採用地保留或移植方式處理，利用土丘及階層性密植手法，提供區內既有生物棲所。栽種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樟樹、月橘、魚木等誘鳥誘蝶植物，增加鳥類、蝶類等食物來源。 ●場區景觀植栽需隨時維護其強健之生長及自然優美之型態，若因災害、病蟲害造成損傷，應立即採取補救或補植等措施。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		●施工尖峰期間約 100 位施工人員，僅部分施工人員因工作需求可能暫駐於工地，伴隨工程完成後即陸續撤離。 ●工程期間提供當地二級產業之就業機會，同時亦增加地方政府營建稅收及相關污染防制費用 ●而施工人因日常生活所需，於基地附近消費，可增加當地之商業收入及地方政府之營業稅收，惟因施工期有限，對周邊之經濟結構提升屬短暫而輕微之提升。	●嚴格要求工程管理，務必做好工地環境品質維護，以不影響當地居民及商家為原則。 ●工期間所需之工程人員，以當地人士優先聘用，以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工程所需材料、機具，優先由當地商家供給，以增加當地居民經濟收入。 ●極端氣候可能造成基地下方社區及店家暴雨危害之風險，施工階段將辦理投保營造綜合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加保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	

表 9-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11/1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	●本計畫預計可引進重點產業及次重點產業人口約 1,419 人、支援性產業人口約 398 人，共計引進就業人口約 1,818 人；此外，園區管理機構人員約 10 人。 ●園區遊客平日全日約 600 名、假日全日約 2,000 名。 ●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極端氣候可能造成基地下方社區及店家暴雨危害之風險，營運階段將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加保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 ●為敦親睦鄰，園區東北側公園用地供鄰近居民作為休憩使用。	
	交通	✓		●施工期間施工材料運輸尖峰小時運輸車次為 10 輛次/小時/雙向，對本計畫周邊主要道路之交通服務狀況並無明顯之影響。	●施工前將工程施作對交通影響時程及路段等資訊充分告知民眾及用路人，讓道路使用者有所遵循，並預為調整其行駛路線。 ●在工地四周明顯處及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提醒來往行人及車輛注意。 ●施工車輛進出工地時，於出入口安排交通指揮人員，提醒車輛及行人通行注意。 ●車輛機具運轉裝卸作業均控制在工地內，避免妨礙車輛及行人之通行。 ●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避開交通尖峰時段(7:00~9:00 與 17:00~19:00)進出。 ●施工區及施工車輛動線經過之路段，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提醒駕駛及行人注意。 ●工區周邊道路禁止路邊停車。	
			✓	●與民國 114 年(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相比較，營運期間受基地衍生交通量影響的道路，原交通服務狀況不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E~F 級)仍可與維持於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維持相同的服務水準等級 ●原交通服務狀況較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A~D 級)，部分路段服務水準雖有下降的狀況，但服務水準仍均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顯示營運期間基地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的交通服務狀況並無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	●園區內自設通路提供公眾使用，作為台 13 線(水美街)通過性車輛之替代道路，可紓解部分現況交通服務狀況不佳的路段服務水準由 E 級改善為 D 級。 ●基地自設通路(B、C 道路)可連通基地北側出入口與南側出入口，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並於道路二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 ●宣導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交通尖峰時間於園區出入口指派管理人員協助引導車輛進離場。 ●捐贈北側車輛出入口/130 縣道路口與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台 13 線(水美街)路口號誌設備，相關費用均由開發單位負擔。 ●於基地周邊道路設置停車場引導牌面。 ●基地內未來每個區塊於開發時，要求於基地內部設置停車空間，且須滿足基地內不衍生之停車需求，不造成停車外部化。	
文化	文化	✓		●經資料查核及現地調查，計畫區及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查無已知之文化資產。 ●基地周遭為木雕文化聚集地。	●若發現任何埋藏文化，將依法定程序進行處理，以盡維護文化之責。 ●注意附近舉辦活動之看板，避免工程進行時影響民眾參與之文化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2903B 號

主旨：公告指定「通霄隴西堂秀禮公廳」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通霄隴西堂秀禮廳」。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南和 126、127、128、128-1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一堂三橫屋，附屬設施:內埕及天井，面積約 855.2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地號及面積: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64 地號等 1 筆地號，面積 4,023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通霄李家早年為當地拓墾大戶，拓地擴及通霄、銅鑼、三義。秀禮公廳為李家台第三代建於 1931(昭和 6) 年。秀禮公廳屬於典型客家傳統三合院，格局完整，神龕及檐廊木雕精緻典雅。整體環境反映客家傳統民居的風水觀。

2、牆體用泥磚、斗砌及卵石牆基砌成，大量使用低海拔原生闊葉樹材，見證當時民居建築的建材與技術。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2901B 號

主旨：公告指定「舊山線-見返坂隧道群」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舊山線-見返坂隧道群」。

二、種類:其他(隧道)。

三、位置或地址:冠軍磁磚造橋廠大門口至台 13 甲線聯外道路下方。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本體及面積:

1、見返坂隧道：長 194 公尺、寬 1 公尺，總面積約 2,328 平方公尺。

2、造橋隧道:長 356.4 公尺 、寬 12 公尺，總面積約 4,276.8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地號及面積:

1、見返坂隧道: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8-3、8-7、1300-6、1300-39、1353、1353-1、1353-3、1353-4 地號、西坑段 1302-1、1301-1 地號、平興段 536-1、536-3、537-1、538-1、539-1、540-1、541-1 地號，面積 74,610.32 平方公尺。

2、造橋隧道:苗票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8-3、8-7、8-9、9-1、9-2、9-3、585、1300-6、1353-1、1353-2、1497 地號、平興段 526、528、534、535、538、539、540、542、544、546、547、548、549、550、551 地號，面積 30,580.24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見返坂舊隧道」為舊山線鐵道苗栗縣內第一座隧道，竣工於 1903(明治 36)年，全長約 193.1 公尺，隧道北口及南口分別有「穿月」、「噴雲」的題匾，南北隧道口上方女兒牆為鋸齒狀磚砌之垛牆疊砌，為臺灣鐵道史及技術工法的重要見證。

2、第二代造橋隧道因鐵路電氣化於 1976 年啟用，1996 年因鐵路行車效能不足第二代隧道停用。第一代及第二代隧道大致呈東北向 45

度的相鄰平行配置。造橋隧道為見證臺灣鐵路電氣化時期的重要見證。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268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11639 號函「111 年第 2 次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會議紀錄，應送達邱阿木及陳阿月等 2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受文者邱阿木及陳阿月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會議紀錄，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209633B 號

主旨：第 2 次公開展覽「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銅鑼鄉公所 3 樓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四、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五、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銅鑼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六、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21859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意文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意文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 021215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苗縣地登字第 000376 號

四、事務所名稱：精誠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 5 鄰民安街 71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218568B 號

主旨：核准黃正統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正統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 008776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26 號

四、事務所名稱：誠泰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 8 鄰自治路 579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環廢字第 1110076434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廚餘回收及流向調查作業

1、巡查轄內登記養豬場所（環保局列管業者），每月執行 1 次，查核內容以環保局之查核紀錄表進行現場確認，檢視廚餘餵養豬隻之高溫蒸煮設備，以確保養豬畜牧用戶符合廚餘再利用之相關法規。

2、巡查轄內無需登記養豬場所（以環保局提供名單為主），計畫期間巡查訪視 1 次，以確保養豬戶飼養符合相關法規。

3、各鄉鎮市廚餘回收流向調查作業，調查對象以本縣轄內各級學校及廚餘產生量較大之場所進行調查（如大賣場、大型餐廳、飯店、軍隊、監獄等），以掌握廚餘處理現況及流向情形。

4、針對本縣社區、學校、團體或專業機構等，辦理資源、一般垃圾及廚餘強制分類落實度巡檢作業，完成 150 處次，得標廠商以本局指定對象優先執行巡檢作業。

5、於計畫執行中，邀集本縣 18 鄉鎮市清潔隊辦理 1 場次廚餘回收工作檢討會，藉以改善本縣廚餘回收工作。

(二)廚餘再利用輔導工作

1、輔導轄內大型廚餘產生源設置處理設施：轄內大型產生源，如事業、軍隊、監獄等，自行設置處理設施，完成至少 5 家（依環保局指定名單），及訂定相關去化應變措施。

2、提供因應禁止廚餘養豬政策之規劃或緊急應變方案，如推廣廚餘多元化再利用方式，降低養豬廚餘再利用之比例等方案。

3、鼓勵轄內社區、機關、團體或學校自主設置堆肥或其他處理設施，完成至少 10 處，並提供成果評估報告 1 式供本局參考。

4、訪視輔導本縣廚餘堆肥廠之操作（依環保署補助公有堆肥場為主）、再利用成效，以達各個廚餘堆肥廠之最佳處理效能，計畫執行期間每處至少輔導 2 次，並鼓勵堆肥場申請肥料登記證。

5、本縣廚餘堆肥廠作業人員之堆肥操作專責教育訓練 1 場次。

6、針對廚餘回收率低之鄉鎮市，實施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之破袋查至少 10 場次，以提升廚餘回收成效。

(三)廚餘回收宣導及其他作業

1、配合本局社區、學校、各型活動辦理、多元再利用宣導 25 場，提升民眾生熟廚餘回收及分類。

2、提供宣導文宣資料並置於本局指定宣導網路社群，辦理社群宣導活動，於每季提供 1 種宣導圖卡發布於網路社群、每季至少辦理抽獎活動 1 次。

3、發佈本計畫相關新聞稿資訊，執行期間刊登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

4、辦理廚餘堆肥廠、再利用廠活生質能廠提升本職學能教育訓練 1 場次，攝取其他縣市實際執行廚餘堆肥、再利用之優點，以提供本縣未來規劃推動措施之參考。

5、配合本局定期彙整成果文件進行滾動式管理與檢討。

6、每月彙整廚餘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資料報表內容含本計畫工作進度、執行成果等提報本局。

(四)上述宣導短片之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及著作財產權概歸本局所有。

(五)前述媒體廣告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的規定，明確標示為本局名稱及廣告。

(六)協助配合本局與本計畫臨時交辦事項及執行期間所需之必要協助。

(七)計畫結束後相關資料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應完整移交本局。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府主歲字第 1110215711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第 9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徐耀昌

112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收入(1)	業務成本與費用(2)	業務外收入(3)	業務外費用(4)	本期餘絀(5)=(1)-(2)+(3)-(4)
	682,226	631,329	61,397	29,262	83,032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554,294	488,419	150	21,330	44,69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750	57,939	50,000	0	30,811
醫療作業基金	89,182	84,971	11,247	7,932	7,526
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1)		基金用途(2)		本期餘絀(3)=(1)-(2)
	16,652,807		17,263,641		(610,83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121		28,446		(325)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69,914		13,385,354		(415,440)
社會福利基金	2,847,187		3,043,132		(195,945)
環境保護基金	807,585		806,709		876
營業基金部分	營業收入(1)	營業費用(2)	營業外收入(3)	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4)	本期純損益(5)=(1)-(2)+(3)-(4)
	59,826	61,089	1,500	47	190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826	61,089	1,500	47	190
餘絀合計數	收入(來源)數		成本與費用(用途、費用)數		餘絀合計數
	17,457,756		17,985,368		(527,612)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府主歲字第 1110215660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　入　合　計	23,218,013	100.00	21,804,172	100.00	26,166,901	100.00	1,413,841	6.48
01.稅課收入	10,740,026	46.26	10,044,905	46.07	10,452,325	39.94	695,121	6.92
02.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743	1.30	299,166	1.37	394,165	1.51	2,577	0.86
03.規費收入	248,759	1.07	246,827	1.13	291,304	1.11	1,932	0.78
04.財產收入	42,396	0.18	34,672	0.16	475,938	1.82	7,724	22.28
0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0.00	100,005	0.46	154,265	0.59	-100,000	-100.00
06.補助及協助收入	11,619,628	50.05	10,843,844	49.73	13,928,583	53.23	775,784	7.15
07.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64,353	0.25	-	-
08.其他收入	265,456	1.14	234,753	1.08	405,968	1.55	30,703	13.08
二、歲　出　合　計	22,988,013	100.00	21,566,773	100.00	24,704,254	100.00	1,421,240	6.59
01.一般政務支出	5,085,218	22.12	4,865,472	22.56	4,546,364	18.40	219,746	4.52
0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175,861	35.57	7,862,216	36.46	8,570,089	34.69	313,645	3.99
03.經濟發展支出	1,811,959	7.88	1,356,436	6.29	3,909,520	15.83	455,523	33.58
04.社會福利支出	3,263,693	14.20	2,996,196	13.89	3,602,942	14.58	267,497	8.93
0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57,447	5.03	1,128,667	5.23	1,273,803	5.16	28,780	2.55
06.退休撫卹支出	2,558,585	11.13	2,439,786	11.31	2,109,696	8.54	118,799	4.87
07.債務支出	500,000	2.18	500,000	2.32	402,320	1.63	0	0.00
08.補助及其他支出	435,250	1.89	418,000	1.94	289,520	1.17	17,250	4.13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000	-	237,399	-	1,462,647	-	-7,399	-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3,218,013	100.00	21,804,172	100.00	25,756,021	100.00	1,413,841	6.48
1.直接稅收入	5,512,937	23.75	4,885,220	22.41	5,580,357	21.67	627,717	12.85
2.間接稅收入	5,227,089	22.51	5,159,685	23.66	4,871,968	18.91	67,404	1.31
3.賦稅外收入	12,477,987	53.74	11,759,267	53.93	15,303,696	59.42	718,720	6.11
（二）歲出	19,636,684	100.00	18,731,681	100.00	18,502,380	100.00	905,003	4.83
1.一般經常支出	19,086,684	97.20	18,181,681	97.06	18,100,060	97.83	905,003	4.98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00,000	2.55	500,000	2.67	402,320	2.17	-	-
3.預備金	50,000	0.25	50,000	0.27	-	-	-	-
（三）經常門賸餘	3,581,329	100.00	3,072,491	100.00	7,253,641	100.00	508,838	16.56
二、資本門								
（一）歲入	-	-	-	-	410,880	100.00	-	-
1.減少資產	-	-	-	-	410,880	100.00	-	-
2.收回投資	-	-	-	-	-	-	-	-
（二）歲出	3,351,329	100.00	2,835,092	100.00	6,201,874	100.00	516,237	18.21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121,329	93.14	2,619,342	92.39	6,201,874	100.00	501,987	19.16
2.增加投資	-	-	-	-	-	-	-	-
3.預備金	230,000	6.86	215,750	7.61	-	-	14,250	6.60
（三）資本門差短	-3,351,329	100.00	-2,835,092	100.00	-5,790,994	100.00	-516,237	18.21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000	100.00	237,399	100.00	1,462,647	100.00	-7,399	-3.12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31,888,013	30,474,172	34,806,201	1,413,841
（一）歲入	23,218,013	21,804,172	26,166,901	1,413,841
（二）債務之舉借	8,670,000	8,670,000	8,639,300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31,888,013	30,466,773	33,575,002	1,421,240
（一）歲出	22,988,013	21,566,773	24,704,254	1,421,240
（二）債務之償還	8,900,000	8,900,000	8,870,748	-
三、收支賸餘	-	7,399	1,231,199	-7,399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府農畜字第 1110214006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金榮畜牧場」（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578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20 頭、肉豬 15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870 號）、「春榮畜牧場」（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252-5、252-12、252-29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15 頭、肉豬 8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016 號）、【南庄鄉】「黃榮興畜牧場」（員林段 459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5 頭、肉豬 19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007 號）、【造橋鄉】「捷發畜牧場」（赤崎子段 340、530-15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16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1637 號）、【通霄鎮】「清吉畜牧場」（大坪頂段 278-11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9 頭、肉豬 6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003 號）、「陳光錫畜牧場」（土城段 1343-6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2 頭、母豬 20 頭、肉豬 17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9456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廢止本縣苗栗市「金榮畜牧場」及「春榮畜牧場」；南庄鄉「黃榮興畜牧場」；造橋鄉「捷發畜牧場」；通霄鎮「清吉畜牧場」及「陳光錫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並註銷該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各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辦理小型豬場退場畜牧場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金榮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10870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春榮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12016號	
黃榮興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12007號	
捷發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11637號	
清吉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12003號	
陳光錫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19456號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環廢字第 1110073754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1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1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垃圾源頭減量策略規劃作業

1、針對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執行落地檢查工作。

2、執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輛針對民眾排出垃圾實施破袋檢查。

3、針對各鄉鎮公所進廠之垃圾，辦理一般廢棄物採樣檢驗(化學組成)。

(二)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作業

1、檢討及研擬修正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

2、檢討及制定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3、研擬本縣代清除家戶以外之非事業機構(如露營區、民宿…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

(三)針對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稽查管制作業

1、針對本縣轄區銅鑼工業區、中興工業區、三義工業區、西山工業用地之事業機構進行廢棄物清理法法規符合度查核。

2、針對本縣列管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查核作業。

3、必要時應協助空、水、廢許可資料庫之比對，對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廢水污染處理設備產生之廢棄物量有不合理或短報之事

業，進行查核作業。

(四)處理機構深度查核計劃作業

1、協助廢棄物處理許可審查作業。

2、持續追蹤110年度完成功能評鑑之再利用機構缺失複查作業。

3、查核本縣所轄處理機構進行聯單資料與CCTV比對作業，藉查核輔導與量能檢核作業，檢視業者CCTV及磅秤設置情形，並適時提供輔導作業。

4、協助會同本局人員查核本縣轄區污泥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後段流向追蹤查核作業。

(五)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作業

1、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開挖等作業。

2、非法棄置廢棄物移除時應有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資格者在場監督。

3、協助本縣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調查及後續改善追蹤作業。

4、廠商應具備無人機至少乙台，於本局有飛行拍攝需求時提供操作人員至少乙名進行拍攝蒐證。

(六)辦理法令宣導作業

1、辦理廢棄物清理法法規相關說明會。

2、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宣導說明會。

3、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村里民大會或本縣各類大型活動場合辦理防止非法棄置廢棄物宣導活動。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陳華盛請假　副局長沈鳳臺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201495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頭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二、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21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1005 次、109 年 5 月 26 日第 969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218 號函核定在案。

二、本案計畫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209621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龍溪富興堤防延長段改善工程)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4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湖鄉明湖村辦公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四、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五、旨揭都市計畫書公開展覽於本縣大湖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六、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府教國字第 1110228807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三、「苗栗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訂定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695。

(四)傳真：037-324626。

(五)電子郵件：p221608@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為評鑑、獎勵、輔導及本府接續辦理受託學校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處理，爰擬具「苗栗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府應自行或委託評鑑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及輔導。（草案第三條）

四、評鑑小組任務、成員及聘期。（草案第四條）

五、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迴避及保密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及擬訂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評鑑內容。（草案第七條）

八、評鑑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教育人員考核獎勵及委託辦理之續約或終止依據；評鑑結果為優良或未達標準者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本府接續辦理事由、代理校長之指派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本府為接續辦理時應公告及書面通知原受託人及原受託學校。（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原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應移交資料及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苗栗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託人辦理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定義。
第三條　本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辦理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之執行，本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	本府應自行或委託評鑑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及輔導。
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及輔導事務，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及輔導事宜。 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具會計、財務金融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評鑑小組任務、成員及聘期。
第五條　評鑑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評鑑小組成員與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迴避及保密等注意事項。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本府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於實施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並通知受託學校。 本府擬訂評鑑實施計畫時，得邀請受託學校參與討論。 第一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對象、評鑑流程、評鑑項目及評鑑方式等事項。	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及擬訂方式。
第七條　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運作。 二、課程教學。 三、學習評量。 四、學習環境。 五、財務管理。 六、其他依本條例及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內容。
第八條　評鑑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教育人員考核獎勵及委託辦理之續約或終止依據。 評鑑結果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府得優先續約。 受託學校整體評鑑結果為未達標準者，應依評鑑報告內容，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三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接受複評。 受託學校經前項複評，結果仍未通過者，本府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本府與受託人簽訂之委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	一、明定評鑑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教育人員考核獎勵及委託辦理之續約或終止依據。 二、評鑑結果為優良或未達標準者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委託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受託學校，並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無前項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	明定委託契約經本府終止或期間屆滿未續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受託學校並指派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府接續辦理受託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之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原受託學校）及原受託人： 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原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 二、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三、接續辦理日。 四、原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為使原受託人及原受託學校了解接續辦理依據、事由、期日及應配合事項，明定接續辦理時應由本府公告及書面通知。
第十一條　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原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原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續人員，本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受託人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續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原受託人、接續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原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明定原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應移交資料及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規定施行日期。

苗栗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託人辦理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第三條　本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辦理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之執行，本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及輔導事務，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及輔導事宜。

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具會計、財務金融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五條　評鑑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本府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於實施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並通知受託學校。

本府擬訂評鑑實施計畫時，得邀請受託學校參與討論。

第一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對象、評鑑流程、評鑑項目及評鑑方式等事項。

第七條　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運作。

二、課程教學。

三、學習評量。

四、學習環境。

五、財務管理。

六、其他依本條例及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第八條　評鑑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教育人員考核獎勵及委託辦理之續約或終止依據。

評鑑結果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府得優先續約。

受託學校整體評鑑結果為未達標準者，應依評鑑報告內容，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三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接受複評。

受託學校經前項複評，結果仍未通過者，本府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本府與受託人簽訂之委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

第九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委託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受託學校，並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無前項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府接續辦理受託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之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原受託學校）及原受託人：

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原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

二、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三、接續辦理日。

四、原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原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原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續人員，本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受託人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續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原受託人、接續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原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府民戶字第 1110227878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戶籍法。

三、「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322451。

(四)傳真：037-359963。

(五)電子郵件：irenechtu@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8900009053 號令訂定發布「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全文共 12 條。

為配合「戶籍法」和「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業務範疇之擴增，爰修正本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戶籍法第 4 條，配合修正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會計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人事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配合「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增訂兼辦政風業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依現行規定修正規程名稱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鎮、市)設一戶政事務所。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鎮、市)設一戶政事務所。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事項。 二、初設戶籍及遷徙登記事項。 三、戶籍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事項。 四、戶口調查及統計。 五、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事項。 二、遷徙登記事項。 三、戶籍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 四、戶口調查及統計。 五、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依據「戶籍法」第4條，配合修正職掌事項。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局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任)。	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任)。	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增訂兼辦政風業務。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苗栗縣政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文字用語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鎮、市）設一戶政事務所。

第 三 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事項。

二、初設戶籍及遷徙登記事項。

三、戶籍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事項。

四、戶口調查及統計。

五、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第 四 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五 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

第 八 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第 九 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府消預字第 1110016806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二）地址：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201 號。

（三）電話：037-558119；傳真：037-558195。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申請人資格。

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年滿18歲之自然人。 二、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 二、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申請人資格。

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應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始得為之。

第三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為限。

前項燃燒行為，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二、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田野引火燃燒，應於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引火燃燒地點土地之地籍圖及位置圖。

四、引火燃燒地點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如非土地權利人者，應併提出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

一、國家公園、水源保護區、森林及森林保護區域內。

二、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三、彈藥庫、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及工廠等有災害易發生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第七條　本府核發許可文件後，應同時副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有關（單位）。

第八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守，至餘燼撲滅。

二、燃燒周圍應開闢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滅火設備。

三、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時，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四、引火時間應於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

五、引火燃燒時，應攜帶許可文件以供查驗。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各款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

四、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八條規定，或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後仍為引火燃燒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裁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保字第 1110223599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802。

(四)傳真：037-371450。

(五)電子郵件：dylanqoo@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辦法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至今尚未再予檢討修正，茲為因應相關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函令並配合本府各局處調整異動，爰擬具「苗栗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本辦法重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條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二、 因應本府組織調整爰修正現行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六、七、十條)

三、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核定之分工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方式及委外審查廠商遴選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 修正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撥付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 對照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施工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落實本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監督、管理，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落實本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監督、管理，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案範圍為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奉行政院核定公之本縣公、私有山坡地。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案範圍為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奉行政院核定公之本縣公、私有山坡地。	一、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刪除）。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核定：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所稱農路係指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	一、本條刪除，因內容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內容相同，爰刪除此條。

	寬在六公尺以下，二、五公尺以上未依公路法管理之農用道路。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一、從事農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或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二、從事農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七、農舍、農業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挖填土石方絕對值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本府若認符合前項要件但仍有加強審查與管理之需要，亦得本於職權，要求改提水土保持計畫。	一、本條刪除，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重疊，爰刪除此條。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刪除）	一、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 一、本府興辦工程預算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下者，由各主辦工程單位自行審核。 二、除前款外，一般山坡地為本府水利處；在原住民保留地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跨越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佔面積較大之單位(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規定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時，準用之。	第六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 一、本府興辦工程預算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下者，由各主辦工程單位自行審核。 二、前款以外，一般山坡地為本府農業局;在原住民保留地為本府民政局。跨越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佔面積較大之單位審查核定。 前項規定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時，準用之。	一、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本府權責單位正確名稱，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條 本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由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為之。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屬臨時性質，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資格應具水土保持法第六條所稱專業技師資格或曾任職國內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歷始得聘之。 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受託單位由本府水利處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遴選廠商。	第七條 本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除本府或所屬機關之水土保持計畫經簽首長准予由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外，皆以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為之。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屬臨時性質，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單位就具有水土保持專門知識之人員聘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受託單位單位由本府農業局以公告方式預先	一、文字修正。 二、審查委員人數宜依計畫(開發)類型、計畫(開發)規模、計畫(開發)面積及案件設施複雜程度擇其審查委員人數，以符合實際需要，爰修正第二項。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年一月十九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03491 號解釋函，爰修正第三項。

	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並每兩年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第八條　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其中一定百分比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辦理該年度勞務採購契約撥付受託單位。 審查本府或所屬機關之水土保持計畫，基於公務之需要，得免收取審查費。	第八條　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收取一定百分比率為行政規費，餘得由申請人逕交受託單位。 審查本府或所屬機關之水土保持計畫，基於公務之需要，得免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之一定百分比率由本府公告定之並由本府農業局每三年檢討一次。	一、因後續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將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委託予受託單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明定款項撥付依採購契約辦理。 二、因每年度簽辦年度水土保持委託審查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時，皆會訂定相關費率百分比，回歸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回歸市場機制，爰刪除第三項。
第九條　經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由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機關)依下列原則實施檢查並製作紀錄： 一、水土保持計畫開發面積未滿十公頃，每三個月檢查一次；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每二個月檢查一次。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停工之水土保持計畫、緊急防災計畫汛期間每六個月檢查一次，非汛期間得視案件需要實施檢查。 三、颱風、豪雨期間，應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加強檢查。 若有未依核定計畫實	第九條　經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其施工檢查由核定機關會同本府農業局每年五月至十月，每個月至少檢查一次；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每二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若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裁處。	一、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據水土保持局九月十一月六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882號解釋函，爰增加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裁處。		
第十條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審核單位審核通過時，應通知本府水利處建檔列管並依法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	第十條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審核單位審核通過時，應通知本府農業局建檔列管並依法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	一、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落實本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監督、管理，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案範圍為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奉行政院核定公之本縣公、私有山坡地。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

一、 本府興辦工程預算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下者，由各主辦工程單位自行審核。

二、 除前款外，一般山坡地為本府水利處；在原住民保留地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跨越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佔面積較大之單位(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規定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由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為之。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屬臨時性質，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資格應具水土保持法第六條所稱專業技師資格或曾任職國內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歷始得聘之。

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受託單位由本府水利處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遴選廠商。

第八條　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其中一定百分比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辦理該年度勞務採購契約撥付受託單位。

審查本府或所屬機關之水土保持計畫，基於公務之需要，得免收取審查費。

第九條　經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由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機關)依下列原則實施檢查並製作紀錄：

一、 水土保持計畫開發面積未滿十公頃，每三個月檢查一次；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每二個月檢查一次。

二、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停工之水土保持計畫、緊急防災計畫汛期間每六個月檢查一次，非汛期間得視案件需要實施檢查。

三、 颱風、豪雨期間，應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加強檢查。

若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水土保持

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裁處。

第十條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審核單位審核通過時，應通知本府水利處建檔列管並依法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府民行字第 1110219790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民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二)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365178。

(四)傳真：037-359963。

(五)電子郵件：sunny7739@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對發揮互助精神，提升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祉卓有助益。近年隨著醫療費用不斷增長，福利互助基金專戶陷入收支失衡狀態。據統計，一百零八年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止，福利互助經費收支相抵後，每年短絀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四十萬五千一百一十八元、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元及二十九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一百十一年統計至九月底），呈現逐年擴大之趨勢。為求財務平衡及互助制度永續發展，亟待改善收支之衡平性。

另一方面，鑒於健保給付與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價差日益擴大，為避免繳納同額互助金，卻因選擇等級較高之病房或自費額度較高之特殊材料，從而享有更高的給付額度，影響互助公平性，有設定相關項目補助上限之必要。

又「民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相繼制定或修正，為符合相關法規意旨，宜通盤檢視本辦法有關內容。

基於上開理由，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升互助人每人每月負擔之互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正具歧視意涵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條）

三、刪除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有關內容。（修正條文十六條）

四、依民法下修仰賴撫養之子女年齡劃分標準。（修正條文十七條）

五、增訂看護費非互助標的、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應設定補助上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福利互助經費長年入不敷出，為求財務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將互助人每人每月負擔金額，由新臺幣五十元調升至一百元。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會與保險公司訂定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具歧視性意涵之「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將村里長保險費納為鄉

	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之。給付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鎮、市）公所法定經費，基於福利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滿十八歲且在學經學校證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說明一。 二、配合民法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修正第二項仰賴撫養之子女年齡劃分標準為「十八」歲。

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膳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看護、診斷書、掛號等費用，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應設定補助上限，其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一、看護費非互助標的，為臻明確，增訂為第一項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項目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健保給付與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價差日益擴大，基於互助公平性，有設定補助上限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並授權本會參照補助情形另定標準。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修正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說明一。
第二十二條　失能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失能之次日起算；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第二十二條　殘廢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殘廢之次日起算；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修正第一項及同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說明一。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說明一。 二、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法規名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相關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０九五０一一四００三號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係指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辦法之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福利互助，分別以縣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會之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村（里）長福利互助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五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所稱子女，如未成年，其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參加互助機關。

第九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附件一、附件二)送本會全體一次辦妥參加手續。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

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 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送本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及互助給付標準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

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債券，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會與保險公司訂定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之。給付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滿十八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十八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三、附件四或附件五）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審查撥款。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膳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看護、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應設定補助上限，其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第二十二條　　失能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失能之次日起算；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

之。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仰賴撫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喪失權利。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府環空字第 1110074548A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三)電話:037-558558#243；傳真:037-726201。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且為配合本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所需及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增訂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 （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增訂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用途。（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 修正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之限制及比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六、 修正會計年度開始前工作計畫提報及核定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設置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下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四項，各項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項目之本金、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款專用。	第二條　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四項，各項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項目之本金、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款專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屬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屬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處同意，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	第四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處同意，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項目孳息收入。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項目孳息收入。	本條未修正。

三、其它有關收入。	三、其它有關收入。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十四、關於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其它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用途，其後款次依序遞移為第十五款。
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	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	本條未修正。

經費來源如下： 一、清除處理費收入。 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饋金收入。 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理費、設備折舊費、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本基金之收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經費來源如下： 一、清除處理費收入。 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饋金收入。 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理費、設備折舊費、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本基金之收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項。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九、關於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 十、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	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項。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九、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 十、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	一、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款合併至第十二款。 三、第十一款移至第十款。 四、為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增訂第十一款及十二款部分內容。

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一、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或其他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十一、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 三、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 三、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性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性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本項目。但本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本項目。但本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 環境保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	一、本條文字修正。

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占管理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管理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管理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	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佔委員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及本縣性別平等政策，修正第一項委員組成之限制及比例。 三、為避免重複支給出席審查費用，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管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	第十二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	酌作文字修正。

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詢。	第十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詢。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管理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向管理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二、管理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畫。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七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劃。 二、本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劃。	為因應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會計年度開始前工作計畫提報之核定及期限，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	本條未修正。

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八七府秘法字第 8700016505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八七府秘法字第 8700071269 號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〇府行法字第 9000104209 號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九一府行法字第 9100034333 號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府行法字第 0930095968 號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九六府行法字第 0960024986 號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七日
府行法字第 0980056367 號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府行法字第 1000102275 號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42124 號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四項，各項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項目之本金、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屬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處同意，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經費項目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項目孳息收入。

三、其它有關收入。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十四、關於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七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清除處理費收入。

二、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徵收回饋金收入。

三、有關焚化廠收取垃圾處理費、設備折舊費、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處置費用及其他應歸本基金之收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項。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九、關於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

十、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一、補助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或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

三、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條　水污染防治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條之一　環境教育項目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基金（環境教育部分除外），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至本項目。但本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本縣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縣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項目孳息收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十條之二　環境教育項目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占管理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管理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管理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

第十二條　管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詢。

第十四條　管理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向管理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二、管理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畫。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剩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七條之一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11020950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953。

(四)傳真：037-559974。

(五)電子郵件：winnie@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本次修正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增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招收順序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第一順位，前條第三款為第二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三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招收順序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第一順位，前條第三款為第二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三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